

贵阳市清镇黔中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黔中泉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十月

释义

在本次挂牌交易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普通术语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州省金融办	指	贵州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黔中泉、黔中泉小贷、公司、股份公司、挂牌公司	指	贵阳市清镇黔中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律师、德恒	指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普信源	指	贵阳普信源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康筑控股	指	贵州康筑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康筑地产	指	贵州康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泰筑建设、泰筑	指	贵州泰筑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钱口贷、钱口贷 P2P	指	贵州钱口贷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清镇法院	指	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
睿力铜仁公司	指	贵州睿力集团铜仁房地产有限公司
睿力地产	指	贵州睿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睿力酒店	指	贵州铜仁睿力酒店有限公司
钢固达公司	指	安顺市钢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绅达地产	指	贵州绅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绅达集团	指	湖北绅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阳光小贷	指	平坝县阳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汇鑫小贷	指	安顺紫云自治县汇鑫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星城地产	指	贵州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恒博经贸	指	贵州恒博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酩坛窖酒业	指	贵州酩坛窖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	指	黔中泉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2015年6月17日出具的《审计报告》 (天健审[2015]8-175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提示

（一）融资风险

小额贷款公司的性质有别于其他类型企业，具有一定的特殊性，依据银监会发布的《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将小额贷款公司的性质描述为“由自然人、企业法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述规定，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相比，小额贷款公司不能吸收公众存款，贷款的资金来源只能为自有资金、捐赠资金、不超过两家的银行贷款、股东定向借款和同业之间的资金调剂拆借。受限的融资渠道一方面导致小额贷款公司存在融资难、融资成本高的问题，另一方面导致小额贷款公司融到的资金不稳定，融资渠道不通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资金的需求量也将大幅增加。如公司无法及时筹措到所需资金，将导致公司业务无法正常开展，从而影响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

（二）行业风险

国家金融体制改革在不断深化，目前对小额贷款公司的扶植力度比较大。随着国家政策门槛的放低，今后小额贷款行业会进入一个供求平衡甚至供大于求的阶段，各个小额贷款公司之间的竞争加剧，如若国家扶植力度减弱，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会出现一定下滑。

（三）业务模式单一的风险

公司经营范围为：小额贷款业务和票据贴现业务。但就营业收入来看，目前企业主要的收入来源于企业办理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公司业务模式较为单一，这种单一的业务模式对公司的长远健康稳定发展是不利的。

（四）经济发展周期性风险

经济的发展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危机、萧条、复苏、高涨。当经济处于复

苏与高涨阶段，企业生产积极性相对较高，对资金的需求强烈，此时许多有强烈生产愿望的中小企业会选择相对灵活与便捷的小额贷款解决企业资金不足问题。在这两个周期企业效益普遍较好，能够保证按时还款付息。一旦危机来临、经济萧条，企业就会减少资金需求，不良贷款率也会相应提高，从而影响小额贷款公司收入和利润。

（五）管理风险

公司内部控制及治理机制的失效以及信息技术系统错误等造成信息不对称等问题，会给公司带来业务风险与损失。如：公司信贷经营人员可能不依照公司规定对客户资格进行严格审核，违规向关系人员发放贷款，由此产生贷款难以收回的风险等。为此公司建立了信贷管理制度，对贷前调查到贷款审批、发放和贷后管理的整个流程进行规范，严防信贷人员对客户资格审核不严格、违规发放贷款的风险，但仍存在公司内部控制及治理机制的失效以及信息技术系统错误等管理风险。

（六）区域集中风险

由于政策的限制，小额贷款公司往往只能在当地经营，不允许跨区域经营业务，这导致小额贷款公司存在区域集中度高的风险，造成其经营业绩和风险与该区域的经济波动紧密关联。目前，公司经营范围为在清镇市行政区域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业务，公司所处的区域一旦发生自然灾害、当地支柱产业不景气、担保链条断裂等情况，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

（七）政策变化的风险

目前贵州省小贷公司的监管权属于贵州省金融办，小额贷款公司在法律地位、市场准入条件、运行机制及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尚不完善，因此其法律地位尚不明确，公司在未来的经营中自身权益可能难以得到法律的保护。

小额贷款业务在目前虽已步入正轨，但政策调整变化的风险仍较大，在运行过程中，因国家、省级人民政府政策变化，小贷公司的业务会受到很大的影响。

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一直在变更、修订，公司如果不能及时根据政策去做调整，会很容易引发一些法律风险。

（八）多头监管与法律监督空白并存的风险

目前我国与小额贷款行业相关的政策法规均为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没有上升到法律层面，对小额贷款公司的法律监督存在空白。

《指导意见》规定：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部门为省级政府明确的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小额贷款公司受到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及省级政府明确的主管部门的多头监管，实际监管过程中，一般由省级政府明确的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牵头负责，并协调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的分支机构及工商等部门进行联合监管。

（九）重大诉讼风险

企业有 9 笔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全部为贷款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息所导致企业对贷款人进行的诉讼。如果不能如期回收则可能对公司盈利状况产生较大波动。目前企业已对未了解的诉讼全部采取了抵押权生效流程及对贷款人的财产进行保全。抵押及保全金额能够全部覆盖贷款本息。

（十）利率变化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面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等法人、自然人提供贷款服务，公司经营业绩主要取决于发放贷款的规模、发放贷款利率；根据相关法规的要求，小额贷款公司的贷款利率上限不得超过司法部门规定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 4 倍”。如果央行的基准利率下降，公司的利率上限下降将导致公司利润下降。

（十一）关联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有向关联方提供贷款的情况，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关联方贷款余额为 3020 万元，利息收入第一季度为 309.92 万元。同时，公司存在与关联方钱口贷的合作、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以及向关联方康筑地产购买房产及老焦家的员工用餐的关联交易。从公司的长远健康稳定发展角度来说，公司的关联交易存在必要性和持续性。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风险。

黔中泉小贷成立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就公司报告期内

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及利率情况进行了确认。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公司出具承诺，未来将减少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与平均利率的差异。

（十二）对外担保的风险

公司所有对外担保皆系与钱口贷 P2P 公司开展业务合作而发生，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7992.5 万元，其中对关联方泰筑建设担保为 7510 万元、为陈静担保为 300 万元，关联方泰筑建设担保由钱口贷母公司康筑集团提供反担保。

若泰筑建设不发生违约情形或泰筑建设发生违约康筑集团履行反担保义务的情况下，即 7510 万元不需偿还，按照当期公司不良贷款率 3.14% 计算，公司与钱口贷合作发生不良贷款约为 15.15 万元，按公司 2014 年净利润为 2593.92 万元，能够实现风险覆盖。若泰筑建设完全违约且康筑集团无法履行反担保义务的情况下，公司与钱口贷合作发生不良贷款约为 7525.15 万元，将对公司产生较大的经营影响，截至 2015 年一季度公司净资产为 35407.71 万元，具备一定的风险抵抗能力。

公司为了控制风险，将严格控制与钱口贷的合作规模，对钱口贷总体服务额度不超过一亿元，对泰筑建设担保余额不超过 8000 万元，且严格按照自身风险控制措施对推荐的每一笔业务进行审核。在反担保的风险控制方面公司定期和钱口贷、康筑集团进行沟通，严控业务信用风险。

2015 年 5 月公司与钱口贷签订补充协议，对业务合作模式进行了调整，除泰筑外的借款人由黔中泉提供综合服务，对外担保调整为债权回购。公司承诺未来一年内将采用收购钱口贷或者不再提供代偿等措施降低上述风险。

（十三）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利息收入现金入账的现象，提示投资者注意风险

2015 年 5 月之前，公司存在部分客户利息收入通过现金方式收取的情况，尽管公司如实确认利息收入并缴纳相应税款，且 2015 年 5 月之后，公司已杜绝上述现象，但对于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这一现象，提示投资者注意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监管风险。

二、其他重要事项——关于公司挂牌后的交易方式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3.1.2 条规定：“股票转让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做市方式、竞价方式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转让方式。”

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5 年 5 月 9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5 年 5 月 25 日，贵州省金融办下发了《关于贵阳市清镇黔中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事项的批复》（黔府金函[2015]52 号），明确公司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由公司自行确定。

为保证在现有监管政策下黔中泉小贷挂牌后的股份转让既符合贵州省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交易制度，黔中泉小贷就挂牌后的股份转让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 1、黔中泉小贷挂牌后的股份转让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确定。
- 2、黔中泉小贷挂牌后的股份转让严格按照现有的贵州省金融办等各级监管部门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 3、黔中泉小贷挂牌后，如贵州省金融办等各级监管部门出台新的监管政策，公司承诺将及时披露新的监管政策，并披露按照新的监管政策调整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规则的交易方式。

目录

释义	1
挂牌公司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重大风险提示	4
(一) 融资风险	4
(二) 行业风险	4
(三) 业务模式单一的风险	4
(四) 经济发展周期性风险	4
(五) 管理风险	5
(六) 区域集中风险	5
(七) 政策变化的风险	5
(八) 多头监管与法律监督空白并存的风险	6
(九) 重大诉讼风险	6
(十) 利率变化风险	6
(十一) 关联交易的风险	6
(十二) 对外担保的风险	7
(十三)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利息收入现金入账的现象，提示投资者注意风险	7
二、其他重要事项——关于公司挂牌后的交易方式	8
第一节基本情况	13
一、基本情况	13
二、股份挂牌情况	13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13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4
(三)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批准与授权	15
(四) 挂牌后交易方式	16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17
(一) 股权结构图	17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7
(三)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7
(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18
(五) 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9
(六) 公司子公司情况	49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9
(一) 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49
(二) 监事会成员本情况	52
(三) 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3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及主要监管指标	54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54
(二) 主要监管指标	55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66
(一) 主办券商	66

(二) 律师事务所.....	66
(三) 会计师事务所.....	66
(四)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67
(五) 拟挂牌场所.....	6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68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68
(一) 主营业务情况.....	68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68
二、公司组织结构、部门职责、风险管理、主要业务流程及内部控制.....	69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69
(二) 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	69
(三) 公司风险管理、主要业务流程及内部控制.....	71
(四)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78
(五) 固定资产情况.....	78
(六) 公司人员结构.....	79
三、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81
(一) 营业收入构成.....	81
(二) 报告期内重大客户情况.....	81
(三)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83
四、公司商业模式.....	88
(一) 融资模式.....	88
(二) 盈利模式.....	89
(三) 销售模式.....	90
(四) 公司与钱口贷的业务合作.....	90
五、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92
(一) 行业概括.....	92
(二) 行业监管体制.....	103
(三) 公司所处地位及竞争策略.....	10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0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0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110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11
(一) 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11
(二) 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11
四、公司的独立性.....	111
(一) 业务独立.....	112
(二) 资产独立.....	112
(三) 人员独立.....	112
(四) 财务独立.....	112
(五) 机构独立.....	113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113
(一) 同业竞争情况.....	113
(二) 同业竞争承诺.....	115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116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116
(二) 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116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 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1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17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情况	117
(二) 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117
(三)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118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118
(五) 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19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 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119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动情况及原因	119
九、资金管理	120
十、与钱口贷合作	122
第四节公司财务	129
一、报告期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意见	129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129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29
(二)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 动表	130
(三) 母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139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43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43
(二)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54
四、主要财务指标	154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154
(二) 盈利能力分析	155
(三) 偿债能力分析	157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57
五、报告期内收入、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58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58
(二) 营业支出分析	162
(三) 营业外收入分析	164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64
(五) 报告期内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64
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166
(一) 货币资金	166
(二) 应收利息	166
(三)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7
(四) 固定资产	175
(五) 无形资产	177
(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
(七) 其他资产情况	178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78
(一) 短期借款	178
(二) 应交税费	179
(三) 应付利息	179
(四) 其他负债	180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81
(一) 股东权益情况	181
(二) 资本公积	181
(三) 盈余公积	182
(四) 一般风险准备	182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83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83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85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95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表外事项	196
(一) 或有事项	196
(二) 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205
(三) 承诺事项	205
(四) 其他重要事项	205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5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206
(一) 股利分配政策	206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7
十三、子公司的情况	207
十四、特有风险提示	208
(一) 融资风险	208
(二) 行业风险	208
(三) 业务模式单一的风险	208
(四) 区域集中风险	208
(五) 政策变化的风险	209
(六) 多头监管与法律监督空白并存的风险	209
(七) 重大诉讼风险	209
(八) 利率变化风险	209
(九) 关联交易的风险	210
(十) 对外担保的风险	210
(十一)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利息收入现金入账的现象，提示投资者注意风险	211
第五节有关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节附件	216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16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16
三、法律意见书	216
四、公司章程	216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16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16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贵阳市清镇黔中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辉
成立日期	2011年09月28日
注册资本	3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贵州省清镇市云岭东路印象康城1号楼
邮政编码	551400
董事会秘书	王力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在行业属于货币金融服务(J66)；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本公司所在行业属于货币金融服务(J66)所属范围下的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J6639)；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业”，行业代码为J6639。
主要业务	小额贷款业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小额贷款业务；票据贴现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
组织机构代码	58069847-5
联系电话	18685167879
互联网网址	www.qzqxd.com
办公地址	贵州省清镇市云岭东路印象康城
邮编	551400
邮箱	1291682529@qq.com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黔中泉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310,000,000 股

可转让股份数：213,452,5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准入系统公开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贵州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小额贷款公司股东的股份自成立之日起 2 年内不得转让。小额贷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在任职期间内不得转让。”第三十五条规定：“小额贷款公司股东股份转让比例超过 5% 的，应经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同意后报省中小企业局审核。”

《贵州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第 11 条对公司股份转让审

批规定如下：“小额贷款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股东股份转让比例超过 5%的，应提交省人民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文件。”

贵州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贵阳市清镇黔中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事宜的通知》（黔府金通[2015]17号）规定：“（二）《贵州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黔府办发[2008]113号）关于股东股份转让比例超过 5%须事前报批的规定不再适用于你公司；原则上对股东不作转让比例限制。（四）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不受《贵州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黔府办发[2008]113号）规定限制。”

公司股份限售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执行。此外，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超出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赵向阳、王晓健、吴茂云、霍泉、李辉、郑新燕、敖晏君、司仁美、陈静、王洪林、杨魁、宋静、王力分别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批准与授权

黔中泉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黔中泉于 2015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黔中泉董事会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向黔中泉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黔中泉于 2015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对本次挂牌做出了批准和授权。

2015年5月25日，贵州省金融办《关于贵阳市清镇黔中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事项的批复》（黔府金函[2015]52号）批复如下：原则同意你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由你公司自行确定。

（四）挂牌后交易方式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3.1.2条规定：“股票转让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做市方式、竞价方式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转让方式。”

2015年4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5年5月9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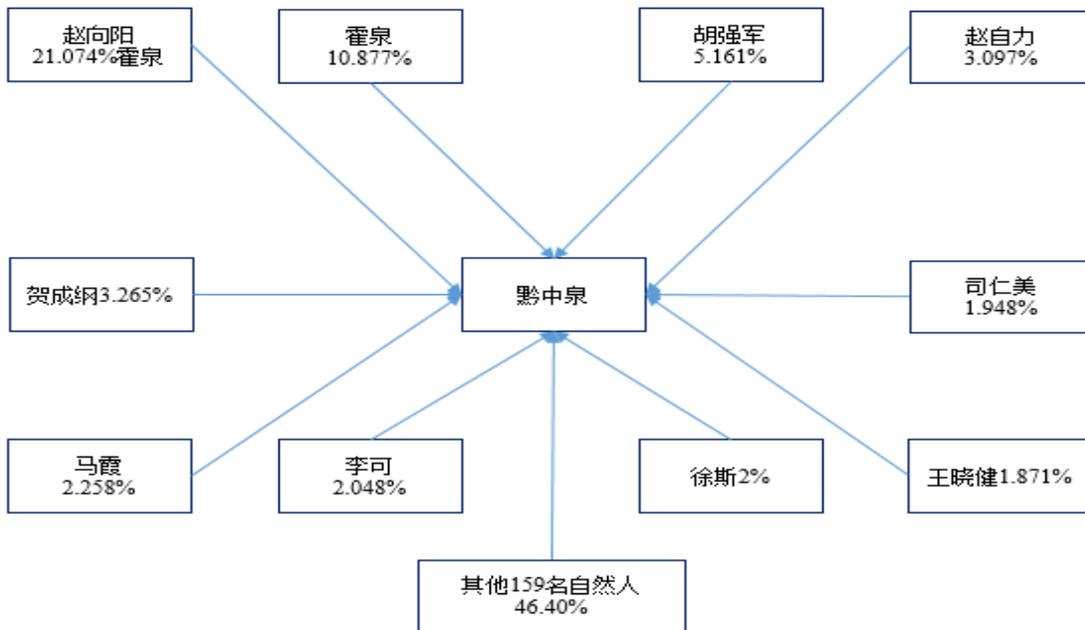
2015年5月25日，贵州省金融办下发了《关于贵阳市清镇黔中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事项的批复》（黔府金函[2015]52号），明确公司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由公司自行确定。

为保证在现有监管政策下黔中泉小贷挂牌后的股份转让既符合贵州省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交易制度，黔中泉小贷就挂牌后的股份转让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 1、黔中泉小贷挂牌后的股份转让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确定。
- 2、黔中泉小贷挂牌后的股份转让严格按照现有的贵州省金融办等各级监管部门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 3、黔中泉小贷挂牌后，如贵州省金融办等各级监管部门出台新的监管政策，公司承诺将及时披露新的监管政策，并披露按照新的监管政策调整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规则的交易方式。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公司股权分散，没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股 5% 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赵向阳	65,330,000	21.074%
2	霍泉	33,720,000	10.877%
3	胡强军	16,000,000	5.161%
4	贺成纲	10,120,000	3.265%
5	赵自力	9,600,000	3.097%
6	马霞	7,000,000	2.258%
7	李可	6,350,000	2.048%
8	徐斯	6,200,000	2.000%
9	司仁美	6,040,000	1.948%
10	王晓健	5,800,000	1.871%

(三)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赵自力系赵向阳、赵望梅的兄长，赵春阳系王泉水的舅父，李孝荣系付羨容

的丈夫，郑新燕系黄青的姨母，杨月、杨欢系程建华的女儿，**赵玉梅系姚开锋和姚建中的母亲**，姚开锋系姚建中的兄长，姚开锋、姚建中系吉星、羊红霞的舅父，董婷系董江成的姑母，朱从俊系黄涛的兄嫂，徐峰系徐斯的堂兄。此外，以下股东在赵向阳控制的企业任职：

李可	胡晓	王帅	王云焕
王晓健	鲍明宇	汪萍	石报志
赵春阳	朱胜琴	董婷	陈庆雄
王宁	陈丽娅	杨天菊	赵金香
吉星	张艳	袁红菊	邵富林
敖晏君	陈庆忠	王琴	罗子富
陈斌	熊峰	柳福英	罗松
羊红霞	陈卓	申明明	吴涛
向红霞	赵显龙	钟勇	龙启华
申成友	张洁	赵淘	刘君
王洪林	杨鸿宇	张黔川	胡崇斌

备注：公司原股东姚春元去世，其所持股权由其配偶赵玉梅继承，相关程序已履行，股权不存在争议。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公司现有股东中，最大单一股东赵向阳的持股比例为 21.074%，关联股东赵自力持有公司 3.097%的股权、赵望梅持有公司 0.994%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25.165%的股权，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11%。同时，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或类似安排。因此，按照黔中泉小贷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任一股东均无法主导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表决事项形成决议，任一股东均无法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形成控制。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制度；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公司现届董事会成员均为自然人股东，且 7 名董事之间无关联关系。因此，按照黔中泉小贷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任一股东均无法通过董事会对董事会表决事项形成决议，任一股东均无法通过董事会对公司形成控制。

根据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信贷业务负责人、风控业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受总经理委托负责分管有关工作。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3 名，李辉为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和风控业务负责人，郑新燕为副总经理兼信贷业务负责人，王力为董事会秘书，现任 3 名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因此，按照黔中泉小贷的的公司章程和《总经理工作细则》，任一股东均无法通过管理层对公司形成控制。

综上所述，公司的单一股东或关联股东均无法就某一事项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管理层达到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也不存在任何能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因此按照《公司法》第 216 条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认定黔中泉小贷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五）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 股份公司设立

(1)2011 年 9 月 28 日，公司设立

2011 年 5 月 11 日，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贵阳）登记内名预核字[2011]第 2915 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贵阳市清镇黔中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28 日，赵向阳等 60 名发起人签署《出资人协议书》（即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黔中泉小贷，各发起人以现金认购公司全部股份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并明确约定了发起人的权利及义务等。

2011 年 5 月 28 日，黔中泉小贷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即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 采取发起设立方式成立“贵阳市清镇黔中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出资人以现金认购公司全部股份；

(2) 公司章程；

(3) 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4) 选举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5) 确定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报酬。

2011年5月28日，赵向阳、胡能荣、杨魁等60位发起人共同签署公司章程。

2011年5月31日，贵州仁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黔仁会验[2011]26号），截至2011年5月30日，黔中泉小贷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6,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年9月26日，贵州省经信委出具《关于同意贵阳市清镇黔中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黔经信非公[2011]250号），同意黔中泉小贷开业，注册地址为清镇市云岭中路阳光领地商住楼一层11-13号，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小额贷款业务和票据贴现业务；核准公司章程；同意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

2011年9月28日，贵阳市工商局向黔中泉小贷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贵阳市清镇黔中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520100000057775
住所	贵阳市清镇市云岭中路阳光领地1层11-13号门面
法定代表人	李辉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实收资本	6,000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小额贷款业务；票据贴现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
成立日期	2011年9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1年9月28日至长期

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赵向阳	11,500,000	19.17%	31	杨萍	400,000	0.67%
2	胡能荣	6,000,000	10.00%	32	马萍	400,000	0.67%
3	杨魁	3,500,000	5.83%	33	邓玉勋	400,000	0.67%

4	刘瑾	3,000,000	5.00%	34	李辉	300,000	0.50%
5	谢海清	3,000,000	5.00%	35	董江成	300,000	0.50%
6	赵自力	3,000,000	5.00%	36	刘必俊	200,000	0.33%
7	赵小月	2,400,000	4.00%	37	陈波	200,000	0.33%
8	欧阳文	2,000,000	3.33%	38	黄敏	200,000	0.33%
9	徐斯	2,000,000	3.33%	39	罗培	200,000	0.33%
10	吉星	1,700,000	2.83%	40	覃远其	200,000	0.33%
11	王晓健	1,500,000	2.50%	41	谭小奇	200,000	0.33%
12	王宁	1,200,000	2.00%	42	岳艳	200,000	0.33%
13	肖玲	1,100,000	1.83%	43	郭道霞	200,000	0.33%
14	陈猛	1,000,000	1.67%	44	冯海燕	200,000	0.33%
15	李文惠	1,000,000	1.67%	45	刘慧杰	200,000	0.33%
16	刘春佳	1,000,000	1.67%	46	叶劲松	200,000	0.33%
17	司仁美	1,000,000	1.67%	47	郭刚	200,000	0.33%
18	孙利平	1,000,000	1.67%	48	王洪林	100,000	0.17%
19	吴茂云	1,000,000	1.67%	49	胡小凤	100,000	0.17%
20	尹明权	1,000,000	0.83%	50	刘东青	100,000	0.17%
21	陈静	1,000,000	1.67%	51	蒲路	100,000	0.17%
22	陈虔良	700,000	1.17%	52	王鸿	100,000	0.17%
23	王雪松	500,000	0.83%	53	夏淑辉	100,000	0.17%
24	余红芸	500,000	0.83%	54	赵婧	100,000	0.17%
25	张春阳	500,000	0.83%	55	朱林	100,000	0.17%
26	赵永红	500,000	0.83%	56	李孝荣	100,000	0.17%
27	罗列群	500,000	0.83%	57	杨勇毅	100,000	0.17%
28	涂祖群	500,000	0.83%	58	韦忠敬	100,000	0.17%
29	付羨蓉	500,000	0.83%	59	刘国昊	100,000	0.17%
30	陈荷仙	400,000	0.67%	60	姚建中	100,000	0.17%
合计						60,000,000	100%

(2) 股份代持情况

考虑到公司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的自有资金，而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人数受到 200 人的限制，公司设立时各方决定投资额较小的投资人的股份由吉星代持，以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预留吸纳新股东的空间。公司成立时，吉星名义上持有公司 1,700,000 股股份，其中存在代持情形，实际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	持股数（股）	序号	实际股东	持股数（股）
1	吉星	70,000	16	赵显龙	50,000
2	陈斌	100,000	17	王琴	50,000
3	向红霞	100,000	18	申明明	50,000
4	羊红霞	30,000	19	石报志	50,000
5	申成友	200,000	20	谢开益	50,000
6	胡晓	50,000	21	陈庆雄	40,000

7	陈丽娅	50,000	22	罗松	20,000
8	邓道银	100,000	23	罗子富	20,000
9	李俊	100,000	24	邵富林	20,000
10	周书	100,000	25	胡崇斌	10,000
11	张艳	40,000	26	刘君	10,000
12	朱从俊	100,000	27	龙启华	10,000
13	刘本春	100,000	28	吴涛	10,000
14	卢振强	50,000	29	杨兴梅	10,000
15	谢先珍	100,000	30	朱德安	10,000

2. 第一次增资

(1) 在册股东增资情况

2011年12月18日，黔中泉小贷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以1元/股的价格新增注册资本6,0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12月23日，贵州仁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黔仁会验[2011]51号），截至2011年12月22日，黔中泉小贷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6,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序号	股东	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1	赵向阳	2,224	19	刘晖	200
2	赵小月	40	20	黄敏	30
3	吉星	176	21	刘红旗	50
4	王晓健	50	22	章艺龄	100
5	李文惠	100	23	李小刚	110
6	王雪松	50	24	安倩	150
7	余红芸	30	25	陈萍	100
8	罗列群	30	26	吴杨	50
9	覃远其	20	27	马萍	20
10	谭小奇	10	28	徐峰	100
11	胡小凤	80	29	程艳	110
12	刘东青	10	30	杨魁	100
13	黎宗碧	30	31	黄训龙	100
14	贺成纲	1,400	32	罗莹	100
15	刘慧杰	30	33	赵峰	100
16	陈虔良	30	34	李长春	120
17	陈静	50	35	马凤英	50
18	鲁海梅	50			

2012年3月12日，贵州省经信委出具《关于同意贵阳市清镇黔中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等事项的批复》（黔经信非公[2012]28号）：核准黔中泉小贷的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12,000万元，公司股东由60人增至77人等。

2012年3月20日，贵阳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12,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黔中泉小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赵向阳	33,740,000	28.12%	40	付羨蓉	500,000	0.42%
2	贺成纲	14,000,000	11.67%	41	黄敏	500,000	0.42%
3	胡能荣	6,000,000	5.00%	42	刘红旗	500,000	0.42%
4	杨魁	4,500,000	3.75%	43	刘慧杰	500,000	0.42%
5	吉星	3,460,000	2.88%	44	鲁海梅	500,000	0.42%
6	刘瑾	3,000,000	2.50%	45	马凤英	500,000	0.42%
7	谢海清	3,000,000	2.50%	46	涂祖群	500,000	0.42%
8	赵自力	3,000,000	2.50%	47	吴杨	500,000	0.42%
9	赵小月	2,800,000	2.33%	48	张春阳	500,000	0.42%
10	李文惠	2,000,000	1.67%	49	赵永红	500,000	0.42%
11	刘晖	2,000,000	1.67%	50	陈荷仙	400,000	0.33%
12	欧阳文	2,000,000	1.67%	51	邓玉勋	400,000	0.33%
13	王晓健	2,000,000	1.67%	52	覃远其	400,000	0.33%
14	徐斯	2,000,000	1.67%	53	杨萍	400,000	0.33%
15	安倩	1,500,000	1.25%	54	董江成	300,000	0.25%
16	陈静	1,500,000	1.25%	55	黎宗碧	300,000	0.25%
17	李长春	1,200,000	1.00%	56	李辉	300,000	0.25%
18	王宁	1,200,000	1.00%	57	谭小奇	300,000	0.25%
19	程艳	1,100,000	0.92%	58	陈波	200,000	0.17%
20	李小刚	1,100,000	0.92%	59	冯海燕	200,000	0.17%
21	肖玲	1,100,000	0.92%	60	郭道霞	200,000	0.17%
22	陈猛	1,000,000	0.83%	61	郭刚	200,000	0.17%
23	陈萍	1,000,000	0.83%	62	刘必俊	200,000	0.17%
24	陈虔良	1,000,000	0.83%	63	刘东青	200,000	0.17%
25	黄训龙	1,000,000	0.83%	64	罗培	200,000	0.17%
26	刘春佳	1,000,000	0.83%	65	叶劲松	200,000	0.17%
27	罗莹	1,000,000	0.83%	66	岳艳	200,000	0.17%
28	司仁美	1,000,000	0.83%	67	李孝荣	100,000	0.08%
29	孙利平	1,000,000	0.83%	68	刘国昊	100,000	0.08%
30	王雪松	1,000,000	0.83%	69	蒲路	100,000	0.08%
31	吴茂云	1,000,000	0.83%	70	王鸿	100,000	0.08%
32	徐锋	1,000,000	0.83%	71	王洪林	100,000	0.08%

33	尹明权	1,000,000	0.83%	72	韦忠敬	100,000	0.08%
34	章艺龄	1,000,000	0.83%	73	夏淑辉	100,000	0.08%
35	赵峰	1,000,000	0.83%	74	杨勇毅	100,000	0.08%
36	胡小凤	900,000	0.75%	75	姚建中	100,000	0.08%
37	罗列群	800,000	0.67%	76	赵婧	100,000	0.08%
38	余红芸	800,000	0.67%	77	朱林	100,000	0.08%
39	马萍	600,000	0.50%	合计		120,000,000	100

(2) 股份代持情况

吉星本次增资 176 万元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实际股东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	持股数（股）	序号	实际股东	持股数（股）
1	吉星	120,000	14	金云艳	30,000
2	余红	200,000	15	袁素华	50,000
3	陈斌	200,000	16	杨天菊	20,000
4	向红霞	100,000	17	柳福英	20,000
5	羊红霞	70,000	18	姚春元	40,000
6	胡晓	50,000	19	袁红菊	50,000
7	王骏	150,000	20	李红	10,000
8	姚开锋	20,000	21	姚伦斌	50,000
9	张东发	50,000	22	汤茂忠	50,000
10	周杰	50,000	23	姚建中	80,000
11	朱胜琴	80,000	24	张洁	50,000
12	张艳	70,000	25	邹柏纯	100,000
13	朱从俊	5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吉星名义上持有公司 3,460,000 股股份，实际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	持股数（股）	序号	实际股东	持股数（股）
1	陈斌	300,000	25	王琴	50,000
2	向红霞	200,000	26	申明明	50,000
3	羊红霞	100,000	27	石报志	50,000
4	申成友	200,000	28	谢开益	50,000
5	胡晓	100,000	29	陈庆雄	40,000
6	陈丽娅	50,000	30	罗松	20,000
7	邓道银	100,000	31	罗子富	20,000
8	李俊	100,000	32	邵富林	20,000
9	周书	100,000	33	胡崇斌	10,000
10	张艳	110,000	34	刘君	10,000
11	朱从俊	150,000	35	龙启华	10,000
12	刘本春	100,000	36	吴涛	10,000
13	卢振强	50,000	37	杨兴梅	10,000
14	谢先珍	100,000	38	朱德安	10,000

15	王骏	150,000	39	姚开锋	20,000
16	张东发	50,000	40	金云艳	30,000
17	周杰	50,000	41	袁素华	50,000
18	朱胜琴	80,000	42	杨天菊	20,000
19	柳福英	20,000	43	姚春云	40,000
20	姚伦斌	50,000	44	汤茂忠	50,000
21	姚建中	80,000	45	张洁	50,000
22	邹柏纯	100,000	46	李红	10,000
23	袁红菊	50,000	47	余红	200,000
24	赵显龙	50,000	48	吉星	190,000

本次增资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本次增资的程序、出资形式与比例合法、合规；本次增资的股东出资真实、充足；股份代持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第二次增资

(1) 在册股东增资情况

2013年1月12日，黔中泉小贷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股东以1.07元/股的价格新增注册资本至21,200万元；相应修公司章程。

2013年3月5日，贵州仁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黔仁会验[2013]5号），截至2013年3月5日，黔中泉小贷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9,2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1,200万元。

2013年5月17日，贵州省金融办出具《关于同意贵阳市清镇黔中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黔府金函[2013]76号），同意黔中泉小贷注册资本由12,000万元增至21,200万元，公司股东由77人增至104人。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序号	股东	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1	赵向阳	1,056	31	韦忠敬	10
2	贺成纲	150	32	蒲路	10
3	胡能荣	400	33	王洪林	10
4	吉星	114	34	霍泉	1,600
5	赵自力	360	35	杨孝凯	1,000
6	赵小月	60	36	赵春阳	330
7	欧阳文	200	37	程建华	300
8	王晓健	100	38	赵望梅	280
9	陈静	140	39	戚曼莎	200
10	李长春	150	40	杨欢	170

11	王宁	60	41	黄青	140
12	吴茂云	200	42	尚明琴	130
13	赵峰	110	43	杨月	100
14	章艺龄	100	44	曾波	100
15	司仁美	100	45	张德洲	100
16	陈虔良	50	46	许敏	100
17	胡小凤	10	47	邱源远	100
18	余红芸	20	48	彭政荣	100
19	赵永红	50	49	汪亚华	80
20	张春阳	50	50	温庆	70
21	黄敏	10	51	李杰	60
22	覃远其	20	52	黄涛	50
23	谭小奇	20	53	贺黔芬	50
24	李辉	20	54	刘天俊	50
25	陈波	80	55	杨松	50
26	叶劲松	50	56	黎霞	50
27	刘必俊	10	57	李凤	50
28	杨勇毅	30	58	王永刚	50
29	姚建中	20	59	朱碧惠	50
30	王鸿	20	60	郭祖君	50
合计					9,200

2013年5月29日，贵阳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21,2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黔中泉小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1	赵向阳	44,300,000	20.90%	53	张春阳	1,000,000	0.47%
2	霍泉	16,000,000	7.55%	54	张德洲	1,000,000	0.47%
3	贺成纲	15,500,000	7.31%	55	赵永红	1,000,000	0.47%
4	胡能荣	10,000,000	4.72%	56	罗列群	800,000	0.38%
5	杨孝凯	10,000,000	4.72%	57	汪亚华	800,000	0.38%
6	赵自力	6,600,000	3.11%	58	温庆	700,000	0.33%
7	吉星	4,600,000	2.17%	59	叶劲松	700,000	0.33%
8	杨魁	4,500,000	2.12%	60	黄敏	600,000	0.28%
9	欧阳文	4,000,000	1.89%	61	李杰	600,000	0.28%
10	赵小月	3,400,000	1.60%	62	马萍	600,000	0.28%
11	赵春阳	3,300,000	1.56%	63	覃远其	600,000	0.28%
12	程建华	3,000,000	1.42%	64	付羨蓉	500,000	0.24%
13	刘瑾	3,000,000	1.42%	65	郭祖君	500,000	0.24%
14	王晓健	3,000,000	1.42%	66	贺黔芬	500,000	0.24%
15	吴茂云	3,000,000	1.42%	67	黄涛	500,000	0.24%
16	谢海清	3,000,000	1.42%	68	黎霞	500,000	0.24%
17	陈静	2,900,000	1.37%	69	李辉	500,000	0.24%

18	赵望梅	2,800,000	1.32%	70	李凤	500,000	0.24%
19	李长春	2,700,000	1.27%	71	刘红旗	500,000	0.24%
20	赵峰	2,100,000	0.99%	72	刘慧杰	500,000	0.24%
21	李文惠	2,000,000	0.94%	73	刘天俊	500,000	0.24%
22	刘晖	2,000,000	0.94%	74	鲁海梅	500,000	0.24%
23	戚曼莎	2,000,000	0.94%	75	马凤英	500,000	0.24%
24	司仁美	2,000,000	0.94%	76	谭小奇	500,000	0.24%
25	徐斯	2,000,000	0.94%	77	涂祖群	500,000	0.24%
26	章艺龄	2,000,000	0.94%	78	王永刚	500,000	0.24%
27	王宁	1,800,000	0.85%	79	吴杨	500,000	0.24%
28	杨欢	1,700,000	0.80%	80	杨松	500,000	0.24%
29	安倩	1,500,000	0.71%	81	朱碧惠	500,000	0.24%
30	陈虔良	1,500,000	0.71%	82	陈荷仙	400,000	0.19%
31	黄青	1,400,000	0.66%	83	邓玉勋	400,000	0.19%
32	尚明琴	1,300,000	0.61%	84	杨萍	400,000	0.19%
33	肖玲	1,100,000	0.52%	85	杨勇毅	400,000	0.19%
34	程艳	1,100,000	0.52%	86	董江成	300,000	0.14%
35	李小刚	1,100,000	0.52%	87	黎宗碧	300,000	0.14%
36	曾波	1,000,000	0.47%	88	刘必俊	300,000	0.14%
37	陈波	1,000,000	0.47%	89	王鸿	300,000	0.14%
38	陈猛	1,000,000	0.47%	90	姚建中	300,000	0.14%
39	陈萍	1,000,000	0.47%	91	冯海燕	200,000	0.09%
40	胡小凤	1,000,000	0.47%	92	郭道霞	200,000	0.09%
41	黄训龙	1,000,000	0.47%	93	郭刚	200,000	0.09%
42	刘春佳	1,000,000	0.47%	94	刘东青	200,000	0.09%
43	罗莹	1,000,000	0.47%	95	罗培	200,000	0.09%
44	彭政荣	1,000,000	0.47%	96	蒲路	200,000	0.09%
45	邱源远	1,000,000	0.47%	97	王洪林	200,000	0.09%
46	孙利平	1,000,000	0.47%	98	韦忠敬	200,000	0.09%
47	王雪松	1,000,000	0.47%	99	岳艳	200,000	0.09%
48	徐锋	1,000,000	0.47%	100	李孝荣	100,000	0.05%
49	许敏	1,000,000	0.47%	101	刘国昊	100,000	0.05%
50	杨月	1,000,000	0.47%	102	夏淑辉	100,000	0.05%
51	尹明权	1,000,000	0.47%	103	赵婧	100,000	0.05%
52	余红芸	1,000,000	0.47%	104	朱林	100,000	0.05%
合计						212,000,000	100%

(2) 股份代持情况

吉星本次增资 114 万元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实际股东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	持股数(股)	序号	实际股东	持股数(股)
1	吉星	40,000	12	陈卓	120,000
2	陈斌	50,000	13	袁素华	20,000
3	羊红霞	140,000	14	赵显龙	30,000

4	胡晓	120,000	15	杨天菊	40,000
5	王骏	70,000	16	王琴	20,000
6	姚克	50,000	17	姚春元	20,000
7	姚开锋	60,000	18	钟勇	50,000
8	邓道银	100,000	19	刘少林	20,000
9	张东发	100,000	20	何雪菲	10,000
10	周杰	50,000	21	张洁	10,000
11	张艳	2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吉星名义上持有公司 **4,600,000 股** 股份，实际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	持股数（股）	序号	实际股东	持股数（股）
1	吉星	230,000	26	刘少林	20,000
2	陈斌	350,000	27	王琴	70,000
3	向红霞	200,000	28	申明明	50,000
4	羊红霞	240,000	29	石报志	50,000
5	申成友	200,000	30	谢开益	50,000
6	胡晓	220,000	31	陈庆雄	40,000
7	陈丽娅	50,000	32	罗松	20,000
8	邓道银	200,000	33	罗子富	20,000
9	李俊	100,000	34	邵富林	20,000
10	周书	100,000	35	胡崇斌	10,000
11	张艳	130,000	36	刘君	10,000
12	朱从俊	150,000	37	龙启华	10,000
13	刘本春	100,000	38	吴涛	10,000
14	卢振强	50,000	39	杨兴梅	10,000
15	谢先珍	100,000	40	朱德安	10,000
16	王骏	220,000	41	姚开锋	80,000
17	张东发	150,000	42	金云艳	30,000
18	周杰	100,000	43	袁素华	70,000
19	朱胜琴	80,000	44	杨天菊	60,000
20	柳福英	20,000	45	姚春元	60,000
21	姚伦斌	50,000	46	钟勇	50,000
22	何雪菲	10,000	47	张洁	60,000
23	陈卓	120,000	48	李红	10,000
24	袁红菊	50,000	49	余红	200,000
25	赵显龙	80,000	50	姚克	50,000

本次增资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本次增资的程序、出资形式与比例合法、合规；本次增资的股东出资真实、充足；股份代持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2013年5月增资后至2013年末期间的股份转让

(1) 在册股东股份转让情况

公司2013年5月增资后至2013年末发生的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股)	转让价格(元/股)	股份转让协议签订日期	股东名册变更日期
1	贺成纲	吉星	900,000	1.10	2013/9/4	2013/12/20
2		李长春	500,000	1.10	2013/9/4	2013/12/20
3		王晓健	700,000	1.10	2013/9/4	2013/12/20
4		李杰	400,000	1.10	2013/9/4	2013/12/20
5		姚建中	200,000	1.10	2013/9/4	2013/12/20
6		郑新燕	600,000	1.10	2013/9/4	2013/12/20
7		谢庆荣	2,000,000	1.10	2013/9/4	2013/12/20
8		张明华	1,000,000	1.10	2013/9/26	2013/12/20
9	罗列群	陈玥江	800,000	1.10	2013/9/27	2013/12/20
10	胡能荣	胡强军	10,000,000	0	2013/10/11	2013/12/20
11	陈猛	肖玲	1,000,000	1.10	2013/10/11	2013/12/20
12	赵小月	赵春阳	2,000,000	1.00	2013/12/20	2013/12/20
13	张德洲	杨能贤	1,000,000	1.07	2013/5/7	2013/12/20
14	夏淑辉	肖玲	100,000	1.00	2012/7/17	2013/12/2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黔中泉小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1	赵向阳	44,300,000	20.90%	54	余红芸	1,000,000	0.47%
2	霍泉	16,000,000	7.55%	55	张春阳	1,000,000	0.47%
3	胡强军	10,000,000	4.72%	56	张明华	1,000,000	0.47%
4	杨孝凯	10,000,000	4.72%	57	赵永红	1,000,000	0.47%
5	贺成纲	9,200,000	4.34%	58	陈玥江	800,000	0.38%
6	赵自力	6,600,000	3.11%	59	汪亚华	800,000	0.38%
7	吉星	5,500,000	2.59%	60	温庆	700,000	0.33%
8	赵春阳	5,300,000	2.50%	61	叶劲松	700,000	0.33%
9	杨魁	4,500,000	2.12%	62	黄敏	600,000	0.28%
10	欧阳文	4,000,000	1.89%	63	马萍	600,000	0.28%
11	王晓健	3,700,000	1.75%	64	覃远其	600,000	0.28%
12	李长春	3,200,000	1.51%	65	郑新燕	600,000	0.28%
13	程建华	3,000,000	1.42%	66	付羨蓉	500,000	0.24%
14	刘瑾	3,000,000	1.42%	67	郭祖君	500,000	0.24%
15	吴茂云	3,000,000	1.42%	68	贺黔芬	500,000	0.24%
16	谢海清	3,000,000	1.42%	69	黄涛	500,000	0.24%
17	陈静	2,900,000	1.37%	70	黎霞	500,000	0.24%
18	赵望梅	2,800,000	1.32%	71	李辉	500,000	0.24%

19	肖玲	2,200,000	1.04%	72	李凤	500,000	0.24%
20	赵峰	2,100,000	0.99%	73	刘红旗	500,000	0.24%
21	李文惠	2,000,000	0.94%	74	刘慧杰	500,000	0.24%
22	刘晖	2,000,000	0.94%	75	刘天俊	500,000	0.24%
23	戚曼莎	2,000,000	0.94%	76	鲁海梅	500,000	0.24%
24	司仁美	2,000,000	0.94%	77	马凤英	500,000	0.24%
25	谢庆荣	2,000,000	0.94%	78	谭小奇	500,000	0.24%
26	徐斯	2,000,000	0.94%	79	涂祖群	500,000	0.24%
27	章艺龄	2,000,000	0.94%	80	王永刚	500,000	0.24%
28	王宁	1,800,000	0.85%	81	吴杨	500,000	0.24%
29	杨欢	1,700,000	0.80%	82	杨松	500,000	0.24%
30	安倩	1,500,000	0.71%	83	姚建中	500,000	0.24%
31	陈虔良	1,500,000	0.71%	84	朱碧惠	500,000	0.24%
32	黄青	1,400,000	0.66%	85	陈荷仙	400,000	0.19%
33	赵小月	1,400,000	0.66%	86	邓玉勋	400,000	0.19%
34	尚明琴	1,300,000	0.61%	87	杨萍	400,000	0.19%
35	程艳	1,100,000	0.52%	88	杨勇毅	400,000	0.19%
36	李小刚	1,100,000	0.52%	89	董江成	300,000	0.14%
37	曾波	1,000,000	0.47%	90	黎宗碧	300,000	0.14%
38	陈波	1,000,000	0.47%	91	刘必俊	300,000	0.14%
39	陈萍	1,000,000	0.47%	92	王鸿	300,000	0.14%
40	胡小凤	1,000,000	0.47%	93	冯海燕	200,000	0.09%
41	黄训龙	1,000,000	0.47%	94	郭道霞	200,000	0.09%
42	李杰	1,000,000	0.47%	95	郭刚	200,000	0.09%
43	刘春佳	1,000,000	0.47%	96	刘东青	200,000	0.09%
44	罗莹	1,000,000	0.47%	97	罗培	200,000	0.09%
45	彭政荣	1,000,000	0.47%	98	蒲路	200,000	0.09%
46	邱源远	1,000,000	0.47%	99	王洪林	200,000	0.09%
47	孙利平	1,000,000	0.47%	100	韦忠敬	200,000	0.09%
48	王雪松	1,000,000	0.47%	101	岳艳	200,000	0.09%
49	徐锋	1,000,000	0.47%	102	李孝荣	100,000	0.05%
50	许敏	1,000,000	0.47%	103	刘国昊	100,000	0.05%
51	杨能贤	1,000,000	0.47%	104	赵婧	100,000	0.05%
52	杨月	1,000,000	0.47%	105	朱林	100,000	0.05%
53	尹明权	1,000,000	0.47%	合计		212,000,000	100.00%

(2) 股份代持情况

本期间内，吉星名下股份的实际变动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时间
贺成纲	吉星	800,000	1.10	2013/9/4
	向红霞（委托吉星代持）	100,000	1.10	2013/9/4
姚建中	吉星	80,000	1.10	2013/9/4

汤茂忠	吉星	50,000	1.10	2013/9/4
邹柏纯	吉星	100,000	1.10	2013/9/4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吉星名义上持有公司 **5,500,000 股** 股份，实际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	持股数（股）	序号	实际股东	持股数（股）
1	吉星	1,260,000	26	刘少林	20,000
2	陈斌	350,000	27	王琴	70,000
3	向红霞	300,000	28	申明明	50,000
4	羊红霞	240,000	29	石报志	50,000
5	申成友	200,000	30	谢开益	50,000
6	胡晓	220,000	31	陈庆雄	40,000
7	陈丽娅	50,000	32	罗松	20,000
8	邓道银	200,000	33	罗子富	20,000
9	李俊	100,000	34	邵富林	20,000
10	周书	100,000	35	胡崇斌	10,000
11	张艳	130,000	36	刘君	10,000
12	朱从俊	150,000	37	龙启华	10,000
13	刘本春	100,000	38	吴涛	10,000
14	卢振强	50,000	39	杨兴梅	10,000
15	谢先珍	100,000	40	朱德安	10,000
16	王骏	220,000	41	姚开锋	80,000
17	张东发	150,000	42	金云艳	30,000
18	周杰	100,000	43	袁素华	70,000
19	朱胜琴	80,000	44	杨天菊	60,000
20	柳福英	20,000	45	姚春元	60,000
21	姚伦斌	50,000	46	钟勇	50,000
22	何雪菲	10,000	47	张洁	60,000
23	陈卓	120,000	48	李红	10,000
24	袁红菊	50,000	49	余红	200,000
25	赵显龙	80,000	50	姚克	50,000

上述股份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公司股东名册已作变更登记。

贺成纲于 2013 年 12 月转让股份时，距离其作为公司董事离职的时间（2013 年 7 月 31 日）不足半年，违反了《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存在瑕疵；赵小月于 2013 年 12 月转让股份时系公司监事，其 2013 年转让的股份超过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违反了《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存在瑕疵。因为上述股份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公司股东名册已作变更登记、转受让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且贺成纲、赵小月分别自 2013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9 月 11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因此，贺成纲、赵小月转让股份之瑕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5. 2014年2月，增资至31000万元

(1) 在册股东增资情况

2013年9月26日，黔中泉小贷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股东以1.05元/股的价格新增注册资本至31,000万元；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2月26日，贵州仁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黔仁会验[2014]6号）：经审验，截至2014年2月18日，黔中泉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9,8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各股东实际缴存银行存款8594万元，81,847,636元为实收资本，4,092,364元为资本公积；另以公司分配红利缴纳个人所得税后1696万元中的16,152,364元转为股本，807,636元溢价款转为资本公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1,000万元。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序号	股东	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1	赵向阳	1,192	59	陈玥江	8
2	霍泉	1,740	60	叶劲松	80
3	杨孝凯	100	61	温庆	7
4	胡强军	600	62	马萍	17
5	贺成纲	92	63	黄敏	10
6	赵自力	160	64	覃远其	6
7	吉星	717	65	郑新燕	46
8	赵春阳	140	66	吴杨	35
9	杨魁	220	67	刘红旗	5
10	欧阳文	105	68	鲁海梅	60
11	王晓健	180	69	马凤英	5
12	李长春	32	70	刘慧杰	5
13	谢海清	30	71	付羨蓉	5
14	刘瑾	30	72	涂祖群	5
15	吴茂云	30	73	谭小奇	50
16	程建华	200	74	李辉	50
17	陈静	140	75	黄涛	50
18	赵望梅	28	76	贺黔芬	55
19	肖玲	130	77	刘天俊	5
20	赵峰	21	78	杨松	5
21	刘晖	20	79	黎霞	5
22	李文惠	20	80	李凤	5
23	徐斯	420	81	王永刚	25

24	章艺龄	20	82	朱碧惠	5
25	司仁美	120	83	郭祖君	5
26	戚曼莎	20	84	姚建中	50
27	谢庆荣	200	85	邓玉勋	4
28	王宁	120	86	杨萍	4
29	杨欢	130	87	陈荷仙	4
30	安倩	15	88	杨勇毅	4
31	陈虔良	85	89	黎宗碧	3
32	赵小月	80	90	董江成	10
33	黄青	20	91	刘必俊	70
34	尚明琴	20	92	王鸿	3
35	程艳	11	93	刘东青	2
36	李小刚	11	94	郭刚	2
37	黄训龙	10	95	冯海燕	2
38	罗莹	10	96	郭道霞	2
39	徐锋	110	97	岳艳	2
40	陈萍	10	98	罗培	5
41	王雪松	10	99	韦忠敬	2
42	尹明权	10	100	蒲路	12
43	孙利平	190	101	王洪林	10
44	刘春佳	10	102	刘国昊	1
45	胡小凤	22	103	李孝荣	1
46	余红芸	10	104	朱林	1
47	赵永红	10	105	赵婧	41
48	张春阳	10	106	张荷美	100
49	陈波	10	107	刘厚颖	100
50	杨月	20	108	王兵	100
51	曾波	10	109	马曼馨	200
52	许敏	20	110	李建国	120
53	邱源远	10	111	陶炽	100
54	彭政荣	10	112	李维谊	100
55	李杰	60	113	李权华	100
56	张明华	10	114	钟培源	100
57	杨能贤	10	115	李惠林	100
58	汪亚华	20	116	李可	100
合计					9,800

2014年7月17日，贵州省金融办出具《关于同意贵阳市清镇黔中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黔府金函[2014]140号），核准马曼馨等11名自然人的股东资格；同意黔中泉小贷增资9,800万元，注册资本由21,200万元增至31,000万元；核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8月6日，贵阳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

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31,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黔中泉小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赵向阳	56,220,000	18.14%	59	张春阳	1,100,000	0.35%
2	霍泉	33,400,000	10.77%	60	张明华	1,100,000	0.35%
3	胡强军	16,000,000	5.16%	61	赵永红	1,100,000	0.35%
4	吉星	12,670,000	4.09%	62	郑新燕	1,060,000	0.34%
5	杨孝凯	11,000,000	3.55%	63	贺黔芬	1,050,000	0.34%
6	贺成纲	10,120,000	3.26%	64	付仅华	1,000,000	0.32%
7	赵自力	8,200,000	2.65%	65	黄涛	1,000,000	0.32%
8	杨魁	6,700,000	2.16%	66	李辉	1,000,000	0.32%
9	赵春阳	6,700,000	2.16%	67	李惠林	1,000,000	0.32%
10	徐斯	6,200,000	2.00%	68	李可	1,000,000	0.32%
11	王晓健	5,500,000	1.77%	69	李维谊	1,000,000	0.32%
12	欧阳文	5,050,000	1.63%	70	刘必俊	1,000,000	0.32%
13	程建华	5,000,000	1.61%	71	刘厚颖	1,000,000	0.32%
14	陈静	4,300,000	1.39%	72	谭小奇	1,000,000	0.32%
15	谢庆荣	4,000,000	1.29%	73	陶焜	1,000,000	0.32%
16	李长春	3,520,000	1.14%	74	汪亚华	1,000,000	0.32%
17	肖玲	3,500,000	1.13%	75	王兵	1,000,000	0.32%
18	刘瑾	3,300,000	1.06%	76	姚建中	1,000,000	0.32%
19	吴茂云	3,300,000	1.06%	77	张荷美	1,000,000	0.32%
20	谢海清	3,300,000	1.06%	78	钟培源	1,000,000	0.32%
21	司仁美	3,200,000	1.03%	79	陈玥江	880,000	0.28%
22	赵望梅	3,080,000	0.99%	80	吴杨	850,000	0.27%
23	王宁	3,000,000	0.97%	81	马萍	770,000	0.25%
24	杨欢	3,000,000	0.97%	82	温庆	770,000	0.25%
25	孙利平	2,900,000	0.94%	83	王永刚	750,000	0.24%
26	陈虔良	2,350,000	0.76%	84	黄敏	700,000	0.23%
27	赵峰	2,310,000	0.75%	85	覃远其	660,000	0.21%
28	李文惠	2,200,000	0.71%	86	付羨蓉	550,000	0.18%
29	刘晖	2,200,000	0.71%	87	郭祖君	550,000	0.18%
30	戚曼莎	2,200,000	0.71%	88	黎霞	550,000	0.18%
31	章艺龄	2,200,000	0.71%	89	李凤	550,000	0.18%
32	赵小月	2,200,000	0.71%	90	刘红旗	550,000	0.18%
33	徐锋	2,100,000	0.68%	91	刘慧杰	550,000	0.18%
34	马曼馨	2,000,000	0.65%	92	刘天俊	550,000	0.18%
35	安倩	1,650,000	0.53%	93	马凤英	550,000	0.18%
36	黄青	1,600,000	0.52%	94	涂祖群	550,000	0.18%
37	李杰	1,600,000	0.52%	95	杨松	550,000	0.18%
38	尚明琴	1,500,000	0.48%	96	朱碧惠	550,000	0.18%

39	叶劲松	1,500,000	0.48%	97	赵婧	510,000	0.16%
40	胡小凤	1,220,000	0.39%	98	陈荷仙	440,000	0.14%
41	李小刚	1,210,000	0.39%	99	邓玉勋	440,000	0.14%
42	程艳	1,210,000	0.39%	100	杨萍	440,000	0.14%
43	李建国	1,200,000	0.39%	101	杨勇毅	440,000	0.14%
44	许敏	1,200,000	0.39%	102	董江成	400,000	0.13%
45	杨月	1,200,000	0.39%	103	黎宗碧	330,000	0.11%
46	曾波	1,100,000	0.35%	104	王鸿	330,000	0.11%
47	陈波	1,100,000	0.35%	105	蒲路	320,000	0.10%
48	陈萍	1,100,000	0.35%	106	王洪林	300,000	0.10%
49	黄训龙	1,100,000	0.35%	107	罗培	250,000	0.08%
50	刘春佳	1,100,000	0.35%	108	冯海燕	220,000	0.07%
51	鲁海梅	1,100,000	0.35%	109	郭道霞	220,000	0.07%
52	罗莹	1,100,000	0.35%	110	郭刚	220,000	0.07%
53	彭政荣	1,100,000	0.35%	111	刘东青	220,000	0.07%
54	邱源远	1,100,000	0.35%	112	韦忠敬	220,000	0.07%
55	王雪松	1,100,000	0.35%	113	岳艳	220,000	0.07%
56	杨能贤	1,100,000	0.35%	114	李孝荣	110,000	0.04%
57	尹明权	1,100,000	0.35%	115	刘国昊	110,000	0.04%
58	余红芸	1,100,000	0.35%	116	朱林	110,000	0.04%
合计						310,000,000	100.00%

(2) 股份代持情况

吉星本次增资 717 万元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实际股东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	持股数(股)	序号	实际股东	持股数(股)
1	吉星	200,000	24	金云艳	100,000
2	余红	950,000	25	熊峰	120,000
3	陈斌	100,000	26	陈庆忠	100,000
4	向红霞	100,000	27	卢振强	50,000
5	羊红霞	160,000	28	罗英	100,000
6	卢美玲	400,000	29	汪洋	100,000
7	罗勇	390,000	30	王帅	100,000
8	申成友	150,000	31	袁素华	30,000
9	鲍明宇	300,000	32	赵显龙	20,000
10	甘长英	300,000	33	杨天菊	20,000
11	胡晓	80,000	34	柳福英	50,000
12	王忠琴	300,000	35	姚春元	10,000
13	夏云良	300,000	36	袁红菊	20,000
14	王骏	60,000	37	李红	50,000
15	姚克	200,000	38	申明明	10,000
16	姚开锋	350,000	39	陈祥	50,000
17	陈丽娅	150,000	40	邢丽	50,000

18	李俊	100,000	41	张黔川	50,000
19	张东发	50,000	42	赵淘	50,000
20	周杰	100,000	43	赵金香	30,000
21	周书	100,000	44	陈雪彬	1,000,000
22	朱胜琴	120,000	45	朱阳	50,000
23	张艳	5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吉星名义上持有公司 12,670,000 股股份，实际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	持股数（股）	序号	实际股东	持股数（股）
1	吉星	1,460,000	35	朱阳	50,000
2	陈斌	450,000	36	王琴	70,000
3	向红霞	400,000	37	申明明	60,000
4	羊红霞	400,000	38	石报志	50,000
5	申成友	350,000	39	谢开益	50,000
6	胡晓	300,000	40	陈庆雄	40,000
7	陈丽娅	200,000	41	罗松	20,000
8	邓道银	200,000	42	罗子富	20,000
9	李俊	200,000	43	邵富林	20,000
10	周书	200,000	44	胡崇斌	10,000
11	张艳	180,000	45	刘君	10,000
12	朱从俊	150,000	46	龙启华	10,000
13	刘本春	100,000	47	吴涛	10,000
14	卢振强	100,000	48	杨兴梅	10,000
15	谢先珍	100,000	49	朱德安	10,000
16	王骏	280,000	50	姚开锋	430,000
17	张东发	200,000	51	金云艳	130,000
18	周杰	200,000	52	袁素华	100,000
19	朱胜琴	200,000	53	杨天菊	80,000
20	柳福英	70,000	54	姚春元	70,000
21	姚伦斌	50,000	55	钟勇	50,000
22	何雪菲	10,000	56	张洁	60,000
23	陈卓	120,000	57	李红	60,000
24	袁红菊	70,000	58	余红	1,150,000
25	赵显龙	100,000	59	姚克	250,000
26	刘少林	20,000	60	卢美玲	400,000
27	罗勇	390,000	61	鲍明宇	300,000
28	甘长英	300,000	62	王忠琴	300,000
29	夏云良	300,000	63	熊峰	120,000
30	陈庆忠	100,000	64	罗英	100,000
31	汪洋	100,000	65	王帅	100,000
32	陈祥	50,000	66	邢丽	50,000

33	张黔川	50,000	67	赵淘	50,000
34	赵金香	30,000	68	陈雪彬	1,000,000

本次增资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本次增资的程序、出资形式与比例合法、合规；本次增资的股东出资真实、充足；股份代持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 2014年2月增资后至2014年年末的股份转让

(1) 在册股东股份转让情况

公司2014年2月至2014年年末发生的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 (股)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价款 (万元)	转让时间
1	杨孝凯	赵向阳	6,000,000	1.07	642	2014/3/13
2	彭政荣	刘国昊	100,000	1.05	10.5	2014/3/13
3	邱源远	刘国昊	100,000	1.05	10.5	2014/3/13
4	陈波	郑新燕	100,000	1.05	10.5	2014/3/13
5	杨松	郑新燕	50,000	1.05	5.25	2014/3/13
6	杨孝凯	马霞	5,000,000	1.07	535	2014/3/13
7	涂祖群	赵向阳	450,000	1.05	47.25	2014/3/13
8	涂祖群	郑新燕	100,000	1.05	10.5	2014/5/8
9	马凤英	陈静	200,000	1.05	21	2014/5/8
10	马凤英	赵向阳	350,000	1.05	36.75	2014/5/8
11	韦忠敬	李宏志	220,000	1.00	22	2014/5/8
12	郭祖君	唐清慧	550,000	1.00	55	2014/7/7
13	赵永红	吉星	1,100,000	1.14	125.4	2014/4/1
14	蒲路	余红芸	320,000	1.00	32	2014/4/2
15	杨魁	彭向阳	1,000,000	1.00	100	2014/10/10
16	吉星	陈雪彬	1,000,000	0	0	2014/7/2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黔中泉小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赵向阳	63,020,000	20.33%	58	张明华	1,100,000	0.35%
2	霍泉	33,400,000	10.77%	59	贺黔芬	1,050,000	0.34%
3	胡强军	16,000,000	5.16%	60	陈波	1,000,000	0.32%
4	吉星	12,770,000	4.12%	61	陈雪彬	1,000,000	0.32%
5	贺成纲	10,120,000	3.26%	62	付仅华	1,000,000	0.32%
6	赵自力	8,200,000	2.65%	63	黄涛	1,000,000	0.32%
7	赵春阳	6,700,000	2.16%	64	李辉	1,000,000	0.32%
8	徐斯	6,200,000	2.00%	65	李惠林	1,000,000	0.32%

9	杨魁	5,700,000	1.84%	66	李可	1,000,000	0.32%
10	王晓健	5,500,000	1.77%	67	李维谊	1,000,000	0.32%
11	欧阳文	5,050,000	1.63%	68	刘必俊	1,000,000	0.32%
12	程建华	5,000,000	1.61%	69	刘厚颖	1,000,000	0.32%
13	马霞	5,000,000	1.61%	70	彭政荣	1,000,000	0.32%
14	陈静	4,500,000	1.45%	71	邱源远	1,000,000	0.32%
15	谢庆荣	4,000,000	1.29%	72	谭小奇	1,000,000	0.32%
16	李长春	3,520,000	1.14%	73	陶炽	1,000,000	0.32%
17	肖玲	3,500,000	1.13%	74	汪亚华	1,000,000	0.32%
18	刘瑾	3,300,000	1.06%	75	王兵	1,000,000	0.32%
19	吴茂云	3,300,000	1.06%	76	彭向阳	1,000,000	0.32%
20	谢海清	3,300,000	1.06%	77	姚建中	1,000,000	0.32%
21	司仁美	3,200,000	1.03%	78	张荷美	1,000,000	0.32%
22	赵望梅	3,080,000	0.99%	79	钟培源	1,000,000	0.32%
23	王宁	3,000,000	0.97%	80	陈玥江	880,000	0.28%
24	杨欢	3,000,000	0.97%	81	吴杨	850,000	0.27%
25	孙利平	2,900,000	0.94%	82	马萍	770,000	0.25%
26	陈虔良	2,350,000	0.76%	83	温庆	770,000	0.25%
27	赵峰	2,310,000	0.75%	84	王永刚	750,000	0.24%
28	李文惠	2,200,000	0.71%	85	黄敏	700,000	0.23%
29	刘晖	2,200,000	0.71%	86	覃远其	660,000	0.21%
30	戚曼莎	2,200,000	0.71%	87	付羨蓉	550,000	0.18%
31	章艺龄	2,200,000	0.71%	88	黎霞	550,000	0.18%
32	赵小月	2,200,000	0.71%	89	李凤	550,000	0.18%
33	徐锋	2,100,000	0.68%	90	刘红旗	550,000	0.18%
34	马曼馨	2,000,000	0.65%	91	刘慧杰	550,000	0.18%
35	安倩	1,650,000	0.53%	92	刘天俊	550,000	0.18%
36	黄青	1,600,000	0.52%	93	唐清慧	550,000	0.18%
37	李杰	1,600,000	0.52%	94	朱碧惠	550,000	0.18%
38	尚明琴	1,500,000	0.48%	95	赵婧	510,000	0.16%
39	叶劲松	1,500,000	0.48%	96	杨松	500,000	0.16%
40	余红芸	1,420,000	0.45%	97	陈荷仙	440,000	0.14%
41	郑新燕	1,310,000	0.42%	98	邓玉勋	440,000	0.14%
42	胡小凤	1,220,000	0.39%	99	杨萍	440,000	0.14%
43	李小刚	1,210,000	0.39%	100	杨勇毅	440,000	0.14%
44	程艳	1,210,000	0.39%	101	董江成	400,000	0.13%
45	李建国	1,200,000	0.39%	102	王鸿	330,000	0.11%
46	许敏	1,200,000	0.39%	103	黎宗碧	330,000	0.11%
47	杨月	1,200,000	0.39%	104	刘国昊	310,000	0.10%
48	曾波	1,100,000	0.35%	105	王洪林	300,000	0.10%
49	陈萍	1,100,000	0.35%	106	罗培	250,000	0.08%
50	黄训龙	1,100,000	0.35%	107	冯海燕	220,000	0.07%

51	刘春佳	1100,000	0.35%	108	郭道霞	220,000	0.07%
52	鲁海梅	1100,000	0.35%	109	郭刚	220,000	0.07%
53	罗莹	1100,000	0.35%	110	李宏志	220,000	0.07%
54	王雪松	1100,000	0.35%	111	刘东青	220,000	0.07%
55	杨能贤	1100,000	0.35%	112	岳艳	220,000	0.07%
56	尹明权	1100,000	0.35%	113	朱林	110,000	0.04%
57	张春阳	1100,000	0.35%	114	李孝荣	110,000	0.04%
合计						310,000,000	100.00%

(2) 股份代持情况

本期间内，吉星名下股份的实际变动情况如下：

在册转让方	在册受让方	实际转让方	实际受让方	转让股份(股)	价格(元/股)	转让时间
吉星	陈雪彬	陈雪彬	陈雪彬	1,000,000	0	解除代持关系
赵永红	吉星	——	——	1,100,000	1.14	
——	——	姚开锋	吉星	190,000	1.05	2014/3/13
——	——	张洁	吉星	60,000	1.05	2014/3/13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吉星名义上持有公司 12,770,000 股股份，实际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	持股数(股)	序号	实际股东	持股数(股)
1	吉星	2,810,000	34	赵金香	30,000
2	陈斌	450,000	35	朱阳	50,000
3	向红霞	400,000	36	王琴	70,000
4	羊红霞	400,000	37	申明明	60,000
5	申成友	350,000	38	石报志	50,000
6	胡晓	300,000	39	谢开益	50,000
7	陈丽娅	200,000	40	陈庆雄	40,000
8	邓道银	200,000	41	罗松	20,000
9	李俊	200,000	42	罗子富	20,000
10	周书	200,000	43	邵富林	20,000
11	张艳	180,000	44	胡崇斌	10,000
12	朱从俊	150,000	45	刘君	10,000
13	刘本春	100,000	46	龙启华	10,000
14	卢振强	100,000	47	吴涛	10,000
15	谢先珍	100,000	48	杨兴梅	10,000
16	王骏	280,000	49	朱德安	10,000
17	张东发	200,000	50	姚开锋	240,000
18	周杰	200,000	51	金云艳	130,000
19	朱胜琴	200,000	52	袁素华	100,000
20	柳福英	70,000	53	杨天菊	80,000
21	姚伦斌	50,000	54	姚春元	70,000
22	何雪菲	10,000	55	钟勇	50,000

23	陈卓	120,000	56	李红	60,000
24	袁红菊	70,000	57	余红	1,150,000
25	赵显龙	100,000	58	姚克	250,000
26	刘少林	20,000	59	卢美玲	400,000
27	罗勇	390,000	60	鲍明宇	300,000
28	甘长英	300,000	61	王忠琴	300,000
29	夏云良	300,000	62	熊峰	120,000
30	陈庆忠	100,000	63	罗英	100,000
31	汪洋	100,000	64	王帅	100,000
32	陈祥	50,000	65	邢丽	50,000
33	张黔川	50,000	66	赵淘	50,000

上述股份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公司股东名册已作变更登记。

综上，上述股份转让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股份代持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 2015年1-4月期间的股份转让

(1) 在册股东股份转让情况

公司2015年1月至4月发生的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时间
1	贺黔芬	李杰	500,000	1.12	2015/2/4
2	刘天俊	李辉	300,000	1.11	2015/2/6
3	刘天俊	李辉	250,000	1.11	2015/2/16
4	曾波	谢庆荣	1,100,000	1.11	2015/3/2
5	黄驯龙	朱林	500,000	1.10	2015/3/25
6	黎宗碧	李辉	50,000	1.10	2015/3/25
7	黎宗碧	万国胜	100,000	1.10	2015/3/25
8	黎宗碧	张昌梅	180,000	1.10	2015/3/25
9	陈虔良	赵春阳	1,000,000	1.22	2015/2/26
10	章艺龄	唐清慧	250,000	1.09	2015/3/19
11	章艺龄	李杰	300,000	1.10	2015/3/19
12	章艺龄	吉星	350,000	1.09	2015/3/23
13	章艺龄	王晓健	300,000	1.09	2015/3/23
14	章艺龄	魏家敏	1,000,000	1.09	2015/3/24
15	陶焜	吉星	1,000,000	1.10	2015/4/9
16	黄驯龙	吉星	600,000	1.10	2015/4/9
17	赵春阳	司仁美	1,850,000	1.22	2015/4/13
18	赵春阳	吴杨	250,000	1.22	2015/4/13
19	吉星	司仁美	790,000	1.22	2015/4/17

20	吉星	张圆圆	400,000	1.10	2015/4/17
21	吉星	付仅华	500,000	1.22	2015/4/17
22	吉星	韦明珍	100,000	1.22	2015/4/17
23	赵峰	赵向阳	2,310,000	1.22	2015/4/17
24	余红芸	霍泉	320,000	1.00	2015/4/20
25	谢海清	马霞	1,000,000	1.22	2015/4/19
26	谢海清	李杰	250,000	1.22	2015/4/19
27	谢海清	吉星	200,000	1.22	2015/4/23
28	谢海清	张昌梅	320,000	1.22	2015/4/23
29	谢海清	敖晏君	1,130,000	1.22	2015/4/23
30	谢海清	葛秀范	200,000	1.22	2015/4/23
31	谢海清	司仁美	200,000	1.22	2015/4/23
32	陈萍	马霞	1,000,000	1.22	2015/4/19
33	陈萍	杨鸿宇	100,000	1.22	2015/4/19
34	孙利平	黄思航	1,500,000	1.22	2015/4/22
35	孙利平	贺黔芳	100,000	1.22	2015/4/23
36	邓玉勋	陈庆忠	40,000	1.22	2015/4/23
37	邓玉勋	朱从俊	400,000	1.22	2015/4/23
38	陈雪彬	赵自力	1,000,000	1.15	2015/4/27
39	赵小月	甘长英	100,000	1.22	2015/4/27
40	赵小月	王泉水	2,100,000	0	2015/4/27
41	钟培源	张洁	100,000	1.22	2015/4/27
42	罗莹	杨冕霖	1,100,000	1.22	2015/4/27
43	贺黔芬	贺黔芳	550,000	1.22	2015/4/27
44	欧阳文	李可	5,050,000	1.22	2015/4/27
45	董江成	董婷	100,000	1.22	2015/4/27
46	郭道霞	郭晓冰	220,000	1.22	2015/4/27

截至2015年4月27日，黔中泉小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赵向阳	65,330,000	21.07%	59	黄涛	1,000,000	0.32%
2	霍泉	33,720,000	10.88%	60	李惠林	1,000,000	0.32%
3	胡强军	16,000,000	5.16%	61	李维谊	1,000,000	0.32%
4	吉星	13,130,000	4.24%	62	刘必俊	1,000,000	0.32%
5	贺成纲	10,120,000	3.26%	63	刘厚颖	1,000,000	0.32%
6	赵自力	9,200,000	2.97%	64	彭向阳	1,000,000	0.32%
7	马霞	7,000,000	2.26%	65	彭政荣	1,000,000	0.32%
8	徐斯	6,200,000	2.00%	66	邱源远	1,000,000	0.32%
9	李可	6,050,000	1.95%	67	谭小奇	1,000,000	0.32%
10	司仁美	6,040,000	1.95%	68	汪亚华	1,000,000	0.32%
11	王晓健	5,800,000	1.87%	69	王兵	1,000,000	0.32%
12	杨魁	5,700,000	1.84%	70	魏家敏	1,000,000	0.32%
13	赵春阳	5,600,000	1.81%	71	姚建中	1,000,000	0.32%

14	谢庆荣	5,100,000	1.65%	72	张荷美	1,000,000	0.32%
15	程建华	5,000,000	1.61%	73	钟培源	900,000	0.29%
16	陈静	4,500,000	1.45%	74	陈玥江	880,000	0.28%
17	李长春	3,520,000	1.14%	75	唐清慧	800,000	0.26%
18	肖玲	3,500,000	1.13%	76	马萍	770,000	0.25%
19	刘瑾	3,300,000	1.06%	77	温庆	770,000	0.25%
20	吴茂云	3,300,000	1.06%	78	王永刚	750,000	0.24%
21	赵望梅	3,080,000	0.99%	79	黄敏	700,000	0.23%
22	王宁	3,000,000	0.97%	80	覃远其	660,000	0.21%
23	杨欢	3,000,000	0.97%	81	贺黔芳	650,000	0.21%
24	李杰	2,650,000	0.85%	82	朱林	610,000	0.20%
25	李文惠	2,200,000	0.71%	83	付羨蓉	550,000	0.18%
26	刘晖	2,200,000	0.71%	84	黎霞	550,000	0.18%
27	戚曼莎	2,200,000	0.71%	85	李凤	550,000	0.18%
28	徐锋	2,100,000	0.68%	86	刘红旗	550,000	0.18%
29	王泉水	2,100,000	0.68%	87	刘慧杰	550,000	0.18%
30	马曼馨	2,000,000	0.65%	88	朱碧惠	550,000	0.18%
31	安倩	1,650,000	0.53%	89	赵婧	510,000	0.16%
32	李辉	1,600,000	0.52%	90	杨松	500,000	0.16%
33	黄青	1,600,000	0.52%	91	张昌梅	500,000	0.16%
34	尚明琴	1,500,000	0.48%	92	陈荷仙	440,000	0.14%
35	叶劲松	1,500,000	0.48%	93	杨萍	440,000	0.14%
36	付仅华	1,500,000	0.48%	94	杨勇毅	440,000	0.14%
37	黄思航	1,500,000	0.48%	95	张圆圆	400,000	0.13%
38	陈虔良	1,350,000	0.44%	96	朱从俊	400,000	0.13%
39	郑新燕	1,310,000	0.42%	97	王鸿	330,000	0.11%
40	孙利平	1,300,000	0.42%	98	刘国昊	310,000	0.10%
41	胡小凤	1,220,000	0.39%	99	董江成	300,000	0.10%
42	李小刚	1,210,000	0.39%	100	王洪林	300,000	0.10%
43	程艳	1,210,000	0.39%	101	罗培	250,000	0.08%
44	李建国	1,200,000	0.39%	102	冯海燕	220,000	0.07%
45	许敏	1,200,000	0.39%	103	郭晓冰	220,000	0.07%
46	杨月	1,200,000	0.39%	104	郭刚	220,000	0.07%
47	敖晏君	1,130,000	0.36%	105	李宏志	220,000	0.07%
48	刘春佳	1,100,000	0.35%	106	刘东青	220,000	0.07%
49	鲁海梅	1,100,000	0.35%	107	岳艳	220,000	0.07%
50	王雪松	1,100,000	0.35%	108	葛秀范	200,000	0.06%
51	吴杨	1,100,000	0.35%	109	李孝荣	110,000	0.04%
52	杨冕霖	1,100,000	0.35%	110	万国胜	100,000	0.03%
53	杨能贤	1,100,000	0.35%	111	韦明珍	100,000	0.03%
54	尹明权	1,100,000	0.35%	112	杨鸿宇	100,000	0.03%
55	余红芸	1,100,000	0.35%	113	甘长英	100,000	0.03%

56	张春阳	1,100,000	0.35%	114	张洁	100,000	0.03%
57	张明华	1,100,000	0.35%	115	董婷	100,000	0.03%
58	陈波	1,000,000	0.32%	116	陈庆忠	40,000	0.01%
合计						310,000,000	100.00%

(2) 股份代持情况

本期间内，吉星名下股份实际变动情况如下：

在册转让方	在册受让方	实际转让方	实际受让方	转让股份(股)	价格(元/股)	转让时间
章艺龄	吉星	---	王云焕	50,000	1.09	2015/3/23
			吉星	300,000	1.09	2015/3/23
陶焜	吉星	---	杨锐	410,000	1.10	2015/4/9
			吉星	590,000	1.10	2015/4/9
黄驯龙	吉星	---	---	600,000	1.10	2015/4/9
吉星	司仁美	---	---	790,000	1.22	2015/4/17
吉星	张圆圆	---	---	400,000	1.10	2015/4/17
吉星	付仅华	---	---	500,000	1.22	2015/4/17
吉星	韦明珍	韦明珍	---	100,000	1.22	2015/4/17
谢海清	吉星	---	---	200,000	1.22	2015/4/23
---	---	何雪菲	吉星	10,000	1.10	2015/2/26
---	---	袁素华	吉星	100,000	1.10	2015/4/17
---	---	陈祥	吉星	50,000	1.10	2015/4/17
---	---	姚伦斌	王军	50,000	1.07	2015/3/16
---	---	朱阳	王军	50,000	1.07	2015/3/16

截至 2015 年 4 月 27 日，吉星名义上持有公司 13,530,000 股股份，实际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	持股数(股)	序号	实际股东	持股数(股)
1	吉星	2,870,000	33	张黔川	50,000
2	陈斌	450,000	34	王琴	70,000
3	向红霞	400,000	35	申明明	60,000
4	羊红霞	400,000	36	石报志	50,000
5	申成友	350,000	37	谢开益	50,000
6	胡晓	300,000	38	陈庆雄	40,000
7	陈丽娅	200,000	39	罗松	20,000
8	邓道银	200,000	40	罗子富	20,000
9	李俊	200,000	41	邵富林	20,000
10	周书	200,000	42	胡崇斌	10,000
11	张艳	180,000	43	刘君	10,000
12	朱从俊	150,000	44	龙启华	10,000
13	刘本春	100,000	45	吴涛	10,000
14	卢振强	100,000	46	杨兴梅	10,000
15	谢先珍	100,000	47	朱德安	10,000

16	王骏	280,000	48	姚开锋	240,000
17	张东发	200,000	49	金云艳	130,000
18	周杰	200,000	50	王军	100,000
19	朱胜琴	200,000	51	杨天菊	80,000
20	柳福英	70,000	52	姚春元	70,000
21	赵金香	30,000	53	钟勇	50,000
22	杨锐	410,000	54	赵淘	50,000
23	陈卓	120,000	55	李红	60,000
24	袁红菊	70,000	56	余红	1,150,000
25	赵显龙	100,000	57	姚克	250,000
26	刘少林	20,000	58	卢美玲	400,000
27	罗勇	390,000	59	鲍明宇	300,000
28	甘长英	300,000	60	王忠琴	300,000
29	夏云良	300,000	61	熊峰	120,000
30	陈庆忠	100,000	62	罗英	100,000
31	汪萍	100,000	63	王帅	100,000
32	王云焕	50,000	64	邢丽	50,000

除赵小月将其持有的股份无偿转让给其女儿王泉水外，上述股份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公司股东名册已作变更登记。

转让方欧阳文、贺黔芬、罗莹具有公务员身份，其持有公司股份违反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份转让后，其作为公务员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得到规范。

综上，上述股份转让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股份代持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8. 2015年5月，股份转让（规范股份代持）

2015年5月，吉星与部分实际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代持股份还原给实际股东本人；吉星与部分实际股东及实际股东确定的受让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代持股份转让给实际股东确定的受让方。本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在册转让方	实际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价格(元/股)	转让时间
1	吉星	陈斌	陈斌	450,000	0	2015/5/10
2	吉星	向红霞	向红霞	400,000	0	2015/5/10
3	吉星	羊红霞	羊红霞	400,000	0	2015/5/10
4	吉星	申成友	申成友	350,000	0	2015/5/10
5	吉星	胡晓	胡晓	300,000	0	2015/5/10
6	吉星	陈丽娅	陈丽娅	200,000	0	2015/5/10
7	吉星	邓道银	邓道银	200,000	0	2015/5/10
8	吉星	李俊	李俊	200,000	0	2015/5/10

9	吉星	周书	赵自力	200,000	1.22	2015/5/10
10	吉星	张艳	张艳	180,000	0	2015/5/10
11	吉星	朱从俊	朱从俊	150,000	0	2015/5/10
12	吉星	刘本春	吉星	100,000	1.22	2015/5/10
13	吉星	卢振强	卢振强	100,000	0	2015/5/10
14	吉星	张东发	张东发	200,000	0	2015/5/10
15	吉星	周杰	赵自力	200,000	1.22	2015/5/10
16	吉星	朱胜琴	朱胜琴	200,000	0	2015/5/10
17	吉星	柳福英	柳福英	70,000	0	2015/5/10
18	吉星	赵金香	赵金香	30,000	0	2015/5/10
19	吉星	杨锐	杨锐	410,000	0	2015/5/10
20	吉星	陈卓	陈卓	120,000	0	2015/5/10
21	吉星	袁红菊	袁红菊	70,000	0	2015/5/10
22	吉星	赵显龙	赵显龙	100,000	0	2015/5/10
23	吉星	甘长英	甘长英	300,000	0	2015/5/10
24	吉星	陈庆忠	陈庆忠	100,000	0	2015/5/10
25	吉星	汪萍	汪萍	100,000	0	2015/5/10
26	吉星	王云焕	王云焕	50,000	0	2015/5/10
27	吉星	张黔川	张黔川	50,000	0	2015/5/10
28	吉星	王琴	王琴	70,000	0	2015/5/10
29	吉星	申明明	申明明	60,000	0	2015/5/10
30	吉星	石报志	石报志	50,000	0	2015/5/10
31	吉星	陈庆雄	陈庆雄	40,000	0	2015/5/10
32	吉星	罗松	罗松	20,000	0	2015/5/10
33	吉星	罗子富	罗子富	20,000	0	2015/5/10
34	吉星	邵富林	邵富林	20,000	0	2015/5/10
35	吉星	胡崇斌	胡崇斌	10,000	0	2015/5/10
36	吉星	刘君	刘君	10,000	0	2015/5/10
37	吉星	龙启华	龙启华	10,000	0	2015/5/10
38	吉星	吴涛	吴涛	10,000	0	2015/5/10
39	吉星	杨兴梅	杨兴梅	10,000	0	2015/5/10
40	吉星	朱德安	朱德安	10,000	0	2015/5/10
41	吉星	姚开锋	姚开锋	240,000	0	2015/5/10
42	吉星	金云艳	金云艳	130,000	0	2015/5/10
43	吉星	王军	王军	100,000	0	2015/5/10
44	吉星	杨天菊	杨天菊	80,000	0	2015/5/10
45	吉星	姚春元	姚春元	70,000	0	2015/5/10
46	吉星	钟勇	钟勇	50,000	0	2015/5/10
47	吉星	赵淘	赵淘	50,000	0	2015/5/10
48	吉星	李红	李红	60,000	0	2015/5/10
49	吉星	余红	余红	1,150,000	0	2015/5/10
50	吉星	姚克	李可	250,000	1.22	2015/5/10
51	吉星	卢美玲	卢美玲	400,000	0	2015/5/10

52	吉星	鲍明宇	鲍明宇	300,000	0	2015/5/10
53	吉星	熊峰	熊峰	120,000	0	2015/5/10
54	吉星	王帅	王帅	100,000	0	2015/5/10
55	吉星	邢丽	邢丽	50,000	0	2015/5/10
56	吉星	罗勇	罗辉	390,000	0	2015/5/10
57	吉星	夏云良	夏云良	300,000	0	2015/5/10
58	吉星	罗英	罗英	100,000	0	2015/5/10
59	吉星	谢先珍	谢先珍	100,000	0	2015/5/10
60	吉星	王忠琴	王渊	300,000	1.22	2015/5/10
61	吉星	谢开益	李可	50,000	1.22	2015/5/10
62	吉星	王骏	王宁	280,000	1.22	2015/5/10
63	吉星	刘少林	韦明珍	20,000	1.22	2015/5/10
64	吉星	韦明珍	韦明珍	100,000	1.22	2015/5/10

除因吉星将其代持股份还原给实际股东而不需要该实际股东支付价款外，吉星将其代持股份转让给实际股东确定的其他受让方的，相应受让方已向实际股东（实际转让方）支付了股份转让价款。

至此，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份代持行为得到规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赵向阳	65,330,000	21.074%	86	刘慧杰	550,000	0.177%
2	霍泉	33,720,000	10.877%	87	刘红旗	550,000	0.177%
3	胡强军	16,000,000	5.161%	88	李凤	550,000	0.177%
4	贺成纲	10,120,000	3.265%	89	黎霞	550,000	0.177%
5	赵自力	9,600,000	3.097%	90	付羨蓉	550,000	0.177%
6	马霞	7,000,000	2.258%	91	赵婧	510,000	0.165%
7	李可	6,350,000	2.048%	92	张昌梅	500,000	0.161%
8	徐斯	6,200,000	2.000%	93	杨松	500,000	0.161%
9	司仁美	6,040,000	1.948%	94	陈斌	450,000	0.145%
10	王晓健	5,800,000	1.871%	95	杨勇毅	440,000	0.142%
11	杨魁	5,700,000	1.839%	96	杨萍	440,000	0.142%
12	赵春阳	5,600,000	1.806%	97	陈荷仙	440,000	0.142%
13	谢庆荣	5,100,000	1.645%	98	杨锐	410,000	0.132%
14	程建华	5,000,000	1.613%	99	张圆圆	400,000	0.129%
15	陈静	4,500,000	1.452%	100	羊红霞	400,000	0.129%
16	李长春	3,520,000	1.135%	101	向红霞	400,000	0.129%
17	肖玲	3,500,000	1.129%	102	卢美玲	400,000	0.129%
18	吴茂云	3,300,000	1.065%	103	甘长英	400,000	0.129%
19	刘瑾	3,300,000	1.065%	104	罗辉	390,000	0.126%
20	王宁	3,280,000	1.058%	105	申成友	350,000	0.113%

21	赵望梅	3,080,000	0.994%	106	王鸿	330,000	0.106%
22	杨欢	3,000,000	0.968%	107	刘国昊	310,000	0.100%
23	吉星	2,970,000	0.958%	108	夏云良	300,000	0.097%
24	李杰	2,650,000	0.855%	109	王渊	300,000	0.097%
25	戚曼莎	2,200,000	0.710%	110	王洪林	300,000	0.097%
26	刘晖	2,200,000	0.710%	111	胡晓	300,000	0.097%
27	李文惠	2,200,000	0.710%	112	董江成	300,000	0.097%
28	徐锋	2,100,000	0.677%	113	鲍明宇	300,000	0.097%
29	王泉水	2,100,000	0.677%	114	罗培	250,000	0.081%
30	马曼馨	2,000,000	0.645%	115	姚开锋	240,000	0.077%
31	安倩	1,650,000	0.532%	116	岳艳	220,000	0.071%
32	李辉	1,600,000	0.516%	117	刘东青	220,000	0.071%
33	黄青	1,600,000	0.516%	118	李宏志	220,000	0.071%
34	叶劲松	1,500,000	0.484%	119	郭刚	220,000	0.071%
35	尚明琴	1,500,000	0.484%	120	郭晓冰	220,000	0.071%
36	黄思航	1,500,000	0.484%	121	冯海燕	220,000	0.071%
37	付仅华	1,500,000	0.484%	122	朱胜琴	200,000	0.065%
38	陈虔良	1,350,000	0.435%	123	张东发	200,000	0.065%
39	郑新燕	1,310,000	0.423%	124	李俊	200,000	0.065%
40	孙利平	1,300,000	0.419%	125	葛秀范	200,000	0.065%
41	胡小凤	1,220,000	0.394%	126	邓道银	200,000	0.065%
42	李小刚	1,210,000	0.390%	127	陈丽娅	200,000	0.065%
43	程艳	1,210,000	0.390%	128	张艳	180,000	0.058%
44	杨月	1,200,000	0.387%	129	陈庆忠	140,000	0.045%
45	许敏	1,200,000	0.387%	130	金云艳	130,000	0.042%
46	李建国	1,200,000	0.387%	131	熊峰	120,000	0.039%
47	余红	1,150,000	0.371%	132	韦明珍	120,000	0.039%
48	敖晏君	1,130,000	0.365%	133	陈卓	120,000	0.039%
49	吴杨	1,100,000	0.355%	134	李孝荣	110,000	0.035%
50	张明华	1,100,000	0.355%	135	赵显龙	100,000	0.032%
51	张春阳	1,100,000	0.355%	136	张洁	100,000	0.032%
52	余红芸	1,100,000	0.355%	137	杨鸿宇	100,000	0.032%
53	尹明权	1,100,000	0.355%	138	谢先珍	100,000	0.032%
54	杨能贤	1,100,000	0.355%	139	王帅	100,000	0.032%
55	杨冕霖	1,100,000	0.355%	140	王军	100,000	0.032%
56	王雪松	1,100,000	0.355%	141	汪洋	100,000	0.032%
57	鲁海梅	1,100,000	0.355%	142	万国胜	100,000	0.032%
58	刘春佳	1,100,000	0.355%	143	罗英	100,000	0.032%
59	张荷美	1,000,000	0.323%	144	卢振强	100,000	0.032%
60	姚建中	1,000,000	0.323%	145	董婷	100,000	0.032%
61	魏家敏	1,000,000	0.323%	146	杨天菊	80,000	0.026%
62	王兵	1,000,000	0.323%	147	袁红菊	70,000	0.023%

63	汪亚华	1,000,000	0.323%	148	赵玉梅	70,000	0.023%
64	谭小奇	1,000,000	0.323%	149	王琴	70,000	0.023%
65	邱源远	1,000,000	0.323%	150	柳福英	70,000	0.023%
66	彭政荣	1,000,000	0.323%	151	申明明	60,000	0.019%
67	彭向阳	1,000,000	0.323%	152	李红	60,000	0.019%
68	刘厚颖	1,000,000	0.323%	153	钟勇	50,000	0.016%
69	刘必俊	1,000,000	0.323%	154	赵淘	50,000	0.016%
70	李维谊	1,000,000	0.323%	155	张黔川	50,000	0.016%
71	李惠林	1,000,000	0.323%	156	邢丽	50,000	0.016%
72	黄涛	1,000,000	0.323%	157	王云焕	50,000	0.016%
73	陈波	1,000,000	0.323%	158	石报志	50,000	0.016%
74	钟培源	900,000	0.290%	159	陈庆雄	40,000	0.013%
75	陈玥江	880,000	0.284%	160	赵金香	30,000	0.010%
76	唐清慧	800,000	0.258%	161	邵富林	20,000	0.006%
77	温庆	770,000	0.248%	162	罗子富	20,000	0.006%
78	马萍	770,000	0.248%	163	罗松	20,000	0.006%
79	王永刚	750,000	0.242%	164	朱德安	10,000	0.003%
80	黄敏	700,000	0.226%	165	杨兴梅	10,000	0.003%
81	覃远其	660,000	0.213%	166	吴涛	10,000	0.003%
82	贺黔芳	650,000	0.210%	167	龙启华	10,000	0.003%
83	朱林	610,000	0.197%	168	刘君	10,000	0.003%
84	朱从俊	550,000	0.177%	169	胡崇斌	10,000	0.003%
85	朱碧惠	550,000	0.177%				
合计						310,000,000	100.00%

备注：公司原股东姚春元去世，其所持股权由其配偶赵玉梅继承，相关程序已履行，股权不存在争议。

2015年5月25日，贵州省金融办出具《关于贵阳市清镇黔中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事项的批复》（黔府金函[2015]52号），确认：公司股份代持情况已规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符合公司挂牌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贵州省相关文件的规定。

2015年10月20日，贵州省金融办出具《关于对贵阳市清镇黔中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所涉事项进行核查的说明》，对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事项认定如下：贵阳市清镇黔中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中泉小贷”）历史上存在的股份代持所涉事项现已规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州省相关文件的规定。

9. 公司股份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股东胡强军将其持有的公司 **16,000,000 股** 股份已办理质押，为公司在贵州股权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发行小贷资产 2 号收益权凭证产品融资提供担保。除胡强军所持股份质押外，公司其他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它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六) 公司子公司情况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即普信源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贵州普信源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520181000211304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云岭东路 1 幢 1 单元 2 层 1 号
法定代表人	赵小月
注册资本（万元）	5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投融资咨询（不得从事投融资业务），财务咨询（不含记账等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前置许可的凭前置许可的内容及时效经营）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6 日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1、赵向阳先生，任期三年，起任时间为 2011 年 9 月 28 日，连任时间为 2013 年 7 月 31 日，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 年 12 月 31 日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 年 9 月毕业于重庆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拥有经济师职称。1985 年 3 月至 1988 年 11 月就职于清镇市人民保险公司，任财产科长；1988 年 11 月至 1998 年 12 月就职于清镇市人民保险公司，任总经理；1998 年 12 月至今任贵州康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2011 年 7 月至今任贵州省清镇市农商行的理事、董事；2014 年 6 月至今任贵州康筑投资控股（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2011年9月28日贵阳市清镇黔中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任公司董事长。

2、霍泉先生，任期三年，起任时间为2013年7月31日，汉族，中国国籍，拥有香港居留权。1968年12月6日出生，本科学历，1990年7月毕业于江西省南昌航空大学，金属腐蚀与防护专业，无职称。1990年9月至1991年3月，就职于贵阳华阳电工厂，任车间技术员；1991年3月至1992年12月，就职于广东深圳中外经济发展有限公司；1992年12月至1997年8月，就职于厦门仙鹭现代办公设备有限公司；1997年8月至2001年3月，就职于厦门森宝贸易有限公司；2001年3月至2005年4月，就职于北京华夏博胜工贸有限公司；2005年5月至今任北京京华虹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5年11月至今任北京两岸情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1月至今任天津天成道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年8月至今任谷丁（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7月31日至今任贵阳市清镇黔中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3、李辉先生，任期三年，起任时间为2013年7月31日，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8月18日出生，大学学历，1993年7月毕业于贵州大学，数学专业，拥有会计师职称。1993年9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中国银行贵州省分行清镇办事处，任营业部主任；2003年1月至2007年10月，自由职业者；2007年11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天津中大融泽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业务部经理；2011年9月至今就职于贵阳市清镇黔中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12年1月至今就职于贵阳市清镇黔中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风控业务负责人；2013年7月31日至今任贵阳市清镇黔中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王晓健女士，任期三年，起任时间为2011年9月28日，连任时间为2013年7月31日，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年2月27日生，大专学历，1995年7月毕业于贵州省政法学院；2010年10月至2011年10月，于中山大学进行人力资源职业培训，2012年2月至2013年1月，于清华大学贵州总裁

班进行经济管理职业培训；无职称。1999年2月至今，任贵州康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12月至今任贵州君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5年4月至今任贵阳天天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5年12月至今任清镇市情义无价餐饮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7年12月至今任贵州捷诚阳光房地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12月至今任贵州雅天酒店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2013年7月至2014年6月任贵阳市清镇黔中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年6月至今任贵州老焦家饮食文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6月至今任贵州康筑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2011年9月28日贵阳市清镇黔中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任公司董事。

5、敖晏君先生，任期三年，起任时间为2015年5月9日，土家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5年11月11日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8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理学专业，无职称。2011年7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工商银行贵阳中华路支行，任办公室副主任、团支部书记；2013年10月至2014年8月借调省人民政府投资促进局，任处长助理；2014年8月至今任康筑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办主任，2015年5月至今任贵州省小额贷款公司协会秘书长；2015年5月9日至今任贵阳市清镇黔中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吴茂云先生，任期三年，起任时间为2011年9月28日，布依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1月28日出生，高中学历，1988年毕业于清镇市第一中学，无职称。2001年10月至今任清镇市刘姨妈风味食品厂总经理；2011年7月至今任贵州贵宝旅游商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9月28日贵阳市清镇黔中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任公司董事。

7、郑新燕女士，任期三年，起任时间为2013年7月31日，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年8月4日出生，大学学历，2011年7月毕业于贵州省财经学院，金融学专业，无职称。1999年11月至2003年4月，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贵州省清镇市支行，综合柜员；2003年4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

贵州省清镇市农村信用联社七砂分社，综合柜员；2005年1月至2005年7月，就职于贵州省清镇市农村信用联社站街分社，任主办会计；2005年8月至2006年9月就职于贵州省清镇市农村信用联社会计科，任总出纳；2006年10月至2009年2月就职于贵州省清镇市农村信用联社红旗路分社，任主任；2009年2月至2013年2月就职于贵州省清镇市农村信用联社营业部，任主任；2013年3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贵州省息烽县农村信用联社，任副行长；2013年4月至今就职于贵阳市清镇黔中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信贷业务负责人；2013年7月至2015年4月任贵州省小额贷款公司协会秘书长；2013年7月31日至今任贵阳市清镇黔中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本情况

1、**司仁美女士**，任期三年，起任时间为2011年9月28日，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11月20日出生，大专学历，2003年毕业于贵州工业大学，财务专业，无职称。1985年至1996年就职于贵州省林东矿务局，任会计；1996年至2002年就职于贵州省林东矿务局多种经营总公司，任财务科长；2002年至2004年就职于贵州省林东矿务局运销处，任会计；2004年至2008年就职于贵州黔鑫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7年至2014年就职于贵州三筑鑫贸易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1年9月28日贵阳市清镇黔中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任公司监事长。

2、**陈静女士**，任期三年，起任时间为2011年9月28日，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年1月19日出生，硕士学历，2010年毕业于重庆大学，EMBA，无职称。1993年至1995年就职于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板镇中心小学，任班主任；1995年至1998年就职于重庆市九龙坡区白市驿镇中心小学，任美术专职教师、共青团委书记；1998年至2007年就职于重庆外国语森林小学，任美术专职教师、少先队辅导员、共青团委书记；2007年至2015年就职于重庆第六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任行政副总；2011年9月28日贵阳市清镇黔中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任公司监事。

3、**王洪林先生**，任期三年，起任时间为2011年9月28日，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9月1日出生，大专学历，1999年6月毕业于贵州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2009年7月至2010年4月，于中山大学进行财务总监MBA培训；拥有助理会计师职称。1983年8月至2002年8月就职于中国七砂集团，任财务主管；2002年8月至今就职于贵州康筑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1年9月28日贵阳市清镇黔中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任公司监事。

4、**杨魁先生**，任期三年，起任时间2013年7月31日，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0年5月21日出生，本科学历，2008年9月毕业于贵州省工商职业学校，无职称。2011年2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21世纪不动产，任客户经理；2011年10月至今任贵阳市清镇黔中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客户经理；2011年9月至2013年7月任贵阳市清镇黔中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7月31日至今任贵阳市清镇黔中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5、**宋静女士**，任期三年，起任时间2014年10月23日，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4年10月2日出生，本科学历，2007年7月毕业于贵州大学，财务管理专业，AFP。2007年8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清镇支行，任客户经理、网点行长；2014年10月至今任贵阳市清镇黔中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信贷二部经理、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李辉先生**，参见第一节四（一）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2、**郑新燕女士**，参见第一节四（一）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3、**王力先生**，起任时间为2014年6月24日，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5年2月11日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7月毕业于贵州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无职称。2011年4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贵州东太企业集团，任董事长助理；2012年9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贵州省发改委信息中心经济预测处和发改委综合处；2013年1月至2013年4月，借调贵州省政府电子政务处办公室；2013年4月至2014年3月，借调贵安新区财政局（金融办）；

2014年3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贵州康筑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2014年6月24日至今任贵阳市清镇黔中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经理秘书。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及主要监管指标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元）	457,080,068.83	499,919,797.98	296,382,510.14
股东权益合计（元）	354,077,074.40	350,638,604.11	242,999,422.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354,077,074.40	350,638,604.11	242,999,422.90
每股净资产（元）	1.14	1.13	1.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4	1.13	1.15
资产负债率	22.54%	29.86%	18.01%
流动比率（倍）	--	--	--
速动比率（倍）	--	--	--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11,547,601.76	53,618,026.91	30,158,141.96
净利润（元）	3,438,470.29	25,939,181.21	18,097,526.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38,470.29	25,939,181.21	18,097,526.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438,470.29	23,707,181.21	18,097,526.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438,470.29	23,707,181.21	18,097,526.91
毛利率（%）	--	--	--
净资产收益率（%）	0.98	8.00	8.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98	7.32	8.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8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8	0.0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	--	--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487.15	-17,005.50	-10,536.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0.55	-0.50
不良贷款率（%）	3.14	0.46	0.03

注：1. 由于公司属于小额贷款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关于商业银行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格式和附注及其列报说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毛利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不适用。

2. 不良贷款率中的不良是指次级、可疑和损失，具体贷款五级分类办法根据《贵阳市清镇黔中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五级分类管理办法》。

（二）主要监管指标

1、中国银监会主要监管指标

中国银监会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主要依据《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该法规总计七条具体指导意见，具体构成如下：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	
第一条	小额贷款公司的性质
第二条	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
第三条	小额贷款公司的资金来源
第四条	小额贷款公司的资金运用
第五条	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小额贷款公司的终止
第七条	其他

注：第七条“其他”主要规定该指导意见解释权归属中国银监会与人民银行。

该指导意见对小额贷款公司成立之后的日常监管主要集中在第2、3、4、5条，对小额贷款公司股权结构、资金来源、资金运用、贷款利率、经营区域等提出明确的规定。

2、贵州省金融办监管政策

贵州省金融办主要依据《贵州省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通知》（黔府办发〔2008〕113号）、《贵州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贵州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推动我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通知》（黔经信非公【2011】1号）以及《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全省小额贷款公司又快又好发展的意见》（黔府办发【2012】47号）对辖区内小额贷款公司的股权结构、资金来源、资金运用、贷款利率等进行监管。

3、公司是否符合监管部门监管要求情况说明

根据《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贵州

省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通知》（黔府办发[2008]113号）等文件的监管标准，公司报告期内依法履行监管要求，具体如下：

（1）股权结构监管

根据《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二条的规定：单一自然人、企业法人、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关联方持有的股份，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10%。但该指导意见中第五条关于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的部分则明确提出“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因此，各地方小额贷款公司的实际监督管理部门为各地方政府及其对应的金融办等主管部门。

中国银监发〔2008〕23号文仅为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针对地方政府试点小额贷款公司给出的一个总体性指导意见，有关各地小额贷款公司的实际监督管理权限以及规章规则的制定均按照“谁试点、谁负责”的原则由各地方政府负责。例如，在上述小额贷款公司单个股东的持股比例限制方面，各省在制定具体规定时均突破了上述指导意见中单个股东持股比例10%的上限，黑龙江、辽宁、北京、山东、上海、浙江、广东、海南、重庆等省份已将最大股东的持股比例提高至20%以上。对于黔中泉小贷适用的涉及股东资格的具体监管要求主要由贵州省金融办负责制定和实施。

贵州省涉及股东资格的具体监管要求如下：

①根据2008年10月28日的《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通知》（黔府办发【2008】113）要求：单一自然人、企业法人、其他社会组织及关联方持有的股份，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10%。

②根据2011年2月14日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我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通知》（黔经信非公【2011】1号）根据《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号）文件关于“适当放宽小额贷款公司单一投资者持股比例限制”的要求，允许主发起人或大股东持有的股份达注册资本总额的20%，允许其余单一自然人、企业法人、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的股份达注册资本总额的15%。

③根据 2011 年 3 月 28 日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全省民营经济发展的意见》（黔党发【2011】10 号）要求：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最大单一股东持股比例放宽到 30%。

④根据 2012 年 9 月 12 日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发布的《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全省小额贷款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黔府办发【2012】47 号）要求：小额贷款公司发起人及关联方合计持股比例不得超过注册资本总额的 33%。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股东性质
1	赵向阳	65,330,000	21.074%	自然人
2	霍泉	33,720,000	10.877%	自然人
3	胡强军	16,000,000	5.161%	自然人
4	贺成纲	10,120,000	3.265%	自然人
5	赵自力	9,600,000	3.097%	自然人
6	马霞	7,000,000	2.258%	自然人
7	李可	6,350,000	2.048%	自然人
8	徐斯	6,200,000	2.000%	自然人
9	司仁美	6,040,000	1.948%	自然人
10	王晓健	5,800,000	1.871%	自然人
合计		166,160,000	53.60%	

报告期内，在公司现有股东中，最大单一股东赵向阳的持股比例为 21.074%，关联股东赵自力持有公司 3.097% 的股权、赵望梅持有公司 0.994% 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25.165% 的股权，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11%，公司股权结构符合银监会及省市各级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合法合规。

（2）资金来源监管

根据《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第三条的规定：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小额贷款公司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得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50%。融入资金的利率、期限由小额贷款公司与相应银行业金融机构自主协商确定，利率以同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为基准加点确定。

根据《贵州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小额贷款公司的主要资金来源为股东缴纳的资本金、捐赠资金，以及来自不超过两个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融入资金。小额贷款公司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得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50%。融入资金的利率、期限由小额贷款公司与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自主协商确定，利率以同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为基准加点确定。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全省小额贷款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黔府办发【2012】47 号）第六条规定：放宽小额贷款公司的各类融资比例。从银行业等金融机构融资余额之和不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 50%；向主要股东定向借款的，融资余额不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 50%；开办同业资金借款业务的，借出资金余额不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 30%，借入资金余额不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 30%；其他方式融资比例另行研究制定。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融入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融资方	金额	融资期限	资本净额	占资本净额比
2014年度	重庆金交所 14 年 1 期	1,000.0	2014.03.20-2015.03.	35,072.88	2.85
	贵州股权交易中心 1 号-优先级	2,925.0	2014.03.10-2015.02.	35,072.88	8.34
	贵州股权交易中心 1 号-劣后级	325.00	2014.03.10-2015.02.	35,072.88	0.93
	贵州股权交易中心 2 号	1,000.0	2014.06.25-2015.06.	35,072.88	2.85
	东方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安	4,000.0	2014.12.30-2015.12.	35,072.88	11.40
	长城资产	5,000.0	2014.07.14-2015.07.	35,072.88	14.26
2013年度	重庆金交所 13 年 1 期	1,000.0	2013.08.26-2014.02.	24,299.94	4.12
	重庆金交所 13 年 2 期	2,000.0 0	2013.10.24-2014.10. 24	24,299.94	8.23

注：①公司资本净额=核心资本+附属资本-对外投资等扣减项

②2015 年 7 月 28 日公司向长城资产借款 7000 万元，成为上次借款的续贷内容，该笔贷款将于 2015 年度 7 月开始按季度还利息，2016 年 7 月按季度还本付息。

③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对外融资余额为 1.1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来源除公司股东外，主要来源于重庆金交所、贵州股权交易中心、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2013 年度占

资本净额比重合计 12.35%，2014 年度占资本净额比重合计 40.63%，均符合银监会及省市各级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合法合规。

（3）资金运用监管

根据《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在坚持为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服务的原则下自主选择贷款对象。小额贷款公司发放贷款，应坚持“小额、分散”的原则，鼓励小额贷款公司面向农户和微型企业提供信贷服务，着力扩大客户数量和服务覆盖面。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资本净额的 5%。在此标准内，可以参考小额贷款公司所在地经济状况和人均 GDP 水平，制定最高贷款额度限制。

根据《贵州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发放贷款，应坚持“小额、分散”的原则。小额贷款公司对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 5%，对单一集团企业客户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15%。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我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通知》（黔经信非公【2011】1 号）第三条规定：放宽小额贷款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在县级主管部门作出跟踪监测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并经我委备案后，允许小额贷款公司在注册地周边的县（市、区）开展面向微小企业和“三农”的小额贷款业务，但小额贷款公司发放给注册地所在县（市、区）范围内“三农”和中小企业的贷款余额不得低于其全部贷款余额的 70%。允许小额贷款公司单笔贷款比例由原来不超过注册资本的 5%放宽到 10%。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全省小额贷款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黔府办发【2012】47 号）第三条规定：突出小额贷款公司的服务重点。小额贷款公司要积极调整业务结构，实现信贷投向“三个不低于 70%”，即：小额贷款余额（小额贷款额度标准由各市[州]小额贷款公司主管部门确定，报省小额贷款公司主管部门备案）之和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不低于 70%；涉农贷款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之和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不低于 70%；贷款期限在 3 个月以上的经营性贷款余额之和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不低于 70%。第七条规定：放宽小额贷款公司单笔贷款比例限制。小额贷款公司要不断开发客户群体，与银行业

金融机构错位、互补发展。小额贷款公司发放的单笔贷款最高限额不超过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的 15%，向单一集团企业客户贷款余额不超过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2015 年度 1-3 月，公司新增贷款中贷款金额前 5 名客户所占资本净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贷款客户	贷款期限	贷款金额（元）	占资本净额的比例（%）
1	贵州博田实业有限公司	2015.01.08-2015.04.08	10,000,000.00	2.83
2	赵望梅	2 笔	4,800,000.00	1.36
3	陈静	2015.02.11-2015.08.11	3,000,000.00	0.85
4	张黔川	2015.03.25-2015.09.25	3,000,000.00	0.85
5	陈丽娅	2015.03.09-2016.03.09	2,800,000.00	0.79

2014 年度，公司新增贷款中贷款金额前 5 名客户所占资本净额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客户	贷款期限	贷款金额（元）	占资本净额的比例（%）
1	贵州绅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 笔	45,000,000.00	12.83
2	贵阳市云岩区黔商市西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 笔	30,000,000.00	8.55
3	贵州康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4.05.20-2015.05.19	30,000,000.00	8.55
4	贵州睿力集团铜仁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4.04.04-2014.07.03	30,000,000.00	8.55
5	贵州雅天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2014.12.30-2015.12.30	30,000,000.00	8.55

2013 年度，公司新增贷款中贷款金额前 5 名客户所占资本净额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客户	贷款期限	贷款金额（元）	占资本净额的比例（%）
1	安顺市钢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11.05-2014.05.01	30,000,000.00	12.35
2	毕节市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3.11.05-2014.02.05	15,000,000.00	6.17

3	贵州绅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 12. 16-2014. 03. 16	15,000,000.00	6.17
4	杨魁	2笔	15,000,000.00	6.17
5	贵州康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笔	12,900,000.00	5.31

注：资本净额= 核心资本+附属资本-对外投资等扣减项

在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一客户、单一集团的贷款余额占比、信贷投向均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已得到贵州省金融办批复。

(4) 贷款利率监管

根据《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小额贷款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经营，贷款利率上限放开，但不得超过司法部门规定的上限，下限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0.9倍，具体浮动幅度按照市场原则自主确定。有关贷款期限和贷款偿还条款等合同内容，均由借贷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依法协商确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法（民）（1991）21号）规定，民间借贷的利率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4倍（包含利率本数）。超出此限度的，超出部分的利息不予保护。

根据《贵州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小额贷款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经营，贷款利率上限放开，但不得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4倍，下限为贷款基准利率的0.9倍，具体浮动幅度按照市场原则自主确定。

根据上述规定，小额贷款公司的贷款利率区间为贷款基准利率的0.9倍至4倍。

报告期内，公司年最高贷款利率、年最低贷款利率和银行基准利率如下：

年度	年最高贷款利率		年最低贷款利率	银行基准利率	
	降息前	降息后		降息前	降息后
2015年1-3月	降息前	22.40%	16.20%	降息前	5.60%
	降息后	16.20%		降息后	5.35%
2014年	降息前	24.00%	16.20%	降息前	6.00%
	降息后	22.40%		降息后	5.60%
2013年	24.00%		9.60%	6.00%	

注：1. 年最高贷款利率和年最低贷款利率为一年期（含）贷款利率，一年时间为360天。

2. 中国人民银行在2014年11月22日将一年期（含）贷款利率由6.00%下调至5.60%；在2015年

3月1日将一年期（含）贷款利率由5.60%下调至5.35%。

报告期内，公司单笔贷款利率均在同期银行基准利率的0.9-4倍的区间内，符合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该事项已得到贵州省金融办批复。

（5）风险监督管理

根据《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五条的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应按照规定，准确进行资产分类，充分计提呆账准备金，确保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始终保持在100%以上，全面覆盖风险。

根据《贵州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应按有关规定，建立审慎规范的资产分类制度和拨备制度，准确划分资产质量，充分计提呆账准备，确保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始终保持在100%以上，全面覆盖风险。

公司根据上述规定，结合行业特点和贵州省小额贷款发展特点，制定了符合规定的《贵阳市清镇黔中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五级分类管理办法》，建立了审慎规范的贷款分类制度。该五级分类办法已经得到贵州省金融办的批复。

报告期内公司对贷款五级分类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情况如下：

①2015年3月末，发放贷款及垫款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五级分类	2015年3月31日			
	贷款及垫款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贷款损失准备比例(%)	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正常	306,987,933.19	70.84	1	3,069,879.33
关注1	19,783,212.51	4.57	2	395,664.25
关注2	93,000,000.00	21.46	10	9,300,000.00
次级	11,507,705.17	2.66	25	2,876,926.29
可疑	2,057,897.72	0.47	50	1,028,948.86
损失	22,477.61	0.01	100	22,477.61
小计	433,359,226.20	100.00		16,693,896.34

②2014年末，发放贷款及垫款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五级分类	2014年12月31日			
	贷款及垫款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贷款损失准备比例(%)	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五级分类	2014年12月31日			
	贷款及垫款金额	占总额比例 (%)	贷款损失准备比例 (%)	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正常	360,294,400.71	77.65	1	3,602,944.01
关注1	8,568,066.03	1.85	2	171,361.32
关注2	93,000,000.00	20.04	10	9,300,000.00
次级	-	-	25	-
可疑	2,057,897.72	0.44	50	1,028,948.86
损失	58,777.61	0.01	100	58,777.61
小计	463,979,142.07	100.00		14,162,031.80

③2013年末，发放贷款及垫款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五级分类	2013年12月31日			
	贷款及垫款金额	占总额比例 (%)	贷款损失准备比例 (%)	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正常	264,721,857.43	99.90	1	2,647,218.57
关注1	77,781.02	0.03	2	1,555.62
关注2	120,000.00	0.05	10	12,000.00
次级	77,676.21	0.03	25	19,419.05
可疑	-	0.00	50	-
损失	-	0.00	100	-
小计	264,997,314.66	100.00		2,680,193.25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贵阳市清镇黔中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五级分类管理办法》进行贷款五级分类、计提贷款损失，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始终保持在100%以上，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经[2012]20号）有关规定，选择标准法对信贷风险资产所面临的风险状况定量分析，确定潜在风险估计值，对于潜在风险估计值高于资产减值准备的差额，计提一般准备；对非信贷风险资产按期末余额的1.5%计提一般准备。一般风险准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一般风险准备	2,078,445.23	2,078,445.23	2,048,896.53
合计	2,078,445.23	2,078,445.23	2,048,896.53

(6) 经营区域监管

《贵州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中第十三条规定：“试点期间小额贷款公司暂不允许跨县域经营和设立分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小额贷款业务主要为清镇县内企业和个人，仅有少量位于贵州省内的企业客户，该部分客户均是因为公司的品牌效应，主动来公司进行借款的，并非公司跨区域经营。该事项已经得到贵州省金融办的批复。

(7) 对发起人或出资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处置的监管

《贵州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小额贷款公司股东的股份自成立之日起 2 年内不得转让。小额贷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在任职期间内不得转让。”公司从成立即为股份有限公司，2 年之内其实股东没有出现转让情况，小额贷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内没有出现转让股份的情形。

贺成纲于 2013 年 12 月转让股份时，距离其作为公司董事离职的时间（2013 年 7 月 31 日）不足半年，违反了《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存在瑕疵；赵小月于 2013 年 12 月转让股份时系公司监事，其 2013 年转让的股份超过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违反了《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存在瑕疵。考虑到上述股份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公司股东名册已作变更登记、转受让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且贺成纲、赵小月分别自 2013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9 月 11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所以贺成纲、赵小月转让股份之瑕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该事项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意见。

贵州省金融办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设立至今遵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金融管理法律、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未收到行政处罚。

(8) 同业资金拆借监管

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发布的《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全省小额贷款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黔府办发【2012】47 号）的规定，鼓励小额贷款公司利用新型融资渠道和方式进行融资，符合监管条件的情况下，允许在全省范围内小额贷款公司之间的同业资金拆借。小额贷款公司开办同业资金借款业务的，借出资金余额不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 30%，借入资金余额不超过公

司资本净额的 30%。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从其他小贷公司拆入资金的情况，具体拆出情况如下：

2013 年度			
贷款客户	贷款金额（元）	资金净额	占资本净额的 比例（%）
平坝县阳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242,999,422.90	2.47
修文县同泽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6,000,000.00	242,999,422.90	2.47
合计	12,000,000.00		4.94
2014 年度			
贷款客户	贷款金额（元）	资金净额	占资本净额的 比例（%）
修文县同泽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9,000,000.00	350,728,793.24	2.47
安顺紫云自治县汇鑫小额贷款有限 责任公司	2,000,000.00	350,728,793.24	0.57
贵阳市云岩区黔商市西小额贷款股 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50,728,793.24	8.55
思南县汇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350,728,793.24	8.55
合计	71,000,000.00		20.24

因此，公司同业资金借款业务符合相关监管法规的规定。

（9）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

《贵州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申请担任小额贷款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任人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三）具有履职所需的金融知识、经济专业水平、从业经验及专业技能，具备大专以上（含大专）学历，并有 5 年以上从事金融或相关经济工作的经验。

公司董事吴茂云为高中学历，不符合《小贷公司试点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三）项关于小贷公司董事应具备大专以上（含大专）学历的规定，存在瑕疵。同时，李辉担任财务负责人、风控业务负责人，郑新燕担任副总经理、信贷业务负责人，以及王晓健、王力担任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未及时向监管机构报批，存在程序瑕疵。考虑到现任全体董事、监事及管理人員的任职资格已经贵州省金融办核准，上述程序瑕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瑕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公司已经

在公司章程中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防范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梅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电话：010-88085933

传真：010-88085256

项目负责人：杨薇

项目小组成员：周帆、齐跻、陈珊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王丽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负责人：王丽

经办律师：李波、张凯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斌、陈丘刚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66210988

传真：010-58598977

（五）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 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小额贷款公司是由自然人、企业法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营业务是在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行政区域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主要面向清镇市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农户，公司对申请对象按内部审核标准审核完毕后发放贷款。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1、根据客户主体分类：

根据客户主体，公司主要经营两种产品：“个人贷款”及“公司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个 人	278,848,363.20	64.35	232,636,280.98	50.14	146,982,314.66	55.47
公 司	154,510,863.00	35.65	231,342,861.09	49.86	118,015,000.00	44.53
贷款和垫款总额	433,359,226.20	100.00	463,979,142.07	100.00	264,997,314.66	100.0

2、根据贷款方式分类：

根据贷款方式，公司主要包括信用贷款、抵押贷款、质押贷款、保证借款和复合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用贷款	81,243,802.33	18.75	48,264,592.64	10.40	15,037,501.18	5.67
保证贷款	97,918,542.12	22.60	71,213,314.31	15.35	73,605,506.10	27.78
抵质押贷款	194,196,881.75	44.81	284,501,235.12	61.32	146,354,307.38	55.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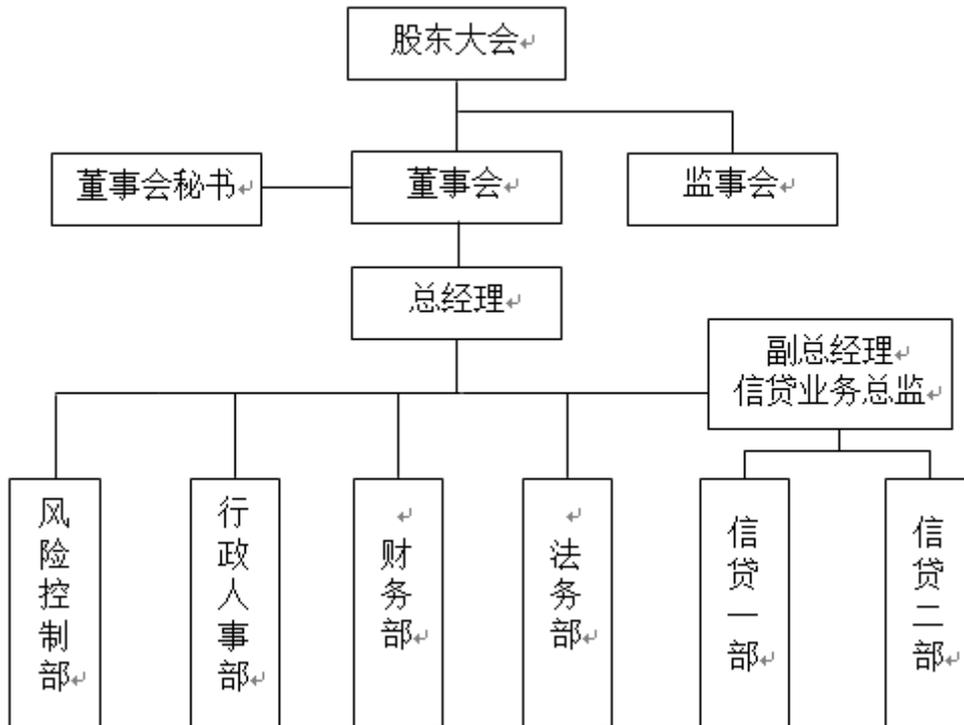
其他	60,000,000.00	13.85	60,000,000.00	12.93	30,000,000.00	11.32
合计	433,359,226.20	100.00	463,979,142.07	100.00	264,997,314.66	100.00

注：其他担保方式：本公司与房地产企业客户签订房屋预售合同并进行预售备案登记，当客户不能按时还款时将履行房屋买卖合同，以此为贷款的收回提供保障。

二、公司组织结构、部门职责、风险管理、主要业务流程及内部控制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贵州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中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法人治理结构完善。



公司设立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等一切重大事项。公司设立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公司设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和检查。

（二）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

公司设立总经理办公室、财务部、风险控制部、法务部、行政人事部、信贷

部等六个部门，其中信贷部根据贷款技术或者贷款额度分为信贷一部和信贷二部。

1、总经理办公室

岗位设置：总经理1名，总经理助理1名，其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1) 根据董事会制定的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目标，制定实施方案并组织实
施，制定改革方案和措施。

(2) 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对经营和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采取有效的
措施进行处理。

(3) 统筹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氛围，提交薪酬制度、考核机制和机构设置
建议。

(4) 聘请和解聘公司各部门经理、员工，负责统筹公司财务和融资工作、
宣传和策划工作，信贷业务。

2、财务部

岗位设置：财务负责人1名，会计2名，出纳2名。其主要职责如下：

(1) 负责公司财务监督管理和会计核算，为公司融资工作提供财务数据和
其他相关资料。

(2) 及时反映和监督公司的资金运用，分析、考核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
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成本，改善公司经营。

(3) 为有效支撑公司目标实现，根据国家法规和企业经营管理要求，建立
健全财务管理体系，组织预算的制订、监控和经营成果分析，及时进行会计核算，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达到为公司领导层决策提供依据和支持、实现公司利益最
最大化的目标。

3、风控部

岗位设置：风控经理1名，风控专员3名，风控综合岗1名。其主要职责如下：

(1) 建立公司信贷业务风险防范体系。

(2) 进行日常风险控制管理和档案管理。

(3) 有效防范业务、人员各类风险，保障公司信贷业务的经营安全。

4、法务部

岗位设置：法务经理1名，法务专员2名。其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 (1) 为公司决策、经营管理提供法律意见。
- (2) 负责处理有关法律事务。
- (3) 审核、起草公司相关工作制度，起草、审查和签订公司合同，处理经济诉讼（仲裁）案件和内部经济纠纷。
- (4) 配合有关部门对员工进行法制宣传教育。

5、行政人事部

岗位设置：行政经理1名，行政专员3名，驾驶员3名。其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1) 负责人员招聘、培训、薪酬、福利、劳动关系及相关人员异动管理等人力资源管理工作。

(2) 负责行政事务管理工作，包括员工宿舍管理、办公区域维护管理、采购管理及固定资产管理、车辆管理、广告制作宣传等。

(3) 负责公司接待工作。

6、信贷一部

岗位设置：信贷业务负责人1名，经理3名，高级客户经理4-6名，客户经理30名，后台管理岗3位。其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1) 负责业务营销、贷款受理、贷款调查、贷款发放、贷后管理等工作，使用法国-沛丰小微贷信贷技术调查评估结合市场特征创新“黔中泉贷款调查模式”下的贷款调查技术，原则上发放在100万元（含）以下的信贷业务。

(2) 负责进行内审会相关工作。

7、信贷二部

岗位设置：信贷业务负责人1名，经理1名，客户经理3-5名。其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1) 负责100万以上的大额贷款受理、调查和研究、发放及贷后管理工作。

(2) 负责进行内审会相关工作。

（三）公司风险管理、主要业务流程及内部控制

公司主营业务是在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行政区域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主要面向清镇市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农户，公司对申请对象按内部审核标准审核完毕后发放贷款。由于其所在行业的性质和特点，公司面临一定的特有风险，其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出了新的要求。

公司根据客户和行业特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有效的风险管理措施，基本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形成了较为规范的风险管理体系，有效的控制了公司的经营风险。

1、风险控制体系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治理结构，为实现整体风险控制提供了保证。公司董事会在风险管理方面主要职责包括了解和控制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制定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督促公司管理层采取必要风险识别和控制措施，确保公司经营安全稳健且可持续发展。公司依次设立了业务部、风险控制部、内部审贷委员会和公司审贷委员会，层层把关，对公司的信贷业务和风险控制进行全面管理。

2、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根据监管部门针对风险控制的要求，综合考虑行业发展状况和自身发展情况，采取了多项风险管理措施对公司风险管理体系进行健全，具体如下：

a. 加强风险管理制度建设

公司制定了《风险管理制度》、《贷款五级分类管理办法》及《现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贷款项目的调查、审查、审批、发放、跟踪和风险分析与检测等工作程序和办法，对资金管理和调度条件、权限和程序、现金管理进行了具体规定，基本实现了全面的风险控制，制定了严格的权责追究、岗位负责制度，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

b. 先进的贷款技术，强化风险管理

公司贷款审批有严格的内控制度，并且公司的内控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按照贷款金额 100 万为界，100 万（含）以下贷款由信贷一部受理，采用法国沛丰小微贷技术进行调查审批。100 万以上贷款由信贷二部受理，采用商业银行公司信贷调查方法结合法国沛丰小贷技术的创新模式进行贷款的调查及管理。

法国沛丰协会是全球知名的国际性贷款技术研究机构之一，拥有成熟的微贷技术，侧重于贷前和贷中的调查。黔中泉小贷公司与法国沛丰微贷项目合作，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引进先进的交叉检验信贷调查技术，由其提供员工培训、市场规划等服务，并由其提供后续的不定期服务，双方保持长期友好的合作关

系。

相较于传统的银行信贷调查方法，公司目前采用的信贷调查方法为“法国沛丰小微贷技术+结合当地市场信用特征+融合自身经验”，主要特点为：（一）通过逻辑检验等方法，调查借款人的隐性负债；（二）真实核算借款人收入情况，体现其经营全貌；（三）综合借款人经营情况和家庭情况，准确核实借款人还款来源；（四）控制风险方面，采用“松、紧”结合的方法，“松”体现在不会因为借款人存在违约记录直接拒绝借款人，违约期数在 6 期以上原则上不接收，但会通过多种渠道实际确认借款人信用情况；“紧”体现在对借款人的收入核算会考虑其所有收支情况，重点关注其可支配收入，严格控制风险，准入核查更加真实。

c. 贷审分离制度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贷审分离制度，将调查、审查、审批、贷后管理等贷款业务环节的工作职责分解，由不同部门承担，实现相互监督、相互制约和相互支持。

公司业务部门负责信贷业务的开发、受理、调查、评估和审批后信贷业务的经营管理；风险控制部承担信贷业务的审查和整体风险控制；内部审贷会负责信贷业务的内部核查、进行初步风险评估并提交公司审贷委员会审议；公司审贷委员会在审阅有关资料、内审会审批意见后，根据贷款风险情况及市场信用情况决定贷款最终是否发放，并签署最终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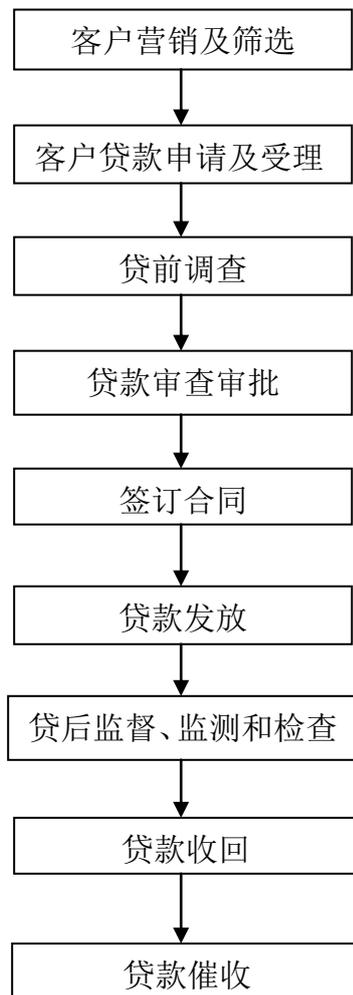
d. 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

公司重视经营的流动性管理，公司流动性风险的管理主要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财务部负责公司账务核算、资金管理并实时监控公司发放贷款余额，根据风险控制部反馈贷款客户信息情况，提取贷款损失准备，按月向总经理报送财务资料；同时实时清算暂时闲置的资金，并根据不同档期制订合理的流动性计划，确保公司流动性安全。

3、业务流程

公司所有贷款实双人调查、现场拍照、贷审分离、合同面签、相互制衡的原则，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审贷委相互制约、相互监督。业务部门负责信贷业务的营销、受理、调查、评估以及审批发放后信贷业务的贷后管理；风

险管理部门负责信贷业务的风险审查和整体风险的控制，审贷委负责信贷业务的审批，确保每一笔贷款业务过程合法、合规。公司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a. 客户营销及筛选

(1) 客户经理在贵州省内主动上门，对经营状况良好、收入稳定及信用记录良好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在职自然人进行公司业务宣传及客户贷款需求挖掘；

(2) 前台接受主动上门客户贷款咨询，向客户介绍公司相应的贷款业务品种，说明申请贷款应具备的条件和应提交的资料，对于符合贷款条件客户进行登记备案。

b. 客户贷款申请及受理：经初步判断符合公司小额信贷贷款条件的，前台应在收齐资料后当日将贷款申请资料移交客户经理进行调查；不符合贷款条件的，将申请资料退还借款申请人，并向借款申请人说明情况。

c. 贷前调查

(1) 客户经理接到移交的资料后，按照公司小额信贷相关贷款品种要求对已有资料进行核对，对缺少资料及时通知借款人补充。对资料中按规定留存复印件的，第一调查人和第二调查人要共同核对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查询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查询借款人、企业及高管人员的信用情况；

(2) 公司实行双人现场调查制度，客户经理应与借款人约定时间进行实地调查重点核实客户生产经营状况、财务资料真实性、抵押物价值及变现能力等；

(3) 客户经理可根据调查情况，编制企业现金流量表和收支平衡表，将实地调查情况和判断分析进行汇总，形成调查报告，以反映企业基本情况、财务状况、贷款用途可行性分析、还款来源分析、风险点及防控措施等情况；

(4) 客户经理根据贷款的风险程度，对贷款金额、期限、还款方式、利率、担保方式及相关避险措施等提出意见；

(5) 客户经理将调查报告及有关资料提交部门经理进行审查；

d. 贷款审查审批

(1) 部门经理收到客户经理报送的贷款资料后，对贷款资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提交风控部经理审查；

(2) 风控部经理审查通过后提交内部审贷委；

(3) 内部审贷会委成员对贷款资料和部门审查意见进行审阅，对贷款风险进行评估，签署审查意见，通过后最后提交公司审贷委员会；

(4) 公司审贷委员会在审阅有关资料、内审会审批意见后，根据贷款风险情况及市场信用情况决定贷款最终是否发放，并签署最终意见，董事长与之前各环节在客户贷款审批上存在不同意见时，有一票否决权，贷款不得发放，若有必要，可申请复议；

(5) 贷款审核通过后，客户经理具体落实审贷委签批各种意见。

e. 签订合同

(1) 核实放款条件，客户经理依据审批意见对贷款前提条件是否落实进行核实；

(2) 客户经理将拟写各种合同交由风控部及法务部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通知借款人、保证人和抵押（出质）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当面

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交公司有权签约人签署合同；

(3) 办妥抵（质）押登记、保险、质物交付或冻结等手续，需进行抵押登记的，客户经理（必须双人）持相关合同与抵押人一起到抵押登记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4) 签署借据凭证，客户经理对借据要素审核无误后提交有权签批人签署，有权签批人根据借款合同、审批书和相关担保落实证明材料，签署借据凭证。

f. 贷款发放

(1) 贷款发放，客户经理进入信贷系统进行流程审批，审批通过后，将签署生效的借据提交财务部门进行账务处理，由财务人员按规定向借据载明的账户发放贷款；

(2) 资料移交，贷款发放后7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贷款资料整理立卷后移交风控部门管理。

7、贷后监督、监测和检查

(1) 贷后监督：档案人员接收贷款档案，核验贷款资料是否完整、要件是否齐全，并当面登记签收，档案一经放入档案柜内，不得私自取阅，如有必要，须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双人查看，但不准任何涂改；监督人员在接到贷款档案7个工作日内，审查贷款档案，对审批意见落实情况和贷款发放过程的合规性进行逐笔监督；跟踪核实，对监督发现的问题，要向有关负责人报告，并视情况分别处理；

(2) 贷后监测：风控部过业务报表，对公司小额贷款进行贷后管理监测，对监测发现的违约贷款，要按照贷款催收要求及时通知相关客户经理，并报告负责人；

(3) 贷后检查：客户经理负责对客户贷款用途进行检查，要求进行贷后间隔期检查，放款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首次贷后现场检查，之后至少每两月进行一次贷后现场检查，对贷后管理中发现风险采取防范措施，并向上级报告；部门经理负责对贷后监督和监测中发现的风险情况及时进行检查，并对日常检查工作进行检查；对发现客户经营活动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生危及公司信贷资产安全因素的，应及时向公司负责人报告。

g. 贷款收回

(1) 正常收回，一次性归还的贷款到期前15个工作日内，客户经理通知企业在贷款到期前落实还款资金；

(2) 提前收回，客户经理受理借款人提前还款申请，根据合同约定经审查符合提前还款条件的，经签批人同意并签署意见后反馈至财务人员，财务人员进行提前还款账务处理，向借款人出具还款凭证；

(3) 到期未收回财务人员按规定对催收、扣缴和清收的贷款进行贷款本息账务处理；

(4) 贷款本息结清后，凭借财务部门向借款人出具的贷款结清凭证，办理撤销担保手续。财务质押担保的，对质押物进行解冻并退还质物凭证；采取抵押担保的，向抵押登记部门办理抵押注销手续。

h. 贷款催收

(1) 信贷部门经理负责贷款催收工作的组织和督导；

(2) 客户经理负责在规定时间内对出现违约的小额贷款借款人和保证人进行催收；

(3) 客户经理要按周将催收情况填写《逾期客户情况表》提交部门经理及风控部；

(4) 对于催收无效，形成2次逾期的贷款，应按规定及时移交法务部，通过诉讼、仲裁、抵押物拍卖、以物抵债、核销等方式收回贷款。

4、公司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银监会、贵州省金融办等监管机构的要求，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地域等实际情况，制定了适应自身情况、当地环境及业务持续发展的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风险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公司的业务流程，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对公司内部控制事项进行更为详细的规定。

在组织管理架构方面，公司设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为核心的治理结构。公司遵循《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的法人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各个治理主体基本能够按照职责规定和规范程序履行相应职责。

公司设立了总经理办公室、财务部、风险控制部、法务部、行政人事部、信贷部的内部架构体系，各部门分别负责公司各项事务的规范运行。各部门主管人员根据公司各项制度配合总经理、董事会负责公司的日常决策、管理工作；部门间通过分工合作以及在授权范围内进行业务审批进一步规范公司各项业务流程。各部门、各岗位依照公司内控制度的要求，分工明确、权责分明，形成了稳定的业务运作流程和渗透于各个环节的风险管理机制。公司制定了详尽的规章制度对各部门和岗位的职责进行明确说明和规范。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还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机构调整的需要，及时完善和补充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内部控制制度的可操作性，以使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发挥更大的作用，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四）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2011年9月26日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委员会下发文件《关于同意贵阳市清镇黔中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黔经信非公【2011】250号），同意设立贵阳市清镇黔中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经营范围为：小额贷款业务和票据贴现业务。

企业名称	编号	许可内容	时间
黔中泉小贷	黔经信非公【2011】250号	开展小额贷款业务和票据贴现业务	2011.9.26

（五）固定资产情况

1、2015年3月31日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5,092,973.00	1,307,207.00	717,782.10	56,700.00	17,174,662.10
本期增加金额			51,975.00		51,975.00
1) 购置			51,975.00		51,975.00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5,092,973.00	1,307,207.00	769,757.10	56,700.00	17,226,637.10
累计折旧					
期初数	431,670.60	160,183.88	198,262.41	22,822.92	812,939.81
本期增加金额	188,662.29	80,950.41	53,384.59	2,836.29	325,833.58
1) 计提	188,662.29	80,950.41	53,384.59	2,836.29	325,833.58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620,332.89	241,134.29	251,647.00	25,659.21	1,138,773.39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4,472,640.11	1,066,072.71	518,110.10	31,040.79	16,087,863.71
期初账面价值	14,661,302.40	1,147,023.12	519,519.69	33,877.08	16,361,722.29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印象康城职工宿舍	4,160,727.53	正在办理
小计	4,160,727.53	

3、其他说明——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10,311,912.58	抵押借款
发放贷款及垫款	178,304,189.17	质押融资
合计	188,616,101.75	

(六) 公司人员结构

1、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公司已经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与聘用的离退休人员签订《聘用协议》，并按照《劳动合同》、《聘用协议》为其发放报酬及相关劳动待遇。

(1) 按年龄划分

年龄区间	人数	比例 (%)
50 岁以上	0	0.00
40—50 岁	6	10.52
30—40 岁	12	21.06
20—30 岁	39	68.42
20 岁以下	0	0.00
合计	57	100.00

(2) 按学历划分

类别	人数	比例 (%)
研究生及以上	2	3.51
本科	30	52.63
大专	21	36.84
技校、高中	4	7.02
初中	0	0.00
合计	57	100.00

(3) 按岗位划分

岗位	人数	比例 (%)
管理人员	13	22.41
业务人员	32	55.15
专业人员	6	10.52
行政综合	6	10.52
合计	57	100.00

2、核心人员情况

王涛，信贷一部经理，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4年2月16日出生，高中学历。2003年3月至2009年3月就职于新兴文体（胜道体育），任商场经理；2009年5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图南创意，任招商经理；2010年7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金煌贸易，任市场经理；2011年7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信贷一部经理。

宋静，参见第一节四（二）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三、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2013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54.76 万元、5,361.80 万元和 3,015.81 万元。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54%、98.99%和 100%，主营业务明确。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咨询服务收入。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1,263,657.96	97.54	53,074,837.77	98.99	30,158,141.96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283,943.80	2.46	543,189.14	1.01	0.00	0.00
合计	11,547,601.76	100.000	53,618,026.91	100.00	30,158,141.96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净收入	11,900,747.63	57,161,071.47	31,817,890.5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67,632.00	-4,403,453.70	-1,861,049.90
投资收益	30,542.33	317,220.00	201,301.36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54%、98.99%和 1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收入结构及产品销售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二）报告期内重大客户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1 月-3 月）		
客户名称	利息收入金额	占全部贷款利息收入的比例
贵州康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13,500.00	6.13
贵阳市云岩区黔商市西小额贷款股份有	846,300.00	5.68

公司		
贵州雅天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693,450.00	4.66
贵州嘉信天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43,500.00	4.32
重庆第六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13,325.00	2.78
合计	3,510,075.00	23.57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利息收入金额	占全部贷款利息收入的比例
安顺市钢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70,000.00	7.88
贵州绅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55,000.00	7.71
贵州康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796,050.00	5.90
贵州睿力集团铜仁房地产有限公司	3,222,000.00	5.01
贵州嘉信天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75,500.00	4.47
合计	19,918,550.00	30.97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利息收入金额	占全部贷款利息收入的比例
贵州康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940,910.00	6.00
贵州嘉信天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46,000.00	4.78
安顺市钢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20,000.00	3.46
贵州泰筑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22,000.00	3.16
杨魁	790,693.33	2.44
合计	6,419,603.33	19.84

2014 年 1-5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公司从前五名客户取得的利息收入占全年贷款利息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57%、30.97%和 19.84%，公司客户相对分散，不存在重大客户依赖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贷款及垫款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1) 2015 年度 1-3 月，公司新增贷款中贷款金额前 5 名客户所占资本净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贷款客户	贷款期限	贷款金额	占资本净额的比例
1	贵州博田实业有限公司	2015.01.08-2015.04.08	10,000,000.00	2.83

2	赵望梅	2 笔	4,800,000.00	1.36
3	陈静	2015.02.11-2015.08.11	3,000,000.00	0.85
4	张黔川	2015.03.25-2015.09.25	3,000,000.00	0.85
5	陈丽娅	2015.03.09-2016.03.09	2,800,000.00	0.79

2014 年度,公司新增贷款中贷款金额前 5 名客户所占资本净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贷款客户	贷款期限	贷款金额	占资本净额的比例
1	贵州绅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 笔	45,000,000.00	12.83
2	贵阳市云岩区黔商市西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 笔	30,000,000.00	8.55
3	贵州康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4.05.20-2015.05.19	30,000,000.00	8.55
4	贵州睿力集团铜仁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4.04.04-2014.07.03	30,000,000.00	8.55
5	贵州雅天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2014.12.30-2015.12.30	30,000,000.00	8.55

2013 年度,公司新增贷款中贷款金额前 5 名客户所占资本净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贷款客户	贷款期限	贷款金额	占资本净额的比例
1	安顺市钢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11.05-2014.05.01	30,000,000.00	12.35
2	毕节市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3.11.05-2014.02.05	15,000,000.00	6.17
3	贵州绅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12.16-2014.03.16	15,000,000.00	6.17
4	杨魁	2 笔	15,000,000.00	6.17
5	贵州康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 笔	12,900,000.00	5.31

注:资本净额=核心资本+附属资本-对外投资等扣减项

(三)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主要如下:

1. 贷款合同(金融在 300 万元以上)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金额 (万元)	本金余额 (万元)	贷款 发放日	贷款 期限	月利率	担保 情况
1	贵州雅天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3000	1000	2014/12/30	365 天	1.35%	——
2	贵州睿力集团铜仁房地产 有限公司	3000	3000	2014/4/4	91 天	1.80%	保证
3	安顺市钢固达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3000	3000	2013/11/5	182 天	2.00%	抵押
4	思南县汇丰小额贷款有限 责任公司	3000	0	2014/9/18	30 天	1.86%	——
5	贵州康筑房地产开发有限 责任公司	3000	0	2014/5/20	365 天	1.35%	抵押
6	贵阳市云岩区黔商市西小额 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500	2014/9/29	181 天	1.86%	保证
7	贵州绅达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1500	1500	2014/4/15	91 天	1.80%	抵押
8	贵州绅达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1500	1500	2014/3/21	92 天	1.80%	抵押
9	贵阳市云岩区黔商市西小额 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500	0	2014/4/2	183 天	1.50%	保证
10	贵州绅达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1500	0	2014/1/15	90 天	1.80%	抵押
11	贵州绅达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1500	0	2013/12/16	90 天	1.80%	抵押
12	毕节市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 责任公司	1500	0	2013/11/5	92 天	2.00%	抵押
13	重庆第六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300	0	2014/9/30	181 天	1.35%	抵押
14	重庆第六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200	0	2014/10/8	30 天	1.80%	抵押
15	杨魁	1200	0	2013/3/5	184 天	0.80%	——
16	贵州博田实业有限公司	1000	0	2015/1/8	90 天	1.86%	抵押
17	贵阳天天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1000	0	2014/5/23	184 天	1.86%	质押
18	贵州恒丰瑞工贸有限公司	1000	0	2014/3/31	10 天	1.50%	质押
19	贵阳天天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850	0	2014/12/10	365 天	1.35%	质押
20	贵州嘉信天合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800	0	2014/3/27	365 天	1.80%	抵押
21	赵小月	800	0	2013/3/7	184 天	0.80%	——
22	周健	600	0	2014/2/7	365 天	1.35%	抵押
23	贵州康筑房地产开发有限 责任公司	600	0	2013/8/16	273 天	1.50%	保证
24	贵州华澳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500	449.7006	2014/12/31	731 天	2.00%	质押
25	贵州红玲盛商贸有限责任	500	450	2014/2/27	89 天	1.50%	保证

	公司						
26	贵州恒丰瑞工贸有限公司	500	0	2014/9/5	30 天	1.80%	质押
27	吉学权	500	0	2014/3/19	365 天	1.50%	抵押
28	李刚	500	0	2014/2/25	59 天	1.50%	保证
29	桐梓县顺发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500	0	2014/1/28	181 天	1.80%	抵押
30	蔡晓林	500	0	2013/12/5	31 天	1.80%	抵押
31	贵州圣钧贸易有限公司	500	0	2013/11/7	181 天	1.00%	——
32	贵州黔供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500	0	2013/5/13	184 天	1.00%	质押
33	贵州圣钧贸易有限公司	500	0	2013/5/9	184 天	1.00%	保证
34	贵州三筑鑫贸易有限公司	500	0	2013/4/22	365 天	1.50%	保证
35	清镇市情义无价餐饮有限 责任公司	460	0	2013/4/25	365 天	1.50%	保证
36	刘本春	440	440	2014/10/13	365 天	1.35%	抵押
37	朱胜琴	410	410	2014/10/13	365 天	1.35%	抵押
38	曾恩贵	400	400	2014/9/4	365 天	1.35%	抵押
39	曾红	400	0	2014/10/9	92 天	1.35%	保证
40	刘本春	400	275	2014/1/28	365 天	1.35%	抵押
41	贵州泰筑工程建设有限责任 公司	400	0	2013/4/22	365 天	1.50%	保证
42	邵富林	390	390	2014/9/4	365 天	1.35%	抵押
43	贵州康筑房地产开发有限 责任公司	390	0	2013/6/3	365 天	1.50%	质押
44	李应萍	380	0	2014/1/10	365 天	1.35%	抵押
45	胡伊娜	370	0	2014/1/10	365 天	1.35%	抵押
46	刘奔	360	0	2014/1/28	365 天	1.35%	抵押
47	张丽娜	350	350	2014/9/4	365 天	1.35%	抵押
48	王云焕	350	350	2014/5/21	365 天	1.35%	抵押
49	贵州华澳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350	0	2014/5/5	121 天	1.80%	质押
50	贵州华澳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350	0	2013/11/4	92 天	1.80%	质押
51	贵州华澳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350	0	2013/9/2	61 天	1.80%	质押
52	赵春阳	350	0	2013/6/13	273 天	1.50%	保证
53	赵红军	330	330	2014/5/20	365 天	1.35%	抵押
54	向红霞	320	320	2014/5/13	365 天	1.35%	抵押
55	冯寿武	320	0	2014/1/8	365 天	1.35%	抵押

56	王燕	320	0	2014/1/6	365 天	1.35%	抵押
57	张黔川	300	300	2015/3/25	184 天	1.35%	保证
58	陈静	300	300	2015/2/11	181 天	1.35%	保证
59	修文县同泽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	0	2014/9/11	91 天	1.50%	---
60	周思源	300	248.9426	2014/9/3	731 天	2.05%	抵押
61	贵州醪坛窖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	300	2014/8/15	184 天	1.86%	抵押
62	张黔川	300	0	2014/7/29	184 天	1.35%	保证
63	贵州恒博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300	300	2014/6/6	91 天	1.80%	抵押
64	修文县同泽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	0	2014/6/5	92 天	1.50%	---
65	赵淘	300	300	2014/5/20	365 天	1.35%	抵押
66	陈丽娅	300	300	2014/5/20	365 天	1.35%	抵押
67	黄光健	300	180.4263	2014/5/7	730 天	2.05%	保证
68	罗利君	300	0	2014/4/17	365 天	1.35%	抵押
69	巫倩	300	0	2014/4/17	365 天	1.35%	抵押
70	贵州恒丰瑞工贸有限公司	300	0	2014/3/27	84 天	1.50%	质押
71	修文县同泽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	0	2014/3/3	92 天	1.00%	---
72	向涛	300	300	2014/1/17	31 天	1.35%	抵押
73	修文县同泽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	0	2013/11/28	92 天	1.00%	---
74	杨魁	300	0	2013/10/30	365 天	1.50%	---
75	向涛	300	0	2013/9/30	61 天	1.50%	抵押
76	贵州康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0	0	2013/9/2	273 天	1.50%	抵押
77	修文县同泽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	0	2013/8/27	92 天	1.00%	---
78	贵州泰筑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00	0	2013/7/15	184 天	1.50%	抵押
79	李刚	300	0	2013/6/6	30 天	1.00%	---
80	贵州泰筑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00	0	2013/4/25	365 天	1.50%	保证
81	贵州福泰来置业有限公司	300	0	2013/1/28	181 天	1.50%	抵押
82	贵州泽龙投资有限公司	300	0	2013/1/28	181 天	1.50%	抵押

2. 融资合同

融资方/债权人	标的额(万元)	融资成本/ 年利率	融资方式	期限	担保方式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 公司贵阳办事处	5000	9%	债权转让、委托 清收	2014.07.14 -2015.7.31	公司以应收账款提供 质押担保;康筑地产、 赵向阳夫妻、李辉提供 连带责任保证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 有限公司	4000	10.21%	信托贷款(长安 信托·东方邦信 金融资产投资开 放式单一资金事 务信托)	2014.12.30 -2015.12.3 0	赵向阳、李辉、王洪林、 康筑集团、康筑地产提 供连带责任保证;康筑 地产、公司以房屋提供 抵押担保
贵州股权金融资产 交易中心会员	1000	8%-12%	通过贵州股权金 融资产交易中心 发行小贷资产2 号收益权凭证产 品	2014.6.25- 2015.6.24	胡强军以所持公司股 份提供质押担保,公司 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 担保,康筑地产提供连 带责任保证
贵州股权金融资产 交易中心会员	3250	10.9%-11. 25%	通过贵州股权 金融资产交易 中心发行小贷 资产1号收益 权凭证产品	2014/3/10- 2015/2/9	吉星、赵自力、赵春 阳、杨魁、王晓健、 欧阳文、陈静、肖玲、 吴茂云、赵小月等以 所持公司股份提供 质押担保,康筑地 产、赵向阳、李辉提 供连带责任保证
重庆金融资产交易 所会员	1000	7%	通过重庆金融 资产交易所发 行2013年第一 期小贷资产收 益权产品	2013/8/26- 2014/2/26	瀚华担保股份有限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 担保
重庆金融资产交易 所会员	2000	8.5%	通过重庆金融 资产交易所发 行2013年第二 期小贷资产收 益权产品	2013/2/10/2 4-2014/10/ 24	瀚华担保股份有限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 担保
重庆金融资产交易 所会员	1000	8.5%	通过重庆金融 资产交易所发 行2014年第一 期小贷资产收 益权产品	2014/3/20- 2015/3/20	瀚华担保股份有限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 担保

3. 对外担保

截至2015年3月31日,因公司与钱口贷业务合作,公司为钱口贷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借款人担保余额为79,925,000.00元,其中为关联方泰筑建设担保额

为 75,100,000.00 元、为陈静担保额为 3,000,000 元，康筑控股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就公司为泰筑建设担保提供反担保。从 2015 年 7 月开始，公司停止与钱口贷的相关业务合作，截至 201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为泰筑工程建设公司担保笔数已从 310 笔减少至 19 笔，担保额度从 7510 万元减少至 490 万元。关于公司为陈静提供担保业务，目前陈静已全部还清借款，目前担保余额为 0。

4. 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在报告期内合同都能按时履行，且不存在单一合同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的情况。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015.81 万元、5,361.80 万元及 1,154.76 万元元，净利润分别为 1,809.75 万元、2,602.94 万元及 302.71 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四、公司商业模式

（一）融资模式

公司是经向贵州省金融工作办公室申请设立并获得批复后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吸收公众存款，主要资金来源为股东缴纳的资本金和通过金融资产交易平台（包括银行机构、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和专门从事金融资产交易的机构等，下同）融资。因此，公司主要供应商体现为资金供给方即金融资产交易平台。

截至 2013 年末，公司向重庆金交所发行融资产品余额为 3000 万元，融资利率平均为 7.75%，贷款期内利率保持不变；截至 2014 年末，公司通过重庆金交所、贵州股权交易中心发行融资产品、并向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贵阳办事处融资合计为 14250 万元，融资平均利率为 9.72%，贷款期内利率保持不变。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贵州股权交易中心发行融资产品、并向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贵阳办事处融资余额为 1 亿元，融资利率平均为 9.22%，贷款期内利率保持不变。

公司在小额贷款业务的经营过程中对资金采取统筹安排策略，融入的资金使用与自有资金使用一致，全部用于小额贷款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融入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融资方	金额	融资期限	资本净额	占资本净额比
2014年度	重庆金交所 14 年 1 期	1,000.00	2014.03.20-2015.03.20	35,072.88	2.85
	贵州股权交易中心 1 号-优先	2,925.00	2014.03.10-2015.02.09	35,072.88	8.34
	贵州股权交易中心 1 号-劣后	325.00	2014.03.10-2015.02.09	35,072.88	0.93
	贵州股权交易中心 2 号	1,000.00	2014.06.25-2015.06.25	35,072.88	2.85
	东方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2014.12.30-2015.12.30	35,072.88	11.40
	长城资产	5,000.00	2014.07.14-2015.07.31	35,072.88	14.26
2013年度	重庆金交所 13 年 1 期	1,000.00	2013.08.26-2014.02.26	24,299.94	4.12
	重庆金交所 13 年 2 期	2,000.00	2013.10.24-2014.10.24	24,299.94	8.23

注：公司资本净额=核心资本+附属资本-对外投资等扣减项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来源除公司股东外，主要来源于重庆金交所、贵州股权交易中心、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2013 年度占资本净额比重合计 12.35%，2014 年度占资本净额比重合计 40.63%，均符合银监会及省市各级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盈利模式

公司盈利模式为在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行政区域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金融资讯服务。公司 100 万（含）以下贷款由信贷一部受理，采用法国沛丰小微贷技术进行调查审批；100 万以上贷款由信贷二部受理，采用商业银行公司信贷调查方法结合法国沛丰小贷技术的创新模式进行贷款的调查及管理。公司目前所采用的“沛丰模式+传统的银行信贷调查方法+隐形负债等软信息分析”的信贷调查方法，在实现盈利的同时，能确保严格防范风险。

公司同时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全省小额贷款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中“鼓励小额贷款公司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鼓励小额贷款公司发挥自身贴近基层的优势，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小额信贷业务合作。通过鼓励小额贷款公司与金融机构开展保险代理、租赁代理、基金代理等业务合作等方式，把小额贷款公司打造成金融服务外包服务平台，为广大县域农村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务，扩大服务领域，提高中间业务收入，逐步降低贷款利率水平，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双赢。采取先试点、分步实施，再全面推行的政策，积极探索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开展委托贷款业务。”的指示精神，积极创新与钱口贷进行 P2P 平台业务的合作。贵州省金融办已出具关于与钱口贷合作合法合规的证

明。

（三）销售模式

公司信贷一部的销售模式为：公司最初的客户对象以熟悉的客户为主，鉴于对熟悉的客户知根知底，公司在风险防控方面有较好保证。随着公司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在销售模式上不断创新，积极拓宽客户渠道。近年来，公司加大了本地广告推广方面的力度，通过诸如微信平台 and 广播电台等方式，提升公司的知名度和公众影响力。此外，还有小部分客户来自于客户经理营销，通过客户经理上门寻找潜在客户的方式，扩大公司的客户群体。

公司信贷二部的销售模式为：主要的销售模式是直面营销，通过客户经理接触客户对象，对贷款的风险及利润进行尽调分析，提交公司审核，严格防控风险。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加强本地广告营销，如交通广播电台、微信平台等，通过这些方式扩大公司的知名度，拓宽客户渠道。部门的经营策略是专注服务 100 万以下的小微客户，严格控制风险，提升服务和产品质量。

（四）公司与钱口贷的业务合作

1、公司与钱口贷互联网金融信息居间服务项目合作

2014 年 12 月 1 日，公司与钱口贷签订《互联网金融信息居间服务项目合作协议》，约定：钱口贷作为互联网金融信息居间服务的提供方，负责投资人客户的开发和管理，为交易提供居间信息服务；公司负责借款人客户的开发、借款的审批、回收及日常管理，公司推荐借款人从钱口贷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借款，并提供咨询、借款申请、还款管理、担保等服务。对于匹配成功的由公司推荐到钱口贷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的借款，钱口贷有权向相应借款人收取中介服务费，具体费率及结算方式由公司与钱口贷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公司有权向借款人另行收取相应的咨询服务费等，收取标准及方式以公司与借款人签订的相关服务协议为准。公司为借款人在上述协议项下的借款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履行代偿（保证）责任后，投资人对于借款人在代偿部分范围内的一切债权自动无偿转让给公司。

2015 年 2 月 2 日，公司与钱口贷签订《互联网金融信息居间服务项目合作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借款人因借款事项向钱口贷支付中介服务费，向黔中泉支付咨询服务费，由黔中泉统一向借款人收取。其中，中介服务费占借款人支付

的中介服务费与咨询服务费总金额的 40%；咨询服务费占借款人支付的中介服务费与咨询服务费总金额的 60%。黔中泉收取上述费用后在每月还款日将中介服务费与借款本金、利息一同支付给钱口贷。

2015 年 5 月 10 日，公司与钱口贷签订《互联网金融信息居间服务项目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二）》，对双方合作模式进行了变更：当借款人未按照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时，公司应无条件收购投资人及钱口贷对借款人享有的债权并向钱口贷支付金额相当于借款本金、中介服务等费用总金额的收购价款。

2、公司、钱口贷、康筑控股、泰筑建设四方合作

2014 年 12 月 1 日，为培育钱口贷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健康、快速发展，实现各方合作共赢，公司、钱口贷、康筑控股、泰筑建设四方以《互联网金融信息居间服务项目合作协议》为基础共同签订《合作协议》，约定：泰筑建设以公司推荐的身份在钱口贷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发布借款信息，并自行承担借款利息及平台服务费；公司为泰筑建设向钱口贷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出借人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康筑控股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3、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钱口贷业务合作涉及的担保额为 79,925,000.00 元，其中为关联方泰筑建设担保额为 75,100,000.00 元、为陈静担保额为 3,000,000 元。公司因该项业务在 2015 年 1-3 月取得收入 6,543.82 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1 日，公司该项业务取得收入为 336565.22 元）。

公司与钱口贷签订《合作协议》前，公司未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程序上存在瑕疵，但事后公司采取了补救措施：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公司全体 7 名董事（包括 4 名非关联董事）均表决同意、通过“与钱口贷合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15 年 2 月 2 日召开股东大会，公司非关联股东表决并通过上述议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公司与钱口贷业务合作事项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钱口贷的业务合作按 6:4 的比例分享收益系综合考虑双方的贡献、成本支出以及合理的利润等因素确定的，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系公司单方受益，不存在向钱口贷输送利益的情形；公司为关联方泰筑建设提供担保系公司与相关各方为实现互利共赢而做出的安排，且由康筑控股提供反担保，不构成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

4、相关承诺：

公司为了降低风险，解决与钱口贷合作所带来的问题，公司第一大股东赵向阳、钱口贷的母公司康筑集团和公司均做出承诺，将在一年内解决相关问题，相关承诺如下：

钱口贷承诺：下一步还将在国内各地选择运营管理优秀、风控机制健全，受地方金融办监管的，同时坏账率不高于 1%的第三方担保机构、金融服务司、小额贷款公司或其他具有合法开展相关业务资质的机构进行合作。

康筑集团承诺：贵州钱口贷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口贷”）系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本公司得知贵阳市清镇黔中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中泉”）需要在股转系统挂牌，如果需要本公司配合解决黔中泉与钱口贷开展业务合作所产生关联交易问题，配合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 本公司接受黔中泉支付现金及发行股票的方式收购钱口贷全部股权；2. 本公司接受黔中泉调整与钱口贷的合作模式，黔中泉不再为相关借款人提供担保或承担债权回购义务。

黔中泉承诺：贵州钱口贷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口贷”）系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赵向阳控制的企业，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在一年内采取如下或其他具体措施解决本公司与钱口贷开展业务合作所产生关联交易问题：1. 本公司以支付现金及发行股票的方式收购钱口贷全部股权；2. 本公司调整与钱口贷的合作模式，不再为相关借款人提供担保或承担债权回购义务。

赵向阳承诺：贵州钱口贷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口贷”）为本人控制的企业，贵阳市清镇黔中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中泉”）需在股转系统挂牌，本人承诺通过如下方式解决黔中泉和钱口贷开展业务合作所产生的关联方交易问题，配合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 本人接受黔中泉支付现金及发行股票的方式收购钱口贷全部股权；2. 本人接受黔中泉调整与钱口贷的合作模式，黔中泉不再为相关借款人提供担保或承担债权回购义务。

五、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一）行业概括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货币金融服务业（J66）”，其所属细分行业为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J6639）；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的行业为其他货币金融服务业（J69）。

2、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概况

（1）我国小额贷款行业的发展历程

小额贷款是国际上新兴的信贷概念，在国际上并没有统一的定义，它是由穆罕默德·尤努斯博士于1976年在孟加拉首创的一种信贷服务模式。有别于传统的贷款业务，小额信贷是以低端客户为服务对象，向其提供额度小、期限短的贷款。

① 起步阶段：1994年小额信贷的模式被引入中国。

1996年开始受到中国政府重视，进入以政府扶贫为导向的发展阶段。

1998年底，仅联合国系统的组织在华援助的小额贷款项目资金就达300万美元。

2000年以来，以农村信用社为主体的正规金融机构开始试行并推广小额贷款，中国小额贷款发展开始进入以正规金融机构为导向的发展阶段。

2005年10月，我国小额贷款公司开始在山西、四川、贵州、内蒙古、陕西五省（区）试点。

② 发展阶段：2008年5月，由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联合颁发了《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这一指导意见明确了小额贷款公司的法律地位和特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开始在各地展开，新设的小额贷款公司数量急剧增长，小额贷款公司行业开始进入发展期。

2009年6月，中国银监会发布了《小额贷款公司改制设立村镇银行暂行规定》，允许符合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改制成立村镇银行，以银行身份参与金融市场的竞争。

2013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对外公布《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这一指导意见进一步促进了小额贷款行业的发展。

（2）我国小额贷款行业发展情况分析

从行业发展数据来看，小额贷款公司的数量和贷款余额保持高速增长。根据

中国人民银行的统计 2010 年 12 月，全国小额贷款公司共 2614 家，2011 年年末为 4282 家，2012 年末增至 6080 家，截止到 2013 年 6 月末，全国总有 7086 家机构，从业人员 82610，实收资本 6252 亿元，贷款余额 7043 亿元，全年新增贷款 1121 亿元。其中，江苏省共有 529 家机构，辽宁省共有 499 家机构，内蒙古共有 472 家机构。江苏省的贷款余额位居全国第一，共有 1090.68 亿元。小贷机构已实现了对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全覆盖。

对比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及同比增长率，小额贷款余额增长更为迅速，且小额贷款公司贷款余额与金融机构人民币总贷款余额的比例从 2010 年的 0.41% 上升至 2013 年的 1.14%。

同时，截至 2013 年 12 月末，主要金融机构及小型农村金融机构、外资银行人民币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不同于小额贷款公司的贷款余额）132,100 亿元，同比增长 14.2%，较同期大型和中型企业贷款增速分别高 3.9% 和 4%，较同期全部企业贷款增速高 2.8%。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企业贷款余额的 29.4%，全年小微企业新增贷款占同期全部企业新增贷款 43.5%。

对于小贷公司规模快速扩张的原因，与我国当前信贷规模紧张，农村及中小微企业对资金的需求紧缺密切相关，小贷公司主要满足的是贷款资金在几十万到几百万之间的中小企业的的需求，它有利于填补现行金融机构留下的真空地带，这给小贷公司们提供了广阔的客户基础。另一方面，可贷资金的紧张致使贷款利率上扬，借贷业务丰厚的利润，也使的民间资本对小贷公司的热情升温。小贷公司放贷平均利率在 20% 左右，除去运营成本，资本回报率一般在 10% 以上，对于缺少投资渠道的民间资本来说，小贷公司提供了可选择的较佳途径。

图 1：小额贷款公司数量及从业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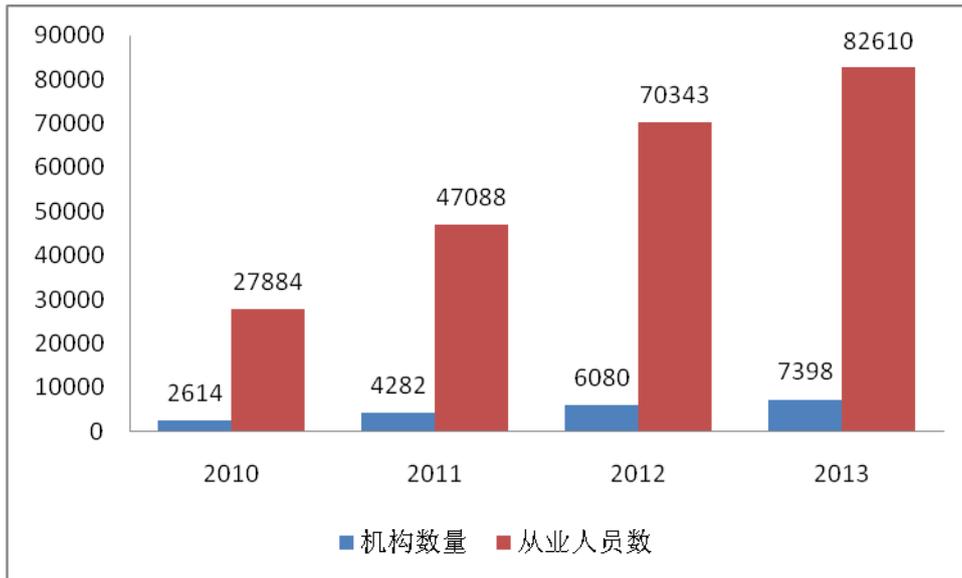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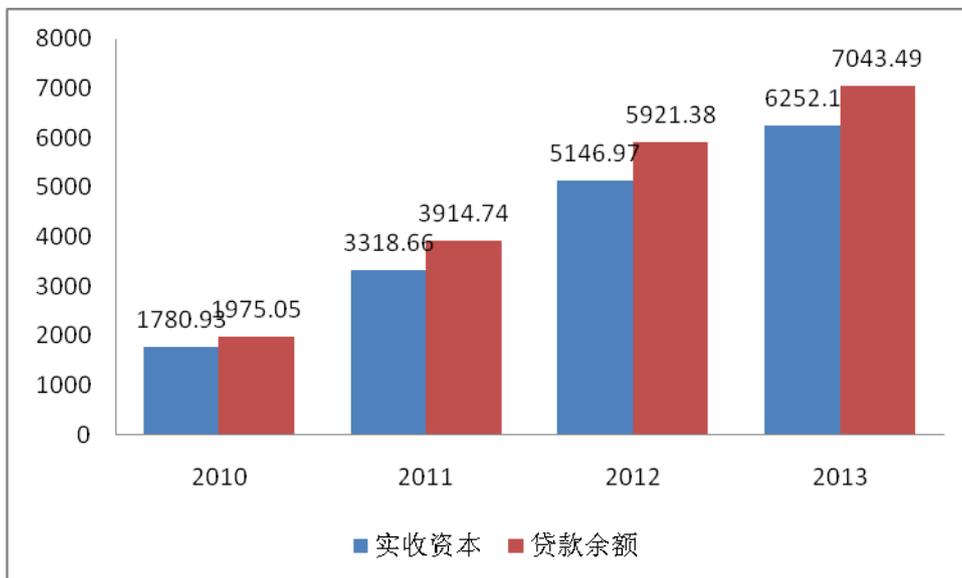


图 2：小额贷款公司实收资本和贷款余额



就目前小贷市场来看，中国小贷市场的市场开发率仅为 50%，发展空间巨大。另外，相比较发达国家小贷市场，我国小贷公司贷款余额占 GDP 比重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这都表明小贷公司对整个经济体系的贡献还有巨大的提升空间。

（3）行业壁垒

①政策性壁垒

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及各省金融办等作出的政策性规定，我国小额贷款公司属于特许经营行业，其设立和运营依据必须符合行政规章与政策性规定，对小额贷款公司实行设立批复管理，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公司资金的运用和业务经营的范围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制度，对小额贷款公司法人资格的终止事

项作出了明确规定。这些政策性规定形成了行业进入的政策性壁垒。

② 注册资本和人员资格壁垒

国家对小额贷款公司的审批及监管十分严格，对小额贷款公司行业发展实行规范化管理。在注册资本金方面，对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其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5000 万元，对组织形式是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其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1 亿元。

(4) 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① 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A、政策支持

近年来，为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农村经济、金融发展的战略部署，支持农村经济发展，针对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点覆盖率低、金融供给不足、竞争不充分等现状，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出台了若干加快农村金融机构发展的政策和措施。

2008 年，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有效配置金融资源，引导资金流向小微企业和欠发达地区，改善区域金融服务，促进三农和中小微经济发展，银监会、人民银行下发了《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明确了小额贷款公司的发展政策。《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的实施意见》（银监发〔2012〕27 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中规定“允许小额贷款公司按规定改制设立为村镇银行”；《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的实施对于小额贷款公司的发展、转型都释放出了积极的信号。

中国共产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了一系列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增强农村发展活力，逐步缩小城乡差距，促进城乡共同繁荣的措施，大力支持小微企业发展。

2013 年 11 月 12 日，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指出，鼓励社会资本投向农村建设，弥补农村储蓄资金、劳动、土地等生产要素外流对农村发展的影响。连续多年的国务院一号文件均提及“三农”问题，“农民增收”、“发展现代农业”、“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问题都是每年经济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2014 年 5 月银监会连同中国人民银行，向各省金融工作办公室下发了《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简称《意见稿》），在内容上对融资限

制、业务范围、监管细则等细节方面可能会做出对小额贷款公司更为有利的政策支持。

2012年9月12日，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颁布《关于进一步促进全省小额贷款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黔府办发〔2012〕47号），文件明确提出贵州省政府支持小额贷款公司的发展，并特别对小额贷款市场的规范性发展做出了相关说明。

B、发展小额贷款公司是金融体制改革的重要一环

长期以来，我国对金融市场实施严格的准入限制，这在一定程度上对民间资本的运营造成了一定的限制情况。民间借贷资本作为市场上重要的金融资本，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三农”的发展具有重要促进作用。但另一方面，由于民间资本的不规范性，不具备明确的法律定位，缺少政府金融监管的约束和现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治理，其借贷利率高，信用风险大，受众范围较窄，难以被公众广泛接受。小额贷款公司的成立，对于民间资本起到一定的融合和规范作用，国家对小额贷款公司的审批及监管十分严格，对小额贷款公司行业发展实行规范化管理，经主管工商部门注册登记被赋予合法地位。小贷公司可以有效弥补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不足，对于资金短缺的小众和弱势群体，提供资金支持；其相对规范的特点，可以有效规避民间高利贷等不良经济现象的出现，其利率水平处于相对合理的范围，在贷款客户可承受范围之内。小贷公司的出现完善了我国金融市场，有利于我国金融市场的健康、稳定的发展。

C、传统金融格局给小额贷款公司预留了充足的发展空间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小额贷款公司的服务对象主要为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三农”客户。由于我国商业银行等传统金融机构的体制限制，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三农”客户的资金支持有限，小额贷款公司的出现，可以有效弥补商业银行等传统金融机构服务的不足。小额贷款公司的资金主要来源于民间资本，小贷公司拓宽了相关企业的融资渠道，弥补了很多达不到商业银行贷款标准的中小企业、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三农”客户的资金缺口。而且小额贷款公司坚持“小额、分散”和“只贷不存”的原则，股东在出资份额内承担有限责任，所以不会导致较大的金融系统性风险和社会风险，发展前景十分可观。

②本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分析

A、小额贷款公司的性质界定不清晰

小贷公司的性质界定一直处于不清晰的境况，小贷公司是由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工商部门登记的企业法人，从事借贷金融业务，但没有银监会颁发的特许经营金融机构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无法归类于金融机构，不适用《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因此小贷公司在同业拆借、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法律诉讼等方面难以享受与金融机构的相同待遇，也不能享受国家对农村金融和小企业金融的一系列优惠政策，小贷公司的界定一直游走于民间与银行的中间地带，缺乏相关规范性的法律法规等文件指引。

B、小额贷款公司的资金来源有限

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小额贷款公司不能吸收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银行融资和捐赠资金。由于公司股东的资金实力有限，公司贷款业务扩张具有局限性；根据当前法律规定，小额贷款公司来自银行的融资额只能占其资本净额的 50% 以内，并伴随严格的融资条件，小贷公司通过银行融资较为困难；大多数小额贷款公司获得捐赠资金有限。在不能吸收存款的严格约束下，小额贷款公司只有收回前期贷款和利息才能继续放贷，运营规模的扩张受到了极大的约束。

C、小额贷款公司开展业务的财税负担较重

由于小额贷款公司的性质界定不清晰，其目前非金融的身份造成其很少享受金融业的优惠政策，一方面缺少税收优惠政策的支持，从而影响了社会资本的增资扩股的积极性；另一方面小贷公司所获政府财政补贴的支持力度有限，目前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等小型金融机构可以享受其贷款余额的 2% 的财政补助，但小额贷款公司被定性为经地方政府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企业，不在享受补助之列。

D、小额贷款公司受区域经济发展的影响较大

由于小额贷款与企业的融资需求联系紧密，其业务受到严格的地域限制。通常经济发达地区，其中小企业资金的需求更强烈，小贷公司的业务活动也较活跃。另外相关法律法规，对小贷公司设立分支机构有严格的审查限制，通常只允许在注册地开展业务，限制了小贷公司的活动范围，造成小额贷款公司的发展只能适应当地经济发展情况和金融环境。

3、所处行业风险特征

就目前行业的情况来看，因相关法律法规尚不完善，小贷行业存在的主要风险在于政策风险、客户风险、利率风险、市场风险、内部控制和管理风险、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1）政策风险

小额贷款公司的贷款业务范围、资本架构、定价及拨备政策等均受限于大量的国家及省级法律、法规、规则、政策和措施，并且由不同的中央政府部委和部门、省级及地方政府部门颁布及执行。鉴于这些法律、法规、规则、政策和措施的复杂性及不确定性（包括其解释及执行的变动），公司无法准确预测未来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及对公司的影响，也无法保证公司能够及时调整并充分适应这些变化，如果公司未能完全遵守这些法律、法规和政策，可能导致公司受到处罚或业务受到限制，从而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2）客户风险

小额贷款的对象是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受风险的能力较差，极易受到家庭、社会以及政策变化因素的影响，从而导致加大其还贷能力的风险。

（3）利率风险

小额贷款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为贷款利息收入。根据《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规定，小额贷款公司贷款利率下限为贷款基准利率的0.9倍，上限为4倍，浮动幅度自主确定。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变动会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贷款定价产生影响，货币政策也会影响市场的资金供求状况，进而对小额贷款利率产生影响。若贷款利率出现不利于公司的变化，将严重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4）市场风险

小额贷款公司的业务受市场环境的影响较大，伴随经济周期发生波动性变化。当实体经济环境趋于宽松时，小额贷款业务趋于活跃，贷款口径放松；但当实体经济处于相对衰退时期，小额贷款业务的经营面临还款违约风险，其经营和信用风险也相对较高，公司贷款业务口径相应收紧，业务发展速度减缓。

（5）内部控制和管理风险

公司内部控制及治理机制的失效以及信息技术系统错误等造成信息不对称等问题，会为公司带来业务风险与损失，如贷前员工操作、审核失误，违反操作规则，贷款调查不到位，信用评估不严格，信贷决策人员未认真履行职能，贷后管理人员未及时跟踪监督等，一旦中间环节出现纰漏，上述行为将直接转化为贷款风险。

（6）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中国经济发展，中小微企业大量涌现，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业近年来显著增长。截至 2013 年底，全国共有 7,839 家小额贷款公司。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同地区小额贷款公司、城商行及农村银行，部分竞争对手价格低，拥有庞大的客户基础，良好的声誉，与银行及政府部门建立了稳固的关系，建立了更加完善的风控及运营机制。公司承受了因竞争程度增加而无法维持现时盈利能力和市场份额的风险。

4、行业监管

（1）中国银监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银监会负责对在国内成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监督和管理。银监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定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管的规章制度和办法；审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及其业务范围；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现场和非现场监管，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审查银行业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负责统一编制全国银行数据、报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存款类金融机构紧急风险处置意见和建议；负责国有重点银行业金融机构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等。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通过现场和非现场检查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监管，并有权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命令其纠正或进行惩罚。银监会在各地的派出机构在银监会的授权范围内，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对小额贷款公司的利率、资金流向进行跟踪监测，并将小额贷款公司纳入信贷征信系统”；“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

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2) 贵州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根据银监发《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文件规定：省级政府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贵州省金融办、市金融办主要职责为：

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金融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②制定全省金融业发展总体规划，指导地方性金融机构改革与发展。

③负责协调、配合中央驻黔金融监管机构对全省各类金融机构的监管工作，负责联系协调驻黔金融机构，做好相关信息沟通与服务工作。

④负责地方金融机构重大事项的指导、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省属金融机构的管理工作。

⑤组织协调有关部门防范化解和处置地方金融风险、处理地方金融突发事件和重大事件；协助有关部门依法查处非法集资和非法证券活动。

⑥推进资本市场、保险市场发展；统筹、协调直接融资的有关工作，制定扶持、推动企业上市和再融资的有关政策；引导保险资金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⑦大力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切实维护金融机构及其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促进金融健康发展。

⑧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在管理手段上，省、市（州）、县（市、区、特区）三级金融办主要采取非现场监管与现场检查对小额贷款公司实施日常监管。

A. 非现场监管：

县（市、区、特区）根据省市金融办的要求，督促辖区内小额贷款公司按时上报公司业务、财务和经营管理等信息资料，并要求确保上报信息资料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县（市、区、特区）金融办对小额贷款公司报送的贷款情况、财务状况等报表及相关信息情况进行分析，主要监测小额贷款公司资金来源、贷款利率、贷款发放情况等。日常非现场监管中发现重大问题则及时采取现场检查方式进行调查，并及时向上一级汇报。

B. 现场检查：

省、市（州）、县（市、区、特区）金融办随时可以对辖内小额贷款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实行动态监测。

各级金融办日常主要监管事项包括：业务违规行为监管、程序违规行为监管和非法金融或犯罪活动监管，具体如下：

（1）业务违规行为监管：

- ①贷款发放额度、利率超过规定限额的情况；
- ②未经批准设立或有关手续尚未齐全，即以小额贷款公司名义开展业务的情况；
- ③采取“账外账”等非法形式发放小额贷款的情况。

（2）程序违规行为监管：

- ①未经批准同意擅自变更企业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营业地址、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 ②不按规定向监管部门提供经营、财务状况等相关情况，或提供情况弄虚作假的，拒绝或妨碍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情况。

（3）非法从事金融或犯罪活动监管：

- ①从事或者变相从事非法集资、集资诈骗、吸收公共存款、洗钱、放高利贷、暴力催债的非法金融活动的情况；
- ②从事其他犯罪活动的情况。

与此同时，监管机构每年委托征信机构对贵州省小额贷款公司进行信用评级，考核各小额贷款公司的运营情况。

公司聘请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综合分析，分析包括：经营环境、管理素质、经营状况、风险控制、资本充足性、偿债能力等方面。公司被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评级为：2013年5月2日—2014年5月1日为信用等级A+评级（联合黔标字[2013]1008号）、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0日为信用等级A+评级（联合贵州信评字[2015]3028号）。

根据2015年10月20日贵州省金融办出具《关于对贵阳市清镇黔中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所涉事项进行核查的说明》，该说明对公司评级事项认定如下：“贵州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制度正在制定中，待适时推出。黔中泉小贷在日常经营中能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

贵州省有关文件的规定，并且近两年来年检评定等级为合格，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二）行业监管体制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性规定

目前我国对于小额贷款的相关规定主要有：

序号	审议及指定	法律法规和政策性规定名称
1	财政部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42号）
2	财政部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执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的通知》（财金[2008]185号）
3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
4	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务院法制办、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15]221号）
5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小额贷款公司有关政策的通知》（银发[2008]137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关于展开小额贷款公司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试点的通知》（财金[2012]56号）
7	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贵州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指导意见》
8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贵州省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通知》（黔府办发[2008]113号）
9	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印发《贵州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0	贵州省经信委中小企业局	《贵州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申报指南》
11	贵州省经信委中小企业局	《贵州省小额贷款公司增资扩股指南》
12	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推动我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通知》（黔经信非公[2011]1号）
13	贵州省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号文件精神促进金融加快发展的意见》（黔府发[2012]16号）

14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全省小额贷款公司又快又好发展的意见》（黔府办发[2012]47号）
15	贵州省金融办 贵州省地方税务局	《关于对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黔府金发[2014]3号）

针对小额贷款公司的日常监管，贵州省建立了较为健全的风险防范机制，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组织和监管；建立小额贷款公司动态监测系统，及时识别、预警和防范风险，指导市、县（市、区）政府处置和防范风险，确保规范运作，依法经营。

2、中国银监会主要监管指标

中国银监会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主要依据《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该法规总计七条具体指导意见，具体构成如下：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	
第一条	小额贷款公司的性质
第二条	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
第三条	小额贷款公司的资金来源
第四条	小额贷款公司的资金运用
第五条	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小额贷款公司的终止
第七条	其他

注：第七条“其他”主要规定该指导意见解释权归属中国银监会与人民银行。

该指导意见对小额贷款公司成立之后的日常监管主要集中在第 2、3、4、5 条，对小额贷款公司股权结构、资金来源、资金运用、贷款利率、经营区域等提出明确的规定。

3、贵州省金融办监管政策

贵州省金融办主要依据《贵州省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通知》（黔府办发[2008]113号）、《贵州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贵州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推动我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通知》（黔经信非公[2011]1号）以及《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全省小额贷款公司又快又好发展的意见》（黔府办发[2012]47号）等对辖区内小额贷款公司的股权结构、资金来源、资金运用、贷款利率等进行监管。

4、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准入条件

依据《贵州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黔府办发[2008]113号）文件规定，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①有符合《公司法》的公司章程。

②有符合规定条件的出资人。有限责任公司应由 50 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有 2 至 200 名发起人。

③注册资本来源应真实合法，全部为实收货币资本，由出资人或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一次性足额缴纳。小额贷款公司组织形式是有限责任公司的，其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500 万元；组织形式是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1000 万元。

④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⑤有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的工作人员。

⑥有健全的组织结构、业务操作规则和风险控制制度。

⑦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必要设施。

⑧省中小企业局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5、小额贷款公司可经营业务范围

贵阳市工商局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颁发公司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小额贷款业务；票据贴现业务。

2012 年颁布的《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全省小额贷款公司又快又好发展的意见》（黔府办发[2012]47 号）中放松了对营业范围的显示：通过鼓励小额贷款公司与金融机构开展保险代理、租赁代理、基金代理等业务合作等方式，把小额贷款公司打造成金融服务外包服务平台，为广大县域农村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务，扩大服务领域，提高中间业务收入，逐步降低贷款利率水平，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双赢。采取先试点、分步实施，再全面推行的政策，积极探索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开展委托贷款业务。

（三）公司所处地位及竞争策略

1、行业竞争态势

小额贷款公司经营区域的限制是：坚持本地化经营，原则上不得跨区域经营。公司作为贵阳市清镇规模第一的小贷公司，同时为贵州省小贷协会会长单位，公司业务体系成熟，人才培养水平也更高，公司业务在当地小额贷款行业处于前列。

2、公司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公司使用的是法国沛丰协会的小微贷系统。法国沛丰协会是全球知名的国际性贷款技术研究机构之一，拥有成熟的微贷技术，侧重于贷前和贷中的调查。黔中泉小贷公司与法国沛丰微贷项目合作，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引进先进的交叉检验信贷调查技术，由其提供员工培训、市场规划等服务，并由其提供后续的不定期服务，双方保持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

相较于传统的银行信贷调查方法，公司目前采用的信贷调查方法为“沛丰模式+传统的银行信贷调查方法+隐形负债等软信息分析”，主要特点为：（一）通过逻辑检验等方法，调查借款人的隐性负债；（二）真实核算借款人收入情况，体现其经营全貌；（三）综合借款人经营情况和家庭情况，准确核实借款人还款来源；（四）控制风险方面，采用“松、紧”结合的方法，“松”体现在不会因为借款人存在违约记录直接拒绝借款人，违约期数在6期以上原则上不接收，但会通过多种渠道实际确认借款人信用情况；“紧”体现在对借款人的收入核算会考虑其所有收支请，重点关注其可支配收入，严格控制风险，准入核查更加真实。

公司100万（含）以下贷款由信贷一部受理，采用法国沛丰小微贷技术进行调查审批；100万以上贷款由信贷二部受理，采用商业银行公司信贷调查方法结合法国沛丰小贷技术的创新模式进行贷款的调查及管理。

(2) 内部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100位股东，大股东占比为21.074%，前十大股东占比为53.60%，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权利机构为股东会，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设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另有财务部、办公室、人力资源部、风险控制部、法务部、大贷部、小贷部并设内审会和审贷会专门审查贷款业务。各部门配合密切。

(3) 业务产品优势

公司目前根据客户群体的特点，针对性的推出了多种信贷产品，产品种类有黔易贷、黔好贷、黔薪贷、黔行贷。其中有面向100万以上的“黔易贷”，主要面对清镇市的中小企业。黔好贷是面向小微企业客户、个体工商户、农户、社区居民等贷款，无需抵押仅提供个人信用担保和第三方保证人担保，最高可贷100万，

按月采取等额本息还款方式，最长期限两年。“黔薪贷”：工薪阶层贷款，10万元以下无抵押信用贷款，以工资薪金作为还款来源，最快一天放款，最长期限三年。

“黔行贷”：出租车等营运车辆贷款，创新担保方式为：保证人+营运公司保证，提供出租车承包合同，首付50%合同款，小贷公司匹配50%贷款资金，等额本息还款。

3、公司竞争劣势

(1) 业务区域小，业务结构单一。公司营业收入绝大部分为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其他业务未有效开展，单一的业务结构难以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金融需求，难以和其他金融机构开展有效竞争。

(2) 抗风险能力较差。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但公司贷款对象主要是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及其他自然人，这些客户抗风险能力较弱，受经济波动的影响的程度较高，这些特征决定了公司抗风险能力较弱，同其他金融机构竞争中处于劣势地位。

4、公司所处市场地位

公司注册资本金三亿一千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规模为清镇第一贵州省全省第二，为贵州省小贷协会会长单位。2012年，公司荣获“清镇市非公有制20强纳税企业称号”。2014年1月，公司荣获“2014年中国小额贷款公司竞争力百强称号”。也是贵州省400家小贷公司唯一获此殊荣的小贷公司。据悉，贵阳黔中泉小贷公司已连续两年获得“全国小贷百强”奖项。

5、公司竞争策略

公司充分分析当前小贷行业的发展趋势，结合当地市场环境及公司自身发展的特点，制定了公司的竞争策略。

在信贷产品方面，公司根据客户贷款金额分别由两个部门受理：100万（含）为小贷部，100万以上为大贷部。根据不同客户群体的特点，推出了多种信贷产品。如针对服务对象为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自然人的“黔易贷”、针对工薪阶层贷款的“黔薪贷”和针对出租车等营运车辆贷款的“黔行贷”等。

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与法国沛丰微贷项目合作，结合自身情况，建立了风险控制体系，公司所有贷款实行双人调查、现场拍照、贷审分离、合同面签、相互制衡的原则，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审贷委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公司在

软信息方面具有业务优势，对贷款实行充分尽调，真实核算，充分调查借贷人经营全貌，注重家庭情况，准确把握还款来源的可靠性。

在成本领先方面，公司建立了领先的风险调查和控制体系，降低对外放贷成本；同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控制内部管理成本。公司采取成本领先战略，实现盈利和控制风险的平衡。

未来五年，公司为增强自身的竞争优势，拟从以下几方面开展工作：

(1) 提升服务质量，突出产品优势。

公司拟针对行业情况及当地特点，积极创新信贷产品，满足多群体贷款需求。公司地处涉农地域，本着服务广大中小微企业和“三农”的精神，提升微小贷服务质量。

(2) 拓宽融资渠道，创新融资方式。

公司在严格遵守小额贷款行业融资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拟从多渠道实现公司的融资需求和规模扩大，渠道包括加强银行沟通、通过交易平台融资、定向增发和资产证券化等方式。

(3) 加强风险控制，优化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通过加强贷前、贷中和贷后各环节的风险控制，严格控制公司贷款不良率，确保业务按照流程化、规范化的运作程序办理，最大程度上降低风险。同时，公司将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实现公司的整体治理机制的提升，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

(4) 加强广告营销，拓宽客户渠道。

公司增加广告业务上的资金投入，通过广播、移动媒体、城市广告等方式实现黔中泉小贷公司的知名度提升，扩大公司的影响力，拓宽客户渠道。

(5) 加强网络及系统建设。

公司将不断加强网络建设，牢牢把握互联网金融特点，更新公司网站，突出网站的服务性和实用性，同时完善财务及征信系统操作，利用科技手段加大风险防控力度。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成立，为保证公司运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并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制度，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管理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及相关治理制度。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自公司设立至今，共召开了 12 次股东大会、29 董事会会议和 9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会议程序合法、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自成立以来，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完善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

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同股同权；《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确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纠纷时，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细化投资者参与公司管理及股东权利保护的相关事项；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内容作了细致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确保公司能独立于实际控制人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公司已初步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公司股东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公司股权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大股东赵向阳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赵向阳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电子设备、办公家具及车辆，及员工宿舍和部分经营场所房屋的所有权，公司合法拥有固定资产的所有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大股东赵向阳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大股东赵向阳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干预人事任免的情形。

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大股东赵向阳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公司的大股东赵向阳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大股东赵向阳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制度》等，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大股东赵向阳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大股东赵向阳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各机构独立运作，与大股东赵向阳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大股东赵向阳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为赵向阳、霍泉、胡强军，其中赵向阳持股数为 6533 万股，持股比例为 21.074%；霍泉持股数为 3372 万股，持股比例为 10.877%；胡强军持股数为 16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5.161%。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能够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目前均不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能够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具体包括：

关联企业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康筑控股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章程、协议、申请书记载的经营范围：非金融性项目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赵向阳控制的企业
康筑地产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材经营、室内外装饰、装潢、房地产交易、租赁、中介服务。	
贵州嘉信天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	
贵州雅天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酒店管理、咨询、培训；旅游服务；文化旅游投资；城市客运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前置许可的凭前置许可的内容及时效经营）	
钱口贷	从事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融资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管理及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软件技术开发及服务；理财信息咨询；固定资产管理及咨询。（以上经营项目，国家禁止限制的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贵州君安物业管理有限	物业管理，家政服务；园艺；停车场及洗车服务；水电安装及	

责任公司	维修；房屋、摊位租赁；广告发布（不含固定印刷广告等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以上涉及资质及许可的项目凭相关资质及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	
贵阳天天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代驾（不含出租车业务），汽车美容（不含洗车、不得使用危化品等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汽车装饰，城市出租汽车；广告（不含固定印刷品广告等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汽车租赁。	
清镇市情义无价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餐饮、烟酒、饮料及百货用品零售、休闲健身、棋牌娱乐、游泳池。	
贵州老焦家饮食文化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食品加工、副食品加工，预包装食品加工及销售；烟酒零售。	
贵州捷诚阳光房地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买卖、租赁、代理、咨询、代办手续。	
贵州清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借记卡）；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赵向阳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北京两岸情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代理、发布广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天成道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计算机、扫描仪、通讯器材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扫描仪软硬件、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办公用品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霍泉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北京京华虹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	
谷丁（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清镇市刘姨妈风味食品厂	食品生产、加工、进出口销售（黄粑、饵块粑、糍粑、粽子产品系列）。（不含出口国营贸易）	吴茂云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贵州贵宝旅游商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零售：预包装食品；旅游工艺品销售（除文物）、包装。	
重庆爱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美术品、服装、化妆品、劳动防护用品，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的租赁和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陈静控制的企业
重庆第六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按资质证书核定事项从事经营），	陈静配偶的父母控制的企业

	普通机械设备租赁。	
贵州百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酒店投资与管理（不得从事酒店、住宿、餐饮等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园林绿化，农业科技咨询服务，土地开发整理（不得从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的中介服务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市政工程、技术开发及转让（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	杨魁父亲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杨魁与其父合计持股50%
清镇国耀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科技服务，园林绿化，环境保护科技服务，农业生态旅游服务，汽车（不含九座及九座以下乘用车）销售，酒店管理（涉及餐饮、住宿等需要前置许可的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前置许可的凭前置许可内容及时效经营）。	杨魁父亲控制的企业；杨魁持股30%，并任监事
贵州黔供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市政辅助设施工程（不含归口管理），管道工程；建材、送变电设备及材料批零兼营；送变电工程施工专业承包贰级（具体内容以资质证为准）。	胡强军父亲胡能荣控制的企业；胡强军持股35%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二）同业竞争承诺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赵向阳、霍泉、胡强军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如下：

1、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后6个月内，该承诺为有效承诺。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公司赔偿其因虚假承诺或不履行承诺而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公司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为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泰筑建设	75,100,000.00	2014/12/6	2015/12/6	否
陈静	3,000,000.00	2015/3/4	2015/9/10	否

公司为泰筑建设提供担保，系公司与钱口贷、康筑控股、泰筑建设为培育钱口贷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健康、快速发展，实现各方合作共赢而做出的安排。此外，康筑控股就上述事项为公司提供了反担保。公司为陈静提供担保为正常业务开展。从2015年7月开始，公司停止与钱口贷的相关业务合作，截至2015年10月15日，公司为泰筑工程建设公司担保笔数已从310笔减少至19笔，担保额度从7510万元减少至490万元。关于公司为陈静提供担保业务，目前陈静已全部还清借款，目前担保余额为0。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情况

董事持股明细为：

序号	姓名	股份数(股)	股比(%)	对外投资
1	赵向阳	65,330,000	21.074	贵州康筑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霍泉	33,720,000	10.877	北京两岸情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天津天成道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京华虹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谷丁(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3	李辉	1,600,000	0.516	无
4	王晓健	5,800,000	1.871	贵州康筑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吴茂云	3,300,000	1.065	清镇市刘姨妈风味食品厂(个人独资企业)
6	郑新燕	1,310,000	0.423	无
7	敖晏君	1,130,000	0.365	无

监事持股明细为：

序号	姓名	股份数(股)	股比(%)	对外投资
1	司仁美	6,040,000	1.948	黔西南州新农城乡消费合作社
2	王洪林	300,000	0.097	无
3	陈静	4,500,000	1.452	重庆爱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	杨魁	5,700,000	1.839	贵州百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清镇国耀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5	宋静	0	0	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 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违法事宜的承诺函》等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的文件出具了相关声明与承诺。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经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合法产生，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权限的人事任免决定。

公司目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所任职务	兼职情况
赵向阳	董事长	康筑控股董事长、总经理；康筑地产董事长、总经理；贵州省清镇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事、董事；贵州省小额贷款公司协会会长；和谐清镇促进会会长
霍泉	副董事长	北京京华虹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北京两岸情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监事；天津天成道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谷丁（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王晓健	董事	康筑控股董事、副总经理；康筑地产副总经理；贵州君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贵阳天天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清镇市情义无价餐饮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贵州捷诚阳光房地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贵州雅天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贵州老焦家饮食文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敖晏君	董事	康筑控股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贵州省小额贷款公司协会秘书长
吴茂云	董事	清镇市刘姨妈风味食品厂总经理；贵州贵宝旅游商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李辉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风控业务负责人	---
郑新燕	董事、副总经理、信贷业务负责人	---
司仁美	监事长	---
陈静	监事	重庆第六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洪林	监事	康筑控股财务总监
宋静	监事、信贷二部经理	---
杨魁	监事、客户经理	---
王力	董事会秘书	---

(五) 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人员均未有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动情况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 公司近两年董事的变化

(1) 2013年1月起，公司董事为赵向阳、王晓健、吴茂云、谢海清、赵小月、杨魁、欧阳文、贺成纲、赵自力。

(2) 201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赵向阳、王晓健、吴茂云、霍泉、李辉、郑新燕、欧阳文、赵自力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3) 2014年9月11日，欧阳文、吉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4) 2015年4月20日，赵自力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5) 2015年5月9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敖晏君为公司董事。

2. 公司近两年监事的变化

(1) 2013年1月起，公司监事为司仁美、陈静、王洪林、刘瑾、尹明权。

(2) 201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司仁美、陈静、王洪林、杨魁、赵小月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3. 公司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2013年1月起，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风控业务负责人李辉。

(2) 2013年4月8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聘任郑新燕为副总经理、信贷业务负责人。

(3) 2013年7月31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聘任王晓健为董事会秘书。

(4) 2014年6月24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改聘王力为董事会秘书。

(5) 2014年9月11日，赵小月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6) 2014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宋静为职工监事。

李辉担任财务负责人、风控业务负责人，郑新燕担任副总经理、信贷业务负责人，以及王晓健、王力担任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未及时向监管机构报批，存在程序瑕疵。公司董事吴茂云为高中学历，不符合《小贷公司试点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三）项关于小贷公司董事应具备大专以上（含大专）学历的规定，存在瑕疵。考虑到现任全体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任职资格已经贵州省金融办核准，上述程序瑕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程序瑕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因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而增选或调整，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履行了审批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其他变化。

九、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办法》和《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资金管理制度等，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规范。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负责公司经营过程中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货币资金管理 etc 事务。财务部对公司经营业绩进行统计、汇总并编制财务报表，如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负责公司货币资金的筹集、调拨和融通；及时反映和监

督公司的资金运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制定的相关财务规定，公司设置财务日记账，按照业务发生的顺序逐日逐笔登记，并做到日清月结，每日结算，账款相符。财会人员要定期核对银行存款日记账与银行对账单，并按月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库存现金应每日清点，出现现金盘盈、盘亏要及时查找原因，并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同时，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现金管理办法。

根据公司制定的《现金管理办法》，对现金调度的条件、权限和程序进行了相应的规定：公司杜绝出纳收取客户现金，等额本息还款原则上通过银行代扣，可由客户通过网银还款或ATM机转账，或由客户自行到银行柜面存入公司账户后交回现金送款簿，先息后本还款由客户通过网银还款或ATM机转账，或由客户自行到银行柜面存入公司账户后交回现金送款簿，出纳根据银行回单，开具收款收据。客户经理应与客户沟通好还款方式，强调还款时间规定，如发生逾期，则按合同规定计算罚息。公司财务部门每月做出了现金计划安排，同时员工工资全部通过银行卡发放，涉及到费用的，提前匡算现金量，有效地避免多取或多次支取的情况发生；报告期内，财务部门和其他部门严格遵守不随便借支现金、不以白条抵库的规定，未用完现金入库保管，超限额现金应缴存银行；财务人员根据现金业务交易及时的记载现金台账，未发生收支轧抵行为，现金台账正确地反映现金活动情况；每日营业终了应盘点库存，财务人员如发现长、短款应及时查明原因并作出了规范处理；财务经理定期对进行现金和银行存款进行了清查，有效地避免风险。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审贷核查制度、风险控制体系，公司不存在私存私放资金、帐外资产的情形。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公司不存在私存私放资金、不存在账外资产情形的声明》。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个人客户以现金收取利息收入的情况，2015年1-3月、2014年、2013年公司以现金方式收回本息金额分别为5,477,512.67元、27,806,816.56元、14,719,387.76元，分别占利息收入比例为36.31%、43.07%、45.45%。形成上述情况的原因主要是：①贵州省的经济情况相对落后，相关金融服务覆盖范围有限，存在相当部分的客户其银行转账观念较淡薄，尚未形成使用网上银行、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的习惯，偏好于以现金方式结算还款；②

公司客户进行还款时，如遇还款日与周六、周日重合（银行不办理对公业务）或客户在银行下班停业后还款，因此客户无法通过银行柜台办理还款业务；③公司服务的客户包括经营小商品、超市等流通业务的商户，其每日营业额多为现金，此类客户习惯于使用现金来还款；④与小贷的行业特性相关，即：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等法人、自然人提供小额贷款服务，公司存在大量的小微客户，该部分客户对于成本控制相当重视，通过办卡转账增加了其成本。

根据贵州省金融办并未对小贷公司现金收款收息做出强制性、禁止性规定，公司在现金收款方面并未出现违反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况。

公司于2015年5月制定了新的《现金管理办法》，并保证严格有效执行，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杜绝出纳收取客户现金，等额本息还款原则上通过银行代扣，可由客户通过网银还款或ATM机转账，或由客户自行到银行柜面存入公司账户后交回现金送款簿，先息后本还款由客户通过网银还款或ATM机转账，或由客户自行到银行柜面存入公司账户后交回现金送款簿，出纳根据银行回单，开具收款收据。客户经理应与客户沟通好还款方式，强调还款时间规定，如发生逾期，则按合同规定计算罚息。

自公司新《现金管理办法》实施以来，公司严格遵守《现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未出现现金放款收款收息的现象。

十、与钱口贷合作

（1）黔中泉与钱口贷业务合作历程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顺应互联网金融创新，黔中泉与钱口贷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为培育钱口贷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健康、快速发展，实现各方合作共赢，公司先后于2014年12月1日与钱口贷签订《互联网金融信息居间服务项目合作协议》，2015年2月2日与钱口贷签订《互联网金融信息居间服务项目合作协议补充协议》，2015年5月10日与钱口贷签订《互联网金融信息居间服务项目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二）》。

（2）黔中泉与钱口贷合作模式现状

根据2015年5月黔中泉与钱口贷签订补充协议，对业务合作模式进行了调整，新的业务模式为：公司与钱口贷的合作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公司与康

筑、泰筑、钱口贷签署的四方协议项下的业务模式，其业务模式为：泰筑向钱口贷的融资全部由黔中泉提供无条件担保，由康筑提供反担保，本协议项下的合作黔中泉不收取费用，该业务模式未作调整；第二部分为公司与钱口贷签订的补充协议，即除泰筑外的借款人由黔中泉提供综合服务，不再采用为借款人提供担保的模式。

(3) 黔中泉与钱口贷现合作的具体业务明细

公司将控制总体规模，对钱口贷总体服务额度不超过一亿元，对泰筑担保余额不超过 8000 万元。公司在此模式下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7992.5 万元，其中对关联方泰筑建设担保为 7510 万元，陈静 300 万元。公司对泰筑建设的担保由钱口贷母公司康筑集团提供反担保，风险较低。总共对外担保金额占约定担保最高额的 75.1%、占注册资本的 24.22%，除泰筑建设的 7510 万元外，无反担保的对外担保约为 482.5 万元、占约定担保最高额的 4.82%、占注册资本的 1.56%。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重大事项提示。

业务模式	业务方	担保金额（万元）	备注
四方合作	泰筑建设	7510.00	康筑提供反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
正常业务	陈静	300.00	
	其他	182.50	

从 2015 年 7 月开始，公司停止与钱口贷的相关业务合作，截至 201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为泰筑工程建设公司担保笔数已从 310 笔减少至 19 笔，担保额度从 7510 万元减少至 490 万元。关于公司为陈静提供担保业务，目前陈静已全部还清借款，目前担保余额为 0。

(4) 关于合作中涉及担保情况

A. 关联担保的被担保方具体借款资金用途如下：

① 泰筑建设

项目	建筑面积 (m ²)	工程造价 (万元)	目标成本 (万元)	预计毛利 (万元)
印象康城 3、7、8 号楼	61000.00	8000.00	6252.50	1747.50
印象康城 5、6 号楼	31000.00	4000.00	3038.00	962.00
印象莲城 1、2、3 号楼	62500.00	7000.00	5906.25	1093.75
织金项目	67000.00	9000.00	6934.50	2065.50

纳雍项目	87000.00	12000.00	8874.00	3126.00
黔西龙腾苑 8、9、10 号楼项目	23600.00	3000.00	2336.40	663.60
贞丰中大街南街	47700.00	6500.00	4841.55	1658.45
合计	379800.00	49500.00	38183.20	11316.80

融资期间,泰筑建设共承建工程约 38 万 m², 总工程造价约 5 亿, 关联方泰筑建设在钱口贷平台上融资主要用于在建项目建设, 包括支付项目人工费、材料费等。

②客户陈静基本情况

客户陈静因承建重庆市璧山站前广场, 需要垫资, 向钱口贷申请借款 300 万元, 期限 6 个月。

重庆璧山县高铁换乘枢纽项目站前广场项目, 位于成渝城际铁路客运专线璧山站, 占地面积约 35 亩, 工程造价约 4000 万元, 结算价以通过璧山县审计局审定的工程最终价为准。借款人承建项目工程的 70%, 截止到 2015 年 1 月 20 日已投入资金 127.5 万元, 预计在今年春节前封顶。

③其他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与钱口贷的合作业务中, 为其他客户提供担保业务共发生 25 笔, 担保金额共计 182.50 万元。所涉及业务的贷款用途主要为资金周转等(具体见附件二 贵阳市清镇黔中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明细表)。

B. 对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及履约能力分析

1、泰筑基本情况核查:

(一)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 贵州泰筑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材料销售与租赁。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19 日

贵州泰筑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泰筑)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现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 目前为清镇市第一家民营建筑贰级资质企业。

贵州泰筑目前自购有多台塔吊、混凝土输送泵等大型设备, 并引进大型工程

管理软件“金蝶 EAS 系统”进行精细化成本控制和科学管理，具有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园林景观等多个专业的工程技术管理人员。

目前贵州泰筑的股本结构为：赵春阳出资 2160000.00 元，占股权比例为 18%；万景峰出资 1680000.00 元，占股权比例为 14%；陈林萍出资 1440000.00 元，占股权比例为 12%；鲍明宇出资 1680000.00 元，占股权比例为 14%；赵显龙出资 1680000.00 元，占股权比例为 14%；赵自力出资 1680000.00 元，占股权比例为 14%；申成友出资 1680000.00 元，占股权比例为 14%。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贵州泰筑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以及未经审计的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45,968,617.90	52,221,776.57	87,696,581.34
所有者权益	6,830,172.90	20,601,441.12	20,267,038.15
资产负债率	85.14%	60.55%	69.01%
流动比率	1.14	1.61	1.28
速动比率	1.14	1.61	1.28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一季度
主营业务收入	4,422,666.86	11,764,449.51	132,100.00
净利润	-974,635.73	1,771,268.22	-334,402.97
净资产收益率	-14.27%	8.59%	-16.49%

释义：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总额/流动负债总额；
- （2）速动比例=（流动资产总额 - 存货）/流动负债总额；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末所有者权益。

（三）资信情况

泰筑公司主要从事房屋建筑施工，目前为清镇市第一家民营建筑贰级资质企业，公司秉承国发 2 号文件精神，致力于扎根贵州，发展贵州。截止 2015 年

3月31日，泰筑公司还未在金融机构办理过融资贷款业务。泰筑公司属于清镇市地方知名企业，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和社会信誉，具有较好的资信条件。

(四) 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其占净资产比例

截至2015年3月31日，贵州泰筑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无对外担保。

(五) 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2015年3月31日，泰筑公司资产为87,696,581.34元，股东权益合计为20,267,038.15元，资产负债率69.01%。2014年度和2015一季度，泰筑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分别为11,764,449.51元和59,915.48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13,539.03万元和132,100.00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0.00元。公司业绩具有一定周期性，一季报不能够反映公司正常经营效益。泰筑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还资金的能力。

II、陈静基本情况核查：

陈静女士，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年1月19日出生，硕士学历，2010年毕业于重庆大学，EMBA，无职称。1993年至1995年就职于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板镇中心小学，任班主任；1995年至1998年就职于重庆市九龙坡区白市驿镇中心小学，任美术专职教师、共青团委书记；1998年至2007年就职于重庆外国语森林小学，任美术专职教师、少先队辅导员、共青团委书记；2007年至2015年就职于重庆第六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任行政副总；2011年9月28日贵阳市清镇黔中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任公司监事。

陈静的财务状况（包括房产、股权等重要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① 陈静作为贵州省清镇黔中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黔中泉共计4,500,000股普通股，股权证编号QZQ-002，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摘要	增加	减少	余额	分红
2011-9-28	发起人入股	1,000,000		1,000,000	
2013-3-28	增资	500,000		1,500,000	
2013-5-29	增资	1,400,000		2,900,000	
2014-2-28	增资	1,400,000		4,300,000	
2014-5-8	股份受让	200,000		4,500,000	

② 陈静作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重庆农村商业银

行非境外上市股份数为 60000 股，股权证编码 Z000133824；

③ 根据重庆市房地产权证（房地证 2008 字第 053358 号），陈静于九龙坡区拥有一套住宅，房屋建筑面积为 108.84m²；

④ 根据重庆市房地产权证（房地证 2009 字第 09267 号），陈静于重庆北部新区拥有一套别墅，房屋建筑面积为 385.52m²，其中私家花园面积 291.6 m²，该房地产已作为抵押担保物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作抵押贷款，贷款金额为 406 万元，抵押期限自 2009 年 6 月 4 日至 2029 年 6 月 4 日，于 2009 年 9 月 1 日办理抵押合同登记。

陈静的财务状况良好，拥有一定的不动产和股权资产作偿付保障，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抵抗风险能力。

III、其他客户基本情况核查：

公司与钱口贷合作业务涉及为其他客户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共发生业务 25 笔，共计担保金额为 182.5 万元，单笔最大额为 40 万元，金额较小。公司运用自身的小微贷的审贷技术（即沛丰技术），运用交叉检验等方法，综合考查客户的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等，严格控制风险。同时钱口贷对客户也履行进一步核查义务，该双重核查确保了客户的履约还款能力。

2015 年 10 月 20 日，贵州省金融办出具《关于对贵阳市清镇黔中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所涉事项进行核查的说明》，该说明对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大额担保事项认定如下：“黔中泉小贷审计报告期内（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关联方贵州泰筑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陈静提供担保，系黔中泉小贷为一般工商企业担保行为，未违反贵州省小额贷款公司相关监管规定。

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重大事项提示。

(5) 金融办就合作事宜的批复

2015 年 5 月 25 日，黔府金函[2015]52 号《关于贵阳市清镇黔中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事项的批复》：“我办鼓励你公司与贵州钱口贷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战略合作，开展业务创新，支持‘三农’、小微和实体经济，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2015 年 10 月 20 日，贵州省金融办出具《关于对贵阳市清镇黔中泉小额贷款

款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所涉事项进行核查的说明》，对公司与钱口贷业务合作事项认定如下：“黔中泉小贷与贵州钱口贷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口贷”）开展业务合作符合我省创新发展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依法、合规的要求。”

(6) 相关承诺：

钱口贷承诺：下一步还将在国内各地选择运营管理优秀、风控机制健全，受地方金融办监管的，同时坏账率不高于1%的第三方担保机构、金融服务司、小额贷款公司或其他具有合法开展相关业务资质的机构进行合作。

康筑集团承诺：贵州钱口贷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口贷”）系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本公司得知贵阳市清镇黔中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中泉”）需要在股转系统挂牌，如果需要本公司配合解决黔中泉与钱口贷开展业务合作所产生关联交易问题，配合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 本公司接受黔中泉支付现金及发行股票的方式收购钱口贷全部股权；2. 本公司接受黔中泉调整与钱口贷的合作模式，黔中泉不再为相关借款人提供担保或承担债权回购义务。

黔中泉承诺：贵州钱口贷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口贷”）系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赵向阳控制的企业，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在一年内采取如下或其他具体措施解决本公司与钱口贷开展业务合作所产生关联交易问题：1. 本公司以支付现金及发行股票的方式收购钱口贷全部股权；2. 本公司调整与钱口贷的合作模式，不再为相关借款人提供担保或承担债权回购义务。

赵向阳承诺：贵州钱口贷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口贷”）为本人控制的企业，贵阳市清镇黔中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中泉”）需在股转系统挂牌，本人承诺通过如下方式解决黔中泉和钱口贷开展业务合作所产生的关联方交易问题，配合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 本人接受黔中泉支付现金及发行股票的方式收购钱口贷全部股权；2. 本人接受黔中泉调整与钱口贷的合作模式，黔中泉不再为相关借款人提供担保或承担债权回购义务。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报告期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意见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5）8-17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1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进行确认和计量。由于小额贷款公司是依据《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设立的，其经营范围与经营风险接近商业银行，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关于商业银行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格式和附注及其列报说明，能够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为充分的财务信息，故公司参照了商业银行会计报表格式，兼顾了其行业特点及报表格式的普遍适用性，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在财政部未针对小额贷款公司发布相应的报表及附注格式之前，未来报表编制格式为参照商业银行会计报表格式，兼顾其行业特点的基础上编制。

(二)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5,131,483.87	18,584,381.26	25,879,578.29
存出保证金			
拆出资金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利息	8,095,745.05	5,159,195.17	1,430,442.74
发放贷款及垫款	416,665,329.86	449,817,110.27	262,317,121.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2,2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087,863.71	16,361,722.29	347,276.36
无形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29,942.13	1,475,615.81	90,477.22
其他资产	9,169,704.21	6,271,773.18	6,317,614.12
资产总计	457,080,068.83	499,919,797.98	296,382,510.14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存入保证金			
拆入资金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458,937.14	1,447,962.99	2,288,858.71
应付利息	1,544,105.94	4,797,362.52	566,849.32
应付股利			
预计负债			
应付债券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60,999,951.35	103,035,868.36	50,527,379.21
负债合计	103,002,994.43	149,281,193.87	53,383,087.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10,000,000.00	310,000,000.00	212,000,000.00
资本公积	11,340,000.00	11,340,000.00	6,44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5,091,001.92	5,091,001.92	2,538,704.05
一般风险准备	2,078,445.23	2,078,445.23	2,048,896.53
未分配利润	25,567,627.25	22,129,156.96	19,971,822.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4,077,074.40	350,638,604.11	242,999,422.9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4,077,074.40	350,638,604.11	242,999,422.9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57,080,068.83	499,919,797.98	296,382,510.14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547,601.76	53,618,026.91	30,158,141.96
利息净收入	11,900,747.63	57,161,071.47	31,817,890.50
利息收入	15,083,921.60	64,569,384.67	32,384,739.82
利息支出	3,183,173.97	7,408,313.20	566,849.3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67,632.00	-4,403,453.70	-1,861,049.9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67,632.00	4,403,453.70	1,861,049.90
咨询费、托管费收入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542.33	317,220.00	201,301.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283,943.80	543,189.14	
二、营业支出	7,430,062.47	21,130,748.34	6,023,802.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860,619.93	3,550,126.68	1,843,901.59
业务及管理费	3,922,459.18	6,201,940.21	2,434,247.10
资产减值损失	2,646,983.36	11,378,681.45	1,745,653.55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17,539.29	32,487,278.57	24,134,339.72
加：营业外收入		2,232,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17,539.29	34,719,278.57	24,134,339.72

减：所得税费用	679,069.00	8,780,097.36	6,036,812.8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38,470.29	25,939,181.21	18,097,526.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38,470.29	25,939,181.21	18,097,526.91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9	0.0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1	0.09	0.09
七、其他综合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3,438,470.29	25,939,181.21	18,097,526.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38,470.29	25,939,181.21	18,097,526.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利息和手续费收到的现金	11,888,955.05	61,099,048.91	31,276,205.23
取得税费返还收到的现金		1,777,900.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30,619,915.8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2,268.82	3,414,088.80	10,850,571.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401,139.74	66,291,037.71	42,126,776.6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98,981,827.41	138,942,314.66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757.00	51,953.70	6,049.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0,957.53	2,540,125.67	734,125.91
支付各项税费支付的现金	2,995,161.05	14,664,813.66	6,355,035.7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110.00	20,107,347.72	1,452,266.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29,985.58	236,346,068.16	147,489,792.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71,154.16	-170,055,030.45	-105,363,016.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50,000.00	34,000,000.00	15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88,959.00	58,803.33	201,301.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股权收到的现金			
收回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8,959.00	34,058,803.33	158,201,301.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62,705.00	12,209,669.91	6,721,857.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250,000.00	15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股权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2,705.00	48,459,669.91	164,721,85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6,254.00	-14,400,866.58	-6,520,555.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76,430,000.00	107,95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500,000.00	3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930,000.00	137,9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36,430.55	7,417,8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63,875.00	34,351,500.00	1,85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600,305.55	41,769,300.00	1,855,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00,305.55	177,160,700.00	136,095,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52,897.39	-7,295,197.03	24,211,428.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84,381.26	25,879,578.29	1,668,150.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31,483.87	18,584,381.26	25,879,578.29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少数所有者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0,000,000.00	11,340,000.00			5,091,001.92	2,078,445.23	22,129,156.96			350,638,604.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10,000,000.00	11,340,000.00			5,091,001.92	2,078,445.23	22,129,156.96			350,638,604.1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438,470.29			3,438,470.2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438,470.29			3,438,470.2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 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10,000,000.00	11,340,000.00			5,091,001.92	2,078,445.23	25,567,627.25			354,077,074.40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少数所有者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2,000,000.00	6,440,000.00			2,538,704.05	2,048,896.53	19,971,822.32			242,999,422.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12,000,000.00	6,440,000.00			2,538,704.05	2,048,896.53	19,971,822.32			242,999,422.9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98,000,000.00	4,900,000.00			2,552,297.87	29,548.70	2,157,334.64			107,639,181.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939,181.21			25,939,181.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1,847,636.00	4,092,364.00								85,94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81,847,636.00	4,092,364.00								85,94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552,297.87	29,548.70	-2,581,846.57			
1. 提取盈余公积					2,552,297.87		-2,552,297.8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9,548.70	-29,548.7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152,364.00	807,636.00					-21,200,000.00			-4,24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6,152,364.00	807,636.00					-21,200,000.00			-4,240,000.00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0,000,000.00	11,340,000.00			5,091,001.92	2,078,445.23	22,129,156.96			350,638,604.1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少数所有者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728,951.36	630,275.00	5,102,669.63			126,461,895.9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728,951.36	630,275.00	5,102,669.63			126,461,895.9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92,000,000.00	6,440,000.00			1,809,752.69	1,418,621.53	14,869,152.69			116,537,526.9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8,097,526.91			18,097,526.9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2,000,000.00	6,440,000.00								98,44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92,000,000.00	6,440,000.00								98,44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809,752.69	1,418,621.53	-3,228,374.22			
1. 提取盈余公积					1,809,752.69		-1,809,752.6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418,621.53	-1,418,621.53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2,000,000.00	6,440,000.00			2,538,704.05	2,048,896.53	19,971,822.32			242,999,422.90

(三) 母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4,941,768.28	15,730,355.61	25,879,578.29
存出保证金			
拆出资金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利息	7,701,455.05	4,947,425.17	1,430,442.74
发放贷款及垫款	416,665,329.86	449,817,110.27	262,317,121.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2,2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0	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041,524.29	16,311,134.81	347,276.36
无形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69,069.75	1,443,115.81	90,477.22
其他资产	4,543,403.19	3,801,773.18	6,317,614.12
资产总计	456,762,550.42	499,300,914.85	296,382,510.1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存入保证金			
拆入资金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262,802.81	1,245,282.32	2,288,858.71
应付利息	1,544,105.94	4,797,362.52	566,849.32
应付股利			
预计负债			
应付债券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61,249,951.35	103,035,868.36	50,527,379.21
负债合计	103,056,860.10	149,078,513.20	53,383,087.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10,000,000.00	310,000,000.00	212,000,000.00
资本公积	11,340,000.00	11,340,000.00	6,44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5,091,001.92	5,091,001.92	2,538,704.05
一般风险准备	2,078,445.23	2,078,445.23	2,048,896.53
未分配利润	25,196,243.17	21,712,954.50	19,971,822.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3,705,690.32	350,222,401.65	242,999,422.9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3,705,690.32	350,222,401.65	242,999,422.9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56,762,550.42	499,300,914.85	296,382,510.14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087,207.08	52,862,849.17	30,158,141.96
利息净收入	11,717,692.93	56,948,987.87	31,817,890.50
利息收入	14,900,866.90	64,357,301.07	32,384,739.82
利息支出	3,183,173.97	7,408,313.20	566,849.3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67,572.00	-4,403,358.70	-1,861,049.9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67,572.00	4,403,358.70	1,861,049.90
咨询费、托管费收入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542.33	317,220.00	201,301.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6,543.82		
二、营业支出	6,986,913.96	20,930,507.22	6,023,802.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848,940.26	3,535,479.83	1,843,901.59
业务及管理费	3,604,479.87	6,146,345.94	2,434,247.10
资产减值损失	2,533,493.83	11,248,681.45	1,745,653.55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00,293.12	31,932,341.95	24,134,339.72
加：营业外收入		2,232,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00,293.12	34,164,341.95	24,134,339.72
减：所得税费用	617,004.45	8,641,363.20	6,036,812.8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83,288.67	25,522,978.75	18,097,526.91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3,483,288.67	25,522,978.75	18,097,526.91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利息和手续费收到的现金	11,888,420.35	61,098,735.31	31,276,205.23
取得税费返还收到的现金		1,777,900.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30,619,915.8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9,793.55	454,100.00	10,850,571.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428,129.77	63,330,735.31	42,126,776.6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98,981,827.41	138,942,314.66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697.00	51,858.70	6,049.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9,880.28	2,503,893.92	734,125.91
支付各项税费支付的现金	2,878,176.09	14,662,313.66	6,355,035.7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0,912.18	15,090,873.72	1,452,266.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92,665.55	231,290,767.41	147,489,792.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35,464.22	-167,960,032.10	-105,363,016.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50,000.00	34,000,000.00	15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88,959.00	58,803.33	201,301.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股权收到的现金			
收回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8,959.00	34,058,803.33	158,201,301.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62,705.00	12,158,693.91	6,721,857.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1,250,000.00	15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股权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2,705.00	53,408,693.91	164,721,85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6,254.00	-19,349,890.58	-6,520,555.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76,430,000.00	107,95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500,000.00	3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930,000.00	137,9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36,430.55	7,417,8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63,875.00	34,351,500.00	1,85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600,305.55	41,769,300.00	1,855,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00,305.55	177,160,700.00	136,095,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88,587.33	-10,149,222.68	24,211,428.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30,355.61	25,879,578.29	1,668,150.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41,768.28	15,730,355.61	25,879,578.29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②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②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③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

的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

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②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a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B、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9、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大于或等于 5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不计提坏账

②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0、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合并日, 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 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

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C、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①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②合并财务报表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2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2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33.33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12、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计算机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计算机软件	3

13、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等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1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5、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①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A、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6、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17、一般准备

根据《财政部关于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经[2012]20号)

有关规定，本公司选择标准法对信贷风险资产所面临的风险状况定量分析，确定潜在风险估计值，对于潜在风险估计值高于资产减值准备的差额，计提一般准备；对非信贷资产按期末余额的1.5%计提一般准备。

18、收入

（1）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且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情况下确认收入。贷款应收未收利息核算期限为90天，即贷款利息从结息日起逾期90天以内（含90天）的应收未收利息按规定计算并纳入当期损益，贷款利息逾期90天以上（不含90天），无论该贷款本金是否逾期，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不再计入当期损益，实际收回时再计入损益。

（2）手续费收入

手续费收入是指公司进行各项业务收取的手续费。

在提供服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关服务期限进度确认相关的服务收入；在提供服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对服务收入不进行确认和计量。

（3）咨询费收入

咨询费收入是指公司对外提供咨询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在提供服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关服务期限进度确认相关的服务收入；在提供服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对服务收入不进行确认和计量。

19、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1、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主要财务指标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15. 3.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资产总计(元)	457,080,068.83	499,919,797.98	296,382,510.14

股东权益合计（元）	354,077,074.40	350,638,604.11	242,999,422.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354,077,074.40	350,638,604.11	242,999,422.90
每股净资产（元）	1.14	1.13	1.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4	1.13	1.15
资产负债率	22.54%	29.86%	18.01%
流动比率（倍）	--	--	--
速动比率（倍）	--	--	--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11,547,601.76	53,618,026.91	30,158,141.96
净利润（元）	3,438,470.29	25,939,181.21	18,097,526.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38,470.29	25,939,181.21	18,097,526.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438,470.29	23,707,181.21	18,097,526.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438,470.29	23,707,181.21	18,097,526.91
毛利率（%）	--	--	--
净资产收益率（%）	0.98	8.00	8.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98	7.32	8.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8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8	0.0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	--	--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487.15	-17,005.50	-10,536.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0.55	-0.50
不良贷款率（%）	3.14	0.46	0.03

注：1. 由于公司属于小额贷款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关于商业银行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格式和附注及其列报说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毛利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不适用。

2. 不良贷款率中的不良是指次级、可疑和损失，具体贷款五级分类办法根据《贵阳市清镇黔中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五级分类管理办法》。

（二）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在贵州省贵阳市清镇行政区域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业务，主要面向清镇市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农户。201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15.81万元，实现利润总额2,413.43万元；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为5,361.80万元，实现

利润总额3,471.93万元，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同比分别增长77.79%和43.86%。

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净利润率分别为30.53%、48.87%和60.01%，净利率有所下降，下降的原因：

1、自2014年11月22日起，中国人民银行连续两次实行降息政策，小额贷款公司发放贷款利率受基准利率4倍的上限约束，导致公司的利息收入水平略有下降。

2、公司涉及几笔金额较大的借款违约诉讼，其中睿力铜仁公司3000万元、钢固达公司3000万元、绅达地产3000万元，该几笔贷款违约降低了公司的盈利水平。

目前，睿力铜仁、绅达地产诉讼案件已结案，相关贷款及利息等进入回收程序。钢固达诉讼案件一审公司全面胜诉，二审维持原判，案件事实清楚，法律关系明确，不会对公司造成实质性障碍。随着相关诉讼案件结案、公司加大风险控制力度，公司的业务经营将稳步回升，盈利空间扩大。

公司注重风险控制，贷款本息回收情况良好，不良贷款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不良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	43,335.92	100.00%	46,397.91	100.00%	26,499.73	100.00%
正常类	30,698.79	70.84%	36,029.44	77.65%	26,472.19	99.90%
关注类1	1,978.32	4.57%	856.81	1.85%	7.78	0.03%
关注类2	9,300.00	21.46%	9,300.00	20.04%	12.00	0.05%
不良贷款：	1,358.81	3.14%	211.67	0.46%	7.77	0.03%
次级类	1,150.77	2.66%	--	0.00%	7.77	0.03%
可疑类	205.79	0.47%	205.79	0.44%	--	--
损失类	2.25	0.01%	5.88	0.01%	--	--
不良贷款率	3.14%		0.46%		0.03%	

注：不良贷款余额为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贷款之和。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较强。2015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1,154.76万元，净利润为343.85万元，随着公司业务机构的规范优化和风险控制体系的不断完善，公司将保持较高的盈利能力。

（三）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3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8.01%、29.86%和 22.54%。公司在 2013 年末和 2015 年一季度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提升的原因是公司在 2014 年通过重庆金交所、贵州股权交易中心、东方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长城资产进行了融资。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融资方	金额	融资期限	资本净额	占资本净额比重
2014年度	重庆金交所 14 年 1 期	1,000.00	2014.03.20-2015.03.20	35,072.88	2.85
	贵州股权交易中心 1 号-优	2,925.00	2014.03.10-2015.02.09	35,072.88	8.34
	贵州股权交易中心 1 号-劣	325.00	2014.03.10-2015.02.09	35,072.88	0.93
	贵州股权交易中心 2 号	1,000.00	2014.06.25-2015.06.25	35,072.88	2.85
	东方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2014.12.30-2015.12.30	35,072.88	11.40
	长城资产	5,000.00	2014.07.14-2015.07.31	35,072.88	14.26
2013年度	重庆金交所 13 年 1 期	1,000.00	2013.08.26-2014.02.26	24,299.94	4.12
	重庆金交所 13 年 2 期	2,000.00	2013.10.24-2014.10.24	24,299.94	8.23

注：公司资本净额=核心资本+附属资本-对外投资等扣减项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71,154.16	-170,055,030.45	-105,363,016.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6,254.00	-14,400,866.58	-6,520,555.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00,305.55	177,160,700.00	136,095,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52,897.39	-7,295,197.03	24,211,428.11

报告期内，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 3,487.12 万元、-17,005.50 万元和 -10,536.30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3 年和 2014 年进行了增资和对外融资，公司增资、融资后增加了向市场投放贷款，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较大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原因是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和股交中心收益权。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960.03 万元、17,716.07 万元、13,609.50 万元，出现波动的原因是公司在 2013 年和 2014 年通过重庆金交所等进行了融资以及公司增资收到现金。（具体融资情况本节之“四、主要财务指标”之“（三）偿债能力分析”）。

五、报告期内收入、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成果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547,601.76	53,618,026.91	30,158,141.96
利息净收入	11,900,747.63	57,161,071.47	31,817,890.5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67,632.00	-4,403,453.70	-1,861,049.90
投资收益	30,542.33	317,220.00	201,301.36
其他业务收入	283,943.80	543,189.14	--
二、营业支出	7,430,062.47	21,130,748.34	6,023,802.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860,619.93	3,550,126.68	1,843,901.59
业务及管理费	3,922,459.18	6,201,940.21	2,434,247.10
资产减值损失	2,646,983.36	11,378,681.45	1,745,653.55
其他业务成本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17,539.29	32,487,278.57	24,134,339.72
加：营业外收入	--	2,232,000.00	--
减：营业外支出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17,539.29	34,719,278.57	24,134,339.72
减：所得税费用	679,069.00	8,780,097.36	6,036,812.8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38,470.29	25,939,181.21	18,097,526.91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利息收入：按照实际所占用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

收入金额，由存款利息收入、资金拆借利息收入和发放贷款、垫款利息收入构成。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提供服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关服务期限进度确认相关的服务收入；在提供服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对服务收入不进行确认和计量。

(3) 投资收益：指应收款项类投资持有期间投资收益。

(4)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指咨询费收入，即：公司对外提供咨询服务而收取的费用。在提供服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关服务期限进度确认相关的服务收入；在提供服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对服务收入不进行确认和计量。

2、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是发放贷款，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为利息收入。2015年1-3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54%、98.99%和1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1) 基本情况：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1,263,657.96	97.54	53,074,837.77	98.99	30,158,141.96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283,943.80	2.46	543,189.14	1.01	0.00	0.00
合计	11,547,601.76	100.000	53,618,026.91	100.00	30,158,141.96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净收入	11,900,747.63	57,161,071.47	31,817,890.5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67,632.00	-4,403,453.70	-1,861,049.90
投资收益	30,542.33	317,220.00	201,301.36

(2) 利息收入

①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息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收入：	--	--	--
存款利息收入	7,712.74	55,867.88	35,589.21
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182,520.00	211,77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14,893,688.86	64,301,746.79	32,349,150.61
合计	15,083,921.60	64,569,384.67	32,384,739.82
利息支出：	3,183,173.97	7,408,313.20	566,849.32
利息净收入	11,900,747.63	57,161,071.47	31,817,890.50

公司利息收入主要来自于发放贷款及垫款所产生的利息。报告期内利息收入分别为1508.39万元、6456.94万元和3238.48万元。2014年11月22日和2015年3月1日的两次降息，并未使公司的利息收入产生较大的波动。

随着小额贷款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央行连续利率下调，未来公司利息收入可能会有所下滑。

②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元、%

2015年（1月-3月）		
客户名称	利息收入金额	占全部贷款利息收入的比例
贵州康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13,500.00	6.13
贵阳市云岩区黔商市西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846,300.00	5.68
贵州雅天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693,450.00	4.66
贵州嘉信天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43,500.00	4.32
重庆第六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13,325.00	2.78
合计	3,510,075.00	23.57
2014年度		
客户名称	利息收入金额	占全部贷款利息收入的比例
安顺市钢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70,000.00	7.88
贵州绅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55,000.00	7.71
贵州康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796,050.00	5.90
贵州睿力集团铜仁房地产有限公司	3,222,000.00	5.01
贵州嘉信天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75,500.00	4.47

合计	19,918,550.00	30.97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利息收入金额	占全部贷款利息收入的比例
贵州康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940,910.00	6.00
贵州嘉信天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46,000.00	4.78
安顺市钢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20,000.00	3.46
贵州泰筑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22,000.00	3.16
杨魁	790,693.33	2.44
合计	6,419,603.33	19.84

2014 年 1-5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公司从前五名客户取得的利息收入占全年贷款利息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57%、30.97%和 19.84%，公司客户相对分散，不存在重大客户依赖的情形。

(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合计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银行手续费	3,757.00	51,953.70	6,049.90
融资手续费	663,875.00	4,351,500.00	1,855,000.00
合计	667,632.00	4,403,453.70	1,861,049.9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67,632.00	-4,403,453.70	-1,861,049.9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由融资手续费构成，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融资手续费依次为：66.39 万元、435.15 万元和 185.50 万元。

(4) 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款项类投资持有期间投资收益	30,542.33	317,220.00	201,301.36
合计	30,542.33	317,220.00	201,301.36

(5) 其他业务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咨询服务收入	277,399.98	543,189.14	--
其他	6,543.82	--	--
合计	283,943.80	543,189.14	--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由咨询服务收入构成，即子公司普信源的咨询服务收入。其他收入是公司与钱口贷的业务合作收入。

(6) 利息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	--	--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1,043,688.88	22,688.89	--
融入资金利息支出	2,139,485.09	7,385,624.31	566,849.32
合计	3,183,173.97	7,408,313.20	566,849.32

公司利息支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利息支出和融入资金利息支出。公司作为小贷公司，不能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开展业务所需资金，除自有资本外，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公司存在向贵州股权金融资产交易中心、长安国际信托以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融资，相应产生利息支出。

(二) 营业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税金及附加	860,619.93	11.58	3,550,126.68	16.80	1,843,901.59	30.61
业务及管理费	3,922,459.18	52.79	6,201,940.21	29.35	2,434,247.10	40.41
资产减值损失	2,646,983.36	35.63	11,378,681.45	53.85	1,745,653.55	28.98
营业支出	7,430,062.47	100.00	21,130,748.34	100.00	6,023,802.24	100.00

1、营业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营业税金及附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税	753,810.44	3,109,854.65	1,617,457.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349.27	218,865.81	113,222.03
教育费附加	22,863.97	93,799.64	48,523.7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242.65	62,533.08	32,349.15
价格调节基金	15,353.60	65,073.50	32,349.15
合计	860,619.93	3,550,126.68	1,843,901.59

2015年3月31日、2014年和2013年末，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分别为86.06万元、355.01万元和184.39万元，其中营业税分别为68.32万元、323.45万元和154.61万元，占比分别为87.59%，87.60%和87.72%，较为稳定。

2、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办公费	322,252.60	693,693.04	566,669.44
差旅费	20,096.60	121,745.10	124,348.50
车辆使用费	48,579.00	233,271.78	145,140.87
广告宣传费	1,252,340.00	856,629.00	295,748.00
税费	4,736.41	85,352.73	66,978.71
业务招待费	32,674.50	27,118.60	32,279.00
职工薪酬	1,030,019.05	2,546,528.59	735,253.56
专业服务费	500,000.00	445,600.00	3,000.00
资产装修及折旧	653,167.02	902,075.15	225,973.56
其他	58,594.00	289,926.22	238,855.46
合计	3,922,459.18	6,201,940.21	2,434,247.1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392.25万元、620.19万元和243.42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33.97%、11.57%和8.07%，2015年1-3月管理费用率显著提升的原因主要在于公司增加了职工薪酬、专业服务费用以及公司加大了广告宣传力度，增加了广告宣传投入。

3、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贷款减值准备	2,531,864.54	11,481,838.55	1,419,643.25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15,118.82	-103,157.10	326,010.30
合计	2,646,983.36	11,378,681.45	1,745,653.55

(三) 营业外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利益相关
政府补助：	--	--		--
税收返还		1,777,900.00		与收益相关
涉农增量奖励资金		454,1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232,000.00		

2014年度营业外收入223.2万元为政府财政补贴资金，其中，税收返还金额为177.79万元，涉农增量奖励资金为45.41万元。具体如下：

2014年8月11日，清镇市财政局出具（清镇弄[2014]51号）《关于下达小额贷款公司财政扶持政策补助资金的通知》，清镇市财政局拨付公司财政扶持奖励资金177.79万元。

2013年11月25日，贵阳市财政局出具（筑财弄[2013]156号）《贵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2年度小额贷款公司涉农贷款增量奖励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拨付公司涉农增量奖励资金45.41万元。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仅2014年度存在非经常性损益，金额223.2万元，为营业外收入。

总体上看，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占当年净利润的8.16%，不具有连续性，公司盈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依赖。

(五) 报告期内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项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应税服务收入	3%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价格调节基金	营业收入	0.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10-12月	2014年1-9月	2013年
本公司	15%	15%	25%	25%
贵州普信源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5%	25%	25%	

2、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贵州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贵州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黔府金发[2014]3号）规定，在贵州省内注册登记并已开展业务，财务体系健全、无违法违规行为，为当地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提供金融服务的小额贷款公司，其金融保险业营业收入在2015年12月31日前可减按3%缴纳营业税。贵州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贵州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营业税有关政策的通知》（黔府金发[2015]3号）规定黔府金发[2014]3号中关于营业税的优惠政策自2015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公司在2014年11月至2014年12月取得的涉农贷款利息收入享受减按3%缴纳营业税的税收优惠。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14号）规定：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新增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自2014年10月1日起，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清镇市地方税务局三分局下发《税务事项通知书》（清地税通[2015]785号），确认公司符合前述减免条件，自2014年10月1日起，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131,483.87	1.12	18,584,381.26	3.72	25,879,578.29	8.73
应收利息	8,095,745.05	1.77	5,159,195.17	1.03	1,430,442.74	0.48
发放贷款及垫款	416,665,329.86	91.16	449,817,110.27	89.98	262,317,121.41	88.51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2,250,000.00	0.45	--	--
固定资产	16,087,863.71	3.52	16,361,722.29	3.27	347,276.36	0.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29,942.13	0.42	1,475,615.81	0.30	90,477.22	0.03
其他资产	9,169,704.21	2.01	6,271,773.18	1.25	6,317,614.12	2.13
资产总计	457,080,068.83	100.0	499,919,797.98	100.0	296,382,510.1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5708.01 万元、49991.98 万元和 29638.25 万元，资产规模稳步增长。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4,091.65	3,252.37	2,889.45
银行存款	5,097,392.22	18,581,128.89	25,876,688.84
合 计	5,131,483.87	18,584,381.26	25,879,578.29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存款主要是存放于商业银行的公司存款。

（二）应收利息

1、报告期内，应收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利息	7,701,455.05	4,689,008.50	1,430,442.74
资金拆借利息	394,290.00	211,770.00	
理财产品利息		258,416.67	
小计	8,095,745.05	5,159,195.17	1,430,442.74
减：减值准备			
合 计	8,095,745.05	5,159,195.17	1,430,442.7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利息余额分别为 809.57 万元、515.92 万元和 143.0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77%、1.03%和 0.48%。2015 年应收利息比重较之前提升的原因主要是部分客户一季度未按时归还利息，造成应收利息余额增大。大部分应收利息已于 2015 年 4 月收回。

（三）发放贷款和垫款

1、发放贷款及垫款的明细

报告期各期末，发放贷款及垫款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及垫款	433,359,226.20	463,979,142.07	264,997,314.66
减：贷款损失准备	16,693,896.34	14,162,031.80	2,680,193.25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416,665,329.86	449,817,110.27	262,317,121.41

2、发放贷款及垫款分类

报告期各期末，发放贷款及垫款按照担保物类别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用贷款	81,243,802.33	18.75	48,264,592.64	10.40	15,037,501.18	5.67
保证贷款	97,918,542.12	22.60	71,213,314.31	15.35	73,605,506.10	27.78
抵质押贷款	194,196,881.75	44.81	284,501,235.12	61.32	146,354,307.38	55.23
其他	60,000,000.00	13.85	60,000,000.00	12.93	30,000,000.00	11.32
合计	433,359,226.20	100.00	463,979,142.07	100.00	264,997,314.66	100.00

注：其他担保方式：本公司与房地产企业客户签订房屋预售合同并进行预售备案登记，当客户不能按时还款时将履行房屋买卖合同，以此为贷款的收回提供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贷款及垫款主要以抵质押贷款方式发放，2015年3月末、2014年和2013年抵质押贷款占比分别为44.81%、61.32%和55.23%，主要原因如下：

（1）一方面，公司加大力度开发小微贷市场，小微贷业务中个人贷款较多，个人贷款大多为信用贷款，故，公司的贷款结构中信用贷款占比增加；

（2）从贷款回收的保障性的角度来看，抵质押贷款安全系数较高，公司从控制风险的角度出发，主要以抵质押贷款为主。

3、逾期贷款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发放贷款及垫款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信用贷款	4,521,227.46	2,116,675.33	77,676.21
逾期保证贷款	23,457,301.32	10,916,641.57	0.00
逾期抵押贷款	154,555,623.32	43,742,861.09	197,781.02
其他	60,000,000.00	60,000,000.00	0.00
合计	242,534,152.10	116,776,177.99	275,457.23

注：其他担保方式：本公司与房地产企业客户签订房屋预售合同并进行预售备案登记，当客户不能按时还款时将履行房屋买卖合同，以此为贷款的收回提供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逾期贷款和垫款金额分别为 24253.42 万元、11677.62 万元和 27.55 万元，报告期内 2014 年度和 2015 一季度逾期贷款和垫款金额较 2013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存在三笔大额涉诉贷款，针对这三笔贷款，公司已经启动了相关程序，加大了对逾期贷款的催收力度。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三笔大额涉诉贷款具体组成如下：

①2014 年 4 月 3 日，公司与睿力铜仁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睿力铜仁公司向公司借款 3000 万元，期限 3 个月，月利率 1.8%。睿力酒店、睿力地产、陈林、陈建国、陈建华分别与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4 年 4 月 4 日，公司向睿力铜仁公司发放贷款 3000 万元。上述借款到期后，睿力铜仁公司未能按约偿还借款。2014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以睿力铜仁公司、睿力酒店、睿力地产、陈林、陈建国及陈建华为被告，向清镇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睿力铜仁公司托被告偿还借款本金、支付违约金、承担律师费及全部诉讼费用。

2015 年 1 月 19 日，清镇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5）清民初字第 150 号），裁定：对睿力铜仁公司等被告价值 3980 万元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

2015 年 3 月 3 日，清镇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15）清民初字第 150 号），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睿力铜仁公司等被告自愿连带向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3000 万元（2015 年 4 月 30 日前偿还 455 万元，2015 年 5 月 31 日前偿还 455 万元，2015 年 6 月 30 日前偿还 464 万元，2015 年 7 月 31 日前偿还 472 万元，2015 年 8 月 31 日前偿还 480 万元，2015 年 9 月 30 日前偿还 674 万元），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支付 2015 年 3 月 4 日起的借款利息；睿力铜仁公司等被告自愿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公司 2015 年 3 月 4 日前的

借款利息 486 万元等。

上述《民事调解书》生效后，睿力铜仁公司等被告未按照《民事调解书》约定的还款进度还款。2015 年 5 月 13 日，公司向清镇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本案尚在强制执行过程之中。

②2013 年 10 月 29 日，公司与钢固达公司签订《借款及担保合同》，约定：钢固达公司向公司借款 3000 万元，期限 6 个月，月利率 2%；钢固达公司将其开发的位于安顺市西秀区龙青路竹园·清水湾 A 区 1、2 层 37 套商业门面作为担保物作价 3000 万元出售给公司；钢固达公司按期归还本息后，公司与钢固达公司解除上述商业门面的销售合同；若借款到期后钢固达公司不能归还借款本金，则钢固达公司应按与公司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无条件为公司办理房产证和土地使用权证。

2013 年 10 月 29 日，公司与钢固达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双方一致确定上述商业门面的总价为 3000 万元；因该价格与安顺市房产局网签价格不一致，双方同意最终实际成交价格以本补充协议中的价格为准。

2013 年 11 月 1 日，公司与钢固达公司就上述商业门面签订三份《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办理了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登记。

2013 年 11 月 5 日，公司向钢固达公司发放贷款 3000 万元。

上述借款到期后，钢固达公司未能按约偿还借款。201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以钢固达公司为被告向清镇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其偿还借款本金，否则应履行双方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为公司办理上述商业门面的过户登记手续。

2015 年 2 月 10 日，清镇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4）清民初字第 1285 号），判令钢固达公司偿还公司借款本金 3000 万元及其利息（按月利率 2%，自 2014 年 3 月 9 日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并承担违约金及律师费损失；如钢固达公司未能履行前项债务，则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将上述商业门面过户给公司。

2015 年 2 月 25 日，钢固达公司向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要求撤销一审判决。

2015 年 5 月 26 日，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5）筑民二（商）终字第 611 号），判令驳回上述，维持原判。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民事判决书》已生效。

③2013年12月9日，公司与绅达地产签订《企业最高额授信协议》，约定由公司向绅达地产提供最高额综合授信，授信金额为3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2个月；绅达地产将其开发的位于大方县金龙新区绅达国际豪庭A3、B3栋1层51套商业门面，作为担保物出售给公司；绅达地产以其名下位于大方县大方镇龙昌村的两块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绅达集团及王永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3年12月12日，公司与绅达地产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双方一致确定上述商业门面总价为1500万元；因该价格与大方县房产局网签价格不一致，双方同意最终实际成交价格以本补充协议中的价格为准。

2014年4月16日，公司与绅达地产就上述商业门面签订四份《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办理了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登记。

2014年3月20日，公司与绅达地产依据授信协议签订《企业借款合同》，约定绅达地产向公司借款1500万元，期限3个月，月利率为1.8%。2014年3月21日，公司向绅达地产发放了1500万元贷款。

2014年4月15日，公司与绅达地产依据授信协议签订《企业借款合同》，约定绅达地产向公司借款1500万元，期限3个月，月利率为1.8%。公司于当日向绅达地产发放了1500万元贷款。

上述借款到期后，绅达地产未能按约归还贷款。

2014年11月18日，公司以绅达地产、绅达集团、王永权为被告向清镇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偿还1500万元本金及利息、支付违约金等，并向清镇法院提出诉讼保全申请。2014年11月27日，清镇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4）清民初字第1912号），裁定：查封绅达地产、绅达集团、王永权共计银行存款1980万元或查封其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

2014年11月28日，公司以绅达地产、绅达集团、王永权为被告向清镇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偿还1500万元本金及利息、支付违约金等，并向清镇法院提出诉讼保全申请。2014年11月28日，清镇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4）清民初字第1962号），裁定：查封绅达地产、绅达集团、王永权共计银行存款1980万元或查封其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

2015年5月6日，清镇法院作出（2014）清民初字第1912号《民事判决书》，

判令绅达地产偿还黔中泉小贷借款本金 1500 万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从 2014 年 6 月 21 日起按每日 0.2% 计算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绅达集团、王永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

2015 年 5 月 6 日，清镇法院作出（2014）清民初字第 1962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绅达地产偿还黔中泉小贷借款本金 1500 万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从 2014 年 7 月 20 日起按每日 0.2% 计算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绅达集团、王永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

2015 年 5 月 22 日，绅达地产向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要求撤销（2014）清民初字第 1962 号及（2014）清民初字第 1962 号《民事判决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作出开庭通知。

（2）期末逾期 90 天以上、余额大于 100 万元的贷款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担保方式	期末贷款余额	期末贷款减值准备
安顺市钢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30,000,000.00	3,000,000.00
贵州睿力集团铜仁房地产有限公司	其他	30,000,000.00	3,000,000.00
贵州绅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抵押	15,000,000.00	1,500,000.00
贵州绅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抵押	15,000,000.00	1,500,000.00
贵州酪坛窖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	5,000,000.00	100,000.00
贵州红玲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	4,500,000.00	1,125,000.00
贵州恒博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抵押	3,000,000.00	60,000.00
向涛	抵押	3,000,000.00	300,000.00
安顺紫云自治县汇鑫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	2,000,000.00	500,000.00
贵州福泰来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	2,000,000.00	500,000.00
平坝县阳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2,000,000.00	1,000,000.00
贵州安顺巨驰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	1,842,861.09	36,857.22
合计		113,342,861.09	12,621,857.22

4、五级分类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放贷款及垫款按风险特征分类情况如下：

（1）2015 年 3 月末，发放贷款及垫款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五级分类	2015 年 3 月 31 日			
	贷款及垫款金额	占总额比例 (%)	贷款损失准备比例 (%)	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正常	306,987,933.19	70.84	1	3,069,879.33

五级分类	2015年3月31日			
	贷款及垫款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贷款损失准备比例(%)	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关注1	19,783,212.51	4.57	2	395,664.25
关注2	93,000,000.00	21.46	10	9,300,000.00
次级	11,507,705.17	2.66	25	2,876,926.29
可疑	2,057,897.72	0.47	50	1,028,948.86
损失	22,477.61	0.01	100	22,477.61
小计	433,359,226.20	100.00		16,693,896.34

(2) 2014年末，发放贷款及垫款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五级分类	2014年12月31日			
	贷款及垫款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贷款损失准备比例(%)	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正常	360,294,400.71	77.65	1	3,602,944.01
关注1	8,568,066.03	1.85	2	171,361.32
关注2	93,000,000.00	20.04	10	9,300,000.00
次级	-	-	25	-
可疑	2,057,897.72	0.44	50	1,028,948.86
损失	58,777.61	0.01	100	58,777.61
小计	463,979,142.07	100.00		14,162,031.80

(3) 2013年末，发放贷款及垫款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五级分类	2013年12月31日			
	贷款及垫款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贷款损失准备比例(%)	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正常	264,721,857.43	99.90	1	2,647,218.57
关注1	77,781.02	0.03	2	1,555.62
关注2	120,000.00	0.05	10	12,000.00
次级	77,676.21	0.03	25	19,419.05
可疑	-	0.00	50	-

五级分类	2013年12月31日			
	贷款及垫款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贷款损失准备比例(%)	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损失	-	0.00	100	-
小计	264,997,314.66	100.00		2,680,193.25

(4) 五级分类标准

根据《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五条的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应按照规定，准确进行资产分类，充分计提呆账准备金，确保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始终保持在100%以上，全面覆盖风险。

根据《贵州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应按有关规定，建立审慎规范的资产分类制度和拨备制度，准确划分资产质量，充分计提呆账准备，确保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始终保持在100%以上，全面覆盖风险。

公司根据上述规定，结合行业特点和贵州省小额贷款发展特点，制定了符合规定的《贵阳市清镇黔中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五级分类管理办法》，建立了审慎规范的贷款分类制度。该五级分类管理办法里的五级分类是指采用以风险为基础的分类方法，把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同时，结合客户现金流量变化、贷款逾期时间和借款人的担保因素，将关注分为关注一和关注二。次级、可疑和损失合称为不良信贷资产。该五级分类管理办法已经得到贵州省金融办批复。贷款逾期天数风险分类矩阵如下：

	未逾期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至360天	361至450天	451至540天	541至720天	721天以上
信用	正常	关注一	次级	可疑	可疑	损失	损失	损失	损失
保证-保证人保证能力一般	正常	正常	关注一	次级	可疑	损失	损失	损失	损失
保证-保证人保证能力强	正常	正常	关注一	关注二	次级	可疑	损失	损失	损失
抵押-正常倍数	正常	正常	正常	关注一	关注二	次级	可疑	损失	损失
抵押-超额倍数	正常	正常	正常	关注一	关注二	关注二	次级	可疑	损失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贷款 分类	正 常	关注		次 级	可 疑	损 失
		关注一	关注二			
计提比例	1%	2%	10%	25%	50%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贵阳市清镇黔中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五级分类管理办法》进行贷款五级分类、计提贷款损失，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始终保持在 100%以上，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5、借款人集中度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贷款及垫款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1) 2015 年度 1-3 月，公司新增贷款中贷款金额前 5 名客户所占资本净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贷款客户	贷款期限	贷款金额	占资本净额的比例 (%)
1	贵州博田实业有限公司	2015.01.08-2015.04.08	10,000,000.00	2.83
2	赵望梅	2 笔	4,800,000.00	1.36
3	陈静	2015.02.11-2015.08.11	3,000,000.00	0.85
4	张黔川	2015.03.25-2015.09.25	3,000,000.00	0.85
5	陈丽娅	2015.03.09-2016.03.09	2,800,000.00	0.79

2014 年度，公司新增贷款中贷款金额前 5 名客户所占资本净额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客户	贷款期限	贷款金额 (元)	占资本净额的比例 (%)
1	贵州绅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 笔	45,000,000.00	12.83
2	贵阳市云岩区黔商市西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 笔	30,000,000.00	8.55
3	贵州康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4.05.20-2015.05.19	30,000,000.00	8.55
4	贵州睿力集团铜仁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4.04.04-2014.07.03	30,000,000.00	8.55
5	贵州雅天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2014.12.30-2015.12.30	30,000,000.00	8.55

2013 年度, 公司新增贷款中贷款金额前 5 名客户所占资本净额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客户	贷款期限	贷款金额(元)	占资本净额的比例(%)
1	安顺市钢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 11. 05-2014. 05. 01	30, 000, 000. 00	12. 35
2	毕节市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3. 11. 05-2014. 02. 05	15, 000, 000. 00	6. 17
3	贵州绅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 12. 16-2014. 03. 16	15, 000, 000. 00	6. 17
4	杨魁	2 笔	15, 000, 000. 00	6. 17
5	贵州康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 笔	12, 900, 000. 00	5. 31

注: 资本净额= 核心资本+附属资本-对外投资等扣减项

在报告期内, 公司对单一客户、单一集团的贷款余额占比、信贷投向均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已得到贵州省金融办批复。

(四)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2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2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33. 33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公司根据与固定资产相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等实际情况, 确定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预计净残值和使用寿命; 除有确凿证据表明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发生了重大变化, 或取得了新的信息、积累了更多的经验, 能够更准确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不再进行变更。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 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2、报告期内, 公司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6, 087, 863. 71	16, 361, 722. 29	347, 276. 36

固定资产清理	--	--	--
在建工程	--	--	--
合计	16,087,863.71	16,361,722.29	347,276.36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226,637.10	17,174,662.10	480,265.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092,973.00	15,092,973.00	
运输工具	1,307,207.00	1,307,207.00	240,000.00
电子设备	769,757.10	717,782.10	199,965.00
办公设备	56,700.00	56,700.00	40,300.00
其他设备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38,773.39	812,939.81	132,988.6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20,332.89	431,670.60	-
运输工具	241,134.29	160,183.88	14,250.00
电子设备	251,647.00	198,262.41	104,426.15
办公设备	25,659.21	22,822.92	14,312.49
其他设备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087,863.71	16,361,722.29	347,276.3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472,640.11	14,661,302.40	-
运输工具	1,066,072.71	1,147,023.12	225,750.00
电子设备	518,110.10	519,519.69	95,538.85
办公设备	31,040.79	33,877.08	25,987.51
其他设备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087,863.71	16,361,722.29	347,276.3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472,640.11	14,661,302.40	-
运输工具	1,066,072.71	1,147,023.12	225,750.00
电子设备	518,110.10	519,519.69	95,538.85
办公设备	31,040.79	33,877.08	25,987.51
其他设备			

2014年公司固定资产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规模扩大、员工人数增加，公司对员工住宿及办公运输工具的投入增加。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

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五）无形资产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价	--	--	40,000.00
累计摊销	--	--	40,000.00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无形资产净额	--	--	--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价	--	--	40,000.00
软件	--	--	40,000.00
土地使用权	--	--	--
二、累计摊销额	--	--	40,000.00
软件	--	--	40,000.00
土地使用权	--	--	--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	--	--
软件	--	--	--
土地使用权	--	--	--
四、账面价值	--	--	--
软件	--	--	--
土地使用权	--	--	--

公司的无形资产为计算机软件，其账面原值为 40,000.00 元，2013 年摊销额为 14,999.95 元。截至 2013 年，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40,000.00 元。除该计算机软件外，公司名下不存在注册商标、专利权等无形资产。

（六）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703,954.56	1,929,942.13	9,750,772.04	1,475,615.81	361,908.86	90,477.22
小计	12,703,954.56	1,929,942.13	9,750,772.04	1,475,615.81	361,908.86	90,477.22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均为资产减值准备导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2015年3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总额分别为1270.40万元、975.08万元和36.19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192.99万元、147.56万元和9.05万元。

（七）其他资产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其他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6,290,342.74	4,341,381.57	6,251,686.44
长期待摊费用	2,879,361.47	1,930,391.61	65,927.68
合计	9,169,704.21	6,271,773.18	6,317,614.1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子公司贵州普信源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出借给赵春阳；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装修装饰费。

（2）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6,633,993.22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

姓名/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
赵春阳	4,800,000.00	借款
赵小月	700,000.00	备用金
北京市京悦律师事务所	300,000.00	律师服务费
清镇市人民法院	287,776.00	诉讼费、保全费
贵州泰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80,000.00	预付装修款
合计	6,267,776.00	—

注：赵春阳、赵小月已将上述欠款偿还完毕。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000.00	38.83	4,000.00	26.80	--	--
应交税费	45.89	0.45	144.80	0.97	228.89	4.29
应付利息	154.41	1.50	479.74	3.21	56.68	1.06
其他负债	6,100.00	59.22	10,303.59	69.02	5,052.74	94.65
负债合计	10,300.30	100.0	14,928.12	100.0	5,338.31	100.000

（一）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占总负债比	金额	占总负债比	金额	占总负债比
短期借款	4,000.00	38.26%	4,000.00	26.63%	--	--

2014年12月25日，公司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长安信托—[东方邦信金融资产投资开放式]单一资金事务信托贷款合同”，向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借款4,000.00万元，年利率10.21%，期限：2014年12月30日至2015年12月30日。担保方式：本公司以自有房产印象康城1号楼1-4号门面、贵州康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其部分房产作抵押担保；贵州康筑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康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东赵向阳、李辉、王洪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税	29.05	63.29	143,166.	9.89	27.57	12.05
增值税	0.83	1.81	16,799.6	1.16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4	4.44	11,197.6	0.77	1.93	0.84
教育费附加	0.90	1.95	4,799.00	0.33	0.83	0.36
地方教育费附加	0.60	1.30	3,199.31	0.22	0.55	0.24
价格调节基金	0.61	1.33	5,739.73	0.40	0.55	0.24
个人所得税	0.75	1.64	8,479.64	0.59	0.21	0.09
企业所得税	11.12	24.23	1,254.58	86.64	197.24	86.17
合计	45.89	100.00	1,447.96	100.00	228.89	100.00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应交税费为45.89万元，其中，应交企业所得税为11.12万元，占比24.23%，应交营业税29.05万元，占比63.29%。

（三）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3.61		
其他融入资金应付利息	140.80	479.74	56.68
合计	154.41	479.74	56.68

2015年3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应付利息主要是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

司签订的信托贷款合同的利息还款；2014年公司的其他融入资金应付利息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通过重庆金交所等进行了融资，导致卖出回购金额资产应付利息的增加。

（四）其他负债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100.00	53.59	2,052.74
贷款债权融入款项[注]	6,000.00	10,250.00	3,000.00
合计	6,100.00	10,303.59	5,052.74

2014年6月25日，本公司在贵州股权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挂牌转让“黔中泉小贷资产2号收益权凭证”产品，规模1,000.00万元，年化收益率8.47%，存续期一年。担保方式：公司股东胡强军以持有的本公司1,600.00万股股份提供质押担保、本公司以对外贷款形成的部分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贵州康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4年7月14日本公司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贵阳办事处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本公司持有的5,022.00万元贷款债权作价5,000.00万元转让给对方，同时本公司与长城资产公司贵阳办事处签订委托清收协议，本公司承诺确保按季收回现金的清收目标（根据年投资回报率9%测算为5,450.00万元）：即2014年10月31日前收回112.5万元、2015年1月31日前收回112.5万元、2015年4月30日前收回112.5万元、2015年7月31日前收回5,112.5万元，如提前完成清收则按实际占用资金、占用时间和年投资回报率9%计算确定新的清收目标，如未能完成以上清收目标，差额部分由本公司补足。担保方式：本公司以对外贷款形成的部分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贵州康筑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康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东赵向阳、肖梅、李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21.69	14.44	3.01
客户多交利息	59.81	38.82	98.23

应付暂收款			1,000.17
其他	18.50	0.33	951.33
合计	100.00	53.59	2,052.74

押金保证金主要系办公室装修保证金。2013 年公司其他应付款波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存在一笔 1,000 万元的往来款项，该笔款项记入应付暂收款科目。

(3)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999,951.35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为：

姓名/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
贵阳市云岩区黔商市西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53,400.00	预收账款、预收利息
贵州康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84,800.00	房租
贵阳皆成装饰有限公司	110,000.00	押金保证金
中黔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333.33	预收账款、预收利息
贵州泰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4,706.73	押金保证金
合计	746,240.06	——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一)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股本）	310,000,000.00	310,000,000.00	212,000,000.00
资本公积	11,340,000.00	11,340,000.00	6,440,000.00
盈余公积	5,091,001.92	5,091,001.92	2,538,704.05
一般风险准备	2,078,445.23	2,078,445.23	2,048,896.53
未分配利润	25,567,627.25	22,129,156.96	19,971,822.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4,077,074.40	350,638,604.11	242,999,422.90

(二) 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11,340,000.00	11,340,000.00	6,44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1,340,000.00	11,340,000.00	6,440,000.00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92,000,000.00 元。本次增资实际收到货币资金 98,440,00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92,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6,440,000.00 元。本次增资已经贵州仁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3 年 3 月 5 日出具《验资报告》（黔仁会验〔2013〕5 号）。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98,000,000.00 元。本次增资实际收到货币资金 85,940,00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81,847,63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4,092,364.00 元；分配红利 21,200,000.00 元缴纳个人所得税 4,240,000.00 元后 16,960,00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16,152,36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807,636.00 元。本次增资已经贵州仁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出具《验资报告》（黔仁会验〔2014〕6 号）。

（三）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5,091,001.92	5,091,001.92	2,538,704.05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5,091,001.92	5,091,001.92	2,538,704.05

注：1. 2013 年度根据审定当年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09,752.69 元。

2. 2014 年度根据审定当年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552,297.87 元。

（四）一般风险准备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风险准备	2,078,445.23	2,078,445.23	2,048,896.53
合计	2,078,445.23	2,078,445.23	2,048,896.53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经

[2012]20号)有关规定,选择标准法对信贷风险资产所面临的风险状况定量分析,确定潜在风险估计值,对于潜在风险估计值高于资产减值准备的差额,计提一般准备;对非信贷风险资产按期末余额的1.5%计提一般准备。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股东全部系自然人,股权分散没有一人的持股比例超过50%,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2、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即普信源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贵州普信源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520181000211304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云岭东路1幢1单元2层1号
法定代表人	赵小月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投融资咨询(不得从事投融资业务),财务咨询(不含记账等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前置许可的凭前置许可的内容及时效经营)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6日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说明
1	赵向阳	关键管理人员、主要投资者个人	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长
2	胡强军	主要投资者个人	
3	赵望梅	主要投资者个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赵向阳、赵自力的兄弟姐妹
4	肖梅	主要投资者个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赵向阳的配偶
5	杨魁	关键管理人员	董事
6	吴茂云	关键管理人员	董事
7	王晓健	关键管理人员	董事
8	陈静	关键管理人员	监事
9	王洪林	关键管理人员	监事
10	李辉	关键管理人员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2014年2月20日至今)
11	郑新燕	关键管理人员	副总经理、董事(2014年2月20日至今)
12	邹满玉	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赵自力的配偶
13	陈丽	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吴茂云的弟媳

14	李可	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欧阳文的配偶
15	张俊香	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王洪林的配偶
16	姚智慧	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吉星的母亲
17	贺成钧	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贺成纲的兄弟
18	陈麒	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王洪林子女的配偶
19	贵州嘉信天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贺成纲担任监事，是第二大股东，持股 19.61%，系康筑集团旗下的公司
20	贵州黔供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胡强军任总经理（持股 35%）
21	清镇市刘姨妈风味食品厂	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吴茂云任总经理
22	清镇市情义无价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王晓健是负责人，康筑集团旗下子公司
23	贵州三筑鑫贸易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司仁美任总经理
24	贵州雅天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王晓健是负责人，康筑集团旗下子公司
25	贵阳天天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王晓健是负责人，康筑集团旗下子公司
26	贵州康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康筑集团旗下子公司
27	贵州老焦家饮食文化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王晓健是负责人，康筑集团旗下子公司
28	贵州捷诚阳光房地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王晓健是负责人，康筑集团旗下子公司
29	贵州康筑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赵向阳任董事长、总经理，多名高管重合股东：赵向阳、赵春阳、王晓健、王宁
30	贵州钱口贷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康筑集团旗下子公司

31	重庆第六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陈静的配偶的父亲任负责人
32	吉星	2013年7月至2014年9月任公司董事	
33	赵自力	2013年1月至2015年4月任公司董事	
34	欧阳文	2013年1月至2014年9月任公司董事	
35	刘瑾	2013年1月至7月任公司监事	
36	谢海清	2013年1月至7月任公司董事	
37	赵小月	2013年1月至7月任公司董事;2013年7月至2014年9月任公司监事;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子公司贵州普信源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38	赵春阳	赵小月的弟弟	
39	贵州泰筑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赵小月的弟弟赵春阳任执行董事, 曾兼任总经理; 2014年7-9月系康筑控股的子公司	

(二) 关联交易情况

因为小贷公司的主营业务即为小额贷款业务,公司的股东本就为公司的目标客户群(小额贷款公司因自身经营区域有限,在企业发展初期,企业的影响力不高的情况下,公司业务量小,客户对小贷公司业务不熟悉,公司业务人员对自身的审贷技术运用不够熟练。为了扩大公司影响力,且让公司熟悉运转,在初期与股东的关联交易有其必要性,即给公司带来了广告效应又为企业员工对审贷技术的运用起到了锻炼作用);公司与钱口贷的合作是建立在各方共赢的基础上的,能够在不占用公司自身贷款余额的同时获取利润,符合黔中泉的长远利益;公司向康筑地产购买房产及老焦家的员工用餐,是基于公司自身的业务扩展及公司职工利益的角度;关联方资金拆借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开展范围内。因此,从公司的长远健康稳定发展角度来说,公司的关联交易存在必要性。

为了保持交易的公允性,以及确保其他股东的利益,需要明确规范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已经做出决议,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就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及利率情况进行了确认。具体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的措施,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同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签署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公司出具承诺,未来将减少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与平均利率的差异。

向关联方发放贷款、办公室租赁等与日常经营活动高度相关的业务为经常性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等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定价方式
贵州康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房产	——	14,464,662.00	——	市场定价
贵州老焦家饮食文化有限公司	员工用餐	6,525.00	——	——	市场定价

注：交易价格的确定方式为市场定价。

(2) 关联担保情况

①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贵州泰筑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75,100,000.00	2014/12/6	2015/12/6	否
陈静	3,000,000.00	2015/3/4	2015/9/10	否

②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贵州康筑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康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注1]、赵向阳、李辉	40,000,000.00	2014.12.30	2015.12.30	否
胡强军[注2]、贵州康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14.6.25	2015.6.25	否

贵州康筑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康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赵向阳、肖梅、李辉	50,000,000.00	2014.7.14	2015.7.31	否
贵州康筑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925,000.00			否

注 1：贵州康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提供保证担保的同时，以自有部分房产为本公司的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托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股东胡强军以持有的本公司 1,600.00 万股股权为本公司在贵州股交中心 10,000,000.00 元的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赵春阳	200.00	2014.9.26	2015.3.26	月息 1.35%
赵春阳	300.00	2014.9.30	2015.4.30	月息 1.35%
赵春阳	220.00	2015.1.13	2015.7.13	月息 1.35%

注：拆出资金全部系子公司贵州普信源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出借给赵春阳，截至 2015 年 6 月 16 日，赵春阳已结清全部借款本金。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			定价方式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贵州康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184,800.00	184,800.00	—	市场定价
贵州捷诚阳光房地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	99,955.60	—	市场定价

（2）向关联方发放贷款

① 贷款余额

单位：元

关联关系	2015.3.31	比例 (%)	2014.12.31	比例 (%)	2013.12.31	比例 (%)

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300,000.00	1.22	2,700,000.00	0.58	7,580,000.00	2.86
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22,000,000.00	5.08	98,500,000.00	21.23	37,500,000.00	14.15
主要投资者个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900,000.00	0.67			1,000,000.00	0.38
合计	30,200,000.00	6.97	101,200,000.00	21.81	46,080,000.00	17.39

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贷款余额
陈静	监事	3,000,000.00
郑新燕	副总经理、董事（2014年2月20日至今）	1,300,000.00
陈麒	王洪林子女的配偶	1,000,000.00
贵州嘉信天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贺成纲担任监事，是第二大股东，持股 19.61%，系康筑集团旗下的公司	12,000,000.00
贵州雅天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王晓健是负责人，康筑集团旗下子公司	10,000,000.00
赵望梅	赵向阳、赵自力的兄弟姐妹	2,900,000.00

2014 年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贷款余额
吉星	董事	2,700,000.00
贵州嘉信天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贺成纲担任监事，是第二大股东，持股 19.61%，系康筑集团旗下的公司	17,000,000.00
贵州雅天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王晓健是负责人，康筑集团旗下子公司	30,000,000.00
贵阳天天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王晓健是负责人，康筑集团旗下子公司	8,500,000.00
贵州康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康筑集团旗下子公司	30,000,000.00
重庆第六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陈静的配偶的父亲任负责人	13,000,000.00

2013 年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贷款余额
吉星	董事	110,000.00

刘瑾	2013年1月至2014年9月任公司董事	2,400,000.00
王洪林	监事	100,000.00
邹满玉	赵自力的配偶	1,500,000.00
李可	欧阳文的配偶	930,000.00
张俊香	王洪林的配偶	940,000.00
姚智慧	吉星的母亲	1,600,000.00
贵州嘉信天合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贺成纲担任监事，是第二大股东，持股19.61%，系康筑集团旗下的公司	12,000,000.00
贵州黔供电力建设有限 公司	胡强军任总经理（持股35%）	5,000,000.00
贵州泰筑工程建设有限 责任公司	赵小月的弟弟赵春阳曾任泰筑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执行董事；泰筑公司曾系康筑控股子公司（2014.7-2014.8）	7,000,000.00
清镇市情义无价餐饮有 限责任公司	王晓健是负责人，康筑集团旗下子公司	4,600,000.00
贵州三筑鑫贸易有限公 司	司仁美任总经理	5,000,000.00
赵望梅	赵向阳、赵自力的兄弟姐妹	1,000,000.00
贵州康筑房地产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	康筑集团旗下子公司	3,900,000.00

注：陈静向黔中泉的300万借款已于2015年9月1日还清。

公司向关联方发放贷款履行的程序与向非关联方发放贷款履行的审核程序一致，均参照公司业务流程执行贷前审查、调查评价、贷款审批、贷款放款、贷后跟踪等程序，根据各借款人的实际情况确定相应贷款利率。公司存在部分贷款利率低于银行贷款基准利率3倍以下的情况，此类贷款系客户资质优，从公司利益考虑，该部分贷款被视为公司特殊贷款类型处理，必须经过审贷会决议通过，总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10%。

A. 与公司非关联方贷款对比：

单位：元

2013年关联方								
利率	关联方笔数		关联方金额		非关联方笔数		非关联方金额	
12.00%	1		5,000,000.00		8		17,357,781.02	
18.00%	21		40,870,000.00		119		120,255,000.00	
24.00%	2		210,000.00		81		36,819,564.19	
合计	24	10.34%	46,080,000.00	20.90%	208	89.66%	174,432,345.21	79.10%

2014年关联方								
利率	关联方笔数		关联方金额		非关联方笔数		非关联方金额	

16.2%	1	30,000,000.00	0	0				
18.00%	7	39,700,000.00	59	164,300,000.00				
21.60%	6	23,000,000.00	12	79,600,000.00				
22.32%	1	8,500,000.00	2	18,000,000.00				
合计	15	17.05%	101,200,000.00	27.87%	73	82.95%	261,900,000.00	72.13%

2015年关联方								
利率区间	关联方笔数		关联方金额		非关联方笔数		非关联方金额	
16.20%	13		30,200,000.00		94		194,390,000.00	
合计	13	12.15%	30,200,000.00	13.45%	94	87.85%	194,390,000.00	86.55%

公司贷款利率存在差异是因为不同客户资质不同，公司根据客户实际情况判断实际贷款利率，对于盈利能力强、资质好、风险低的客户利率较资质一般的客户低。公司贷款利率较低的客户中关联方客户和非关联方客户均存在，且非关联方占比较关联方占比高。

B. 与行业其他小贷公司对比

2015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小额贷款公司利率如下：

小贷公司	2014年	2013年
银信小贷	14.7%	14.65%
国汇小贷	21.64%	22.05%
阳光小贷	15.98%	15.85%
广顺小贷	16.13%	13.6%
平均	17.11%	16.54%

根据数据显示，公司的关联交易所收取利息在已挂牌小贷公司平均利率范围区间之内，不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对相关额度制度严格遵守。公司对于关联方的贷款为公司的正常商业模式，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影响，对关联方客户与非关联方客户执行统一标准的风险核查体系，根据各借款人的实际情况确定相应贷款利率，且公司对关联方客户财务情况、经营情况、还款能力等信息了解和熟悉程度高于非关联方客户，风险较低。

公司已经召开股东大会就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及利率情况进行了确认，此次股东大会，公司的关联股东进行回避。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公司出具承诺，未来将减少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与平均利率的差异。

②应收贷款利息余额

单位：元、%

关联关系	2015. 3. 31	比例	2014. 12. 31	比例	2013. 12. 31	比例
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77,535.00	1.01	54,000.00	1.15	38,250.00	2.67
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777,150.00	10.09	825,700.00	17.61	179,166.67	12.53
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9,295.00	0.38			5,000.00	0.35
合计	883,980.00	11.48	879,700.00	18.76	222,416.67	15.55

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应收利息明细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3.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贵州康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	19,500.00
贵州嘉信天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27,650.00	95,000.00	60,000.00
贵州黔供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6,666.67
贵州泰筑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
清镇市情义无价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23,000.00
贵州三筑鑫贸易有限公司			25,000.00
贵州雅天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49,500.00		
贵阳天天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52,700.00	
重庆第六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78,000.00	

合 计	777,150.00	825,700.00	179,166.67
-----	------------	------------	------------

③利息收入发生额

单位：元、%

关联关系	2015年1-3月	比例	2014年度	比例	2013年度	比例
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30,860.00	0.88	679,871.67	1.06	6,016,635.87	18.60
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2,920,050.00	19.61	9,909,280.00	15.41	6,027,576.67	18.63
主要投资者个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48,240.00	0.32	121,500.00	0.19	94,033.33	0.29
合 计	3,099,150.00	20.81	10,710,651.67	16.66	12,138,245.87	37.52

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利息收入明细情况：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贵州康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13,500.00	3,646,050.00	1,921,410.00
贵州嘉信天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43,500.00	2,780,500.00	1,486,000.00
贵州黔供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417,500.00	386,666.67
贵州泰筑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86,500.00	987,000.00
清镇市刘姨妈风味食品厂		77,500.00	39,000.00
清镇市情义无价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255,300.00	575,000.00
贵州三筑鑫贸易有限公司		275,000.00	632,500.00
贵州雅天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693,450.00		
贵阳天天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256,275.00	1,302,930.00	
重庆第六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13,325.00	768,000.00	
合 计	2,920,050.00	9,909,280.00	6,027,576.67

贵州省关于小贷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形并未出台明确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向关联方发放的贷款均

经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制度，黔中泉于 2015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章程及各规章制度予以修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进一步就公司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关联股东回避制度等进行了规范性规定。

公司本着对投资者负责，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对之前股东没有回避的问题，于 2015 年 7 月 18 日召开股东大会，就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及利率情况进行确认。此次股东大会，公司的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

为了实现公司规范发展，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公司出具承诺，未来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管理关联交易，并且承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尽量减少关联交易。

（3）合作开展业务

①公司与钱口贷互联网金融信息居间服务项目合作

2014 年 12 月 1 日，公司与钱口贷签订《互联网金融信息居间服务项目合作协议》，约定：钱口贷作为互联网金融信息居间服务的提供方，负责投资人客户的开发和管理，为交易提供居间信息服务；公司负责借款人客户的开发、借款的审批、回收及日常管理，公司推荐借款人从钱口贷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借款，并提供咨询、借款申请、还款管理、担保等服务。对于匹配成功的由公司推荐到钱口贷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的借款，钱口贷有权向相应借款人收取中介服务费，具体费率及结算方式由公司与钱口贷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公司有权向借款人另行收取相应的咨询服务费等，收取标准及方式以公司与借款人签订的相关服务协议为准。公司为借款人在上述协议项下的借款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履行代偿（保证）责任后，投资人对于借款人在代偿部分范围内的一切债权自动无偿转让给公司。

2015 年 2 月 2 日，公司与钱口贷签订《互联网金融信息居间服务项目合作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借款人因借款事项向钱口贷支付中介服务费，向黔中泉支付咨询服务费，由黔中泉统一向借款人收取。其中，中介服务费占借款人支付的中介服务费与咨询服务费总金额的 40%；咨询服务费占借款人支付的中介服务费与咨询服务费总金额的 60%。黔中泉收取上述费用后在每月还款日将中介服务

费与借款本金、利息一同支付给钱口贷。

2015年5月10日，公司与钱口贷签订《互联网金融信息居间服务项目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二）》，对双方合作模式进行了变更：当借款人未按照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时，公司应无条件收购投资人及钱口贷对借款人享有的债权并向钱口贷支付金额相当于借款本金、中介服务等费用总金额的收购价款。

②公司、钱口贷、康筑控股、泰筑建设四方合作

2014年12月1日，为培育钱口贷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健康、快速发展，实现各方合作共赢，公司、钱口贷、康筑控股、泰筑建设四方以《互联网金融信息居间服务项目合作协议》为基础共同签订《合作协议》，约定：泰筑建设以公司推荐的身份在钱口贷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发布借款信息，并自行承担借款利息及平台服务费；公司为泰筑建设向钱口贷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出借人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康筑控股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③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与钱口贷业务合作涉及的担保额为79,925,000.00元，其中为关联方泰筑建设担保额为75,100,000.00元，为关联方陈静担保3,000,000.00元。公司因该项业务在2015年1-3月取得收入6,543.82元（截至2015年9月1日，公司该项业务取得收入为336565.22元）。

公司与钱口贷签订《合作协议》前，公司未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程序上存在瑕疵，但事后公司采取了补救措施：公司于2015年1月12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公司全体7名董事（包括4名非关联董事）均表决同意、通过“与钱口贷合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5年2月2日召开股东大会，公司非关联股东表决并通过上述议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公司与钱口贷业务合作事项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市场上P2P平台收费标准尚未有统一标准，收费利率一般介于5%-20%之间，小贷公司与P2P平台合作也未形成统一的合作模式。现阶段黔中泉与钱口贷合作收入标准，钱口贷平台收费利率标准为7.52%，公司收取综合服务费平均利率为4.51%，符合市场上一般收费标准。公司与钱口贷的业务合作按6:4的比例分享收益系综合考虑双方的贡献、成本支出以及合理的利润等因素确定的，定价公允，不存在向钱口贷输送利益的情形；公司为关联方泰筑建设提供担保系公司与相关各方为实现互利共赢而做出的安排，且由康筑控股提供反担保，不构成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除前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其他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公司承诺未来一年内解决该关联交易问题。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3. 31		2014.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利息					
	赵春阳	394,290.00		211,770.00	
小 计		394,290.00		211,770.00	
其他应收款					
	李辉	30,000.00	1,500.00		
	王力	20,000.00	1,000.00	38,000.00	1,900.00
	赵春阳	4,800,000.00	240,000.00	2,600,000.00	130,000.00
	赵小月	700,000.00	35,000.00		
	贵州康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小 计		5,550,000.00	277,500.00	2,638,000.00	131,900.00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利息			
	赵春阳		
小 计			
其他应收款			
	李辉		
	王力		
	赵春阳		
	赵小月		
	贵州康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415,119.00	320,755.95
小 计		6,415,119.00	320,755.95

注：截至 2015 年 5 月 6 日赵小月已归还所借款。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3.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其他应付款				
	贵州钱口贷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56.01		
	贵州康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84,800.00		
	贵州泰筑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小计		184,956.01		10,000,000.00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6,000.00	312,000.00	192,000.00

注：公司董事、监事（职工监事除外）未在公司领薪。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表外事项

（一）或有事项

1、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详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说明。

（2）公司及子公司为非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详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说明。

2、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公司诉贵州睿力集团铜仁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力铜仁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案。

2014年4月3日，公司与睿力铜仁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睿力铜仁公司向公司借款3,000.00万元，期限3个月，月利率1.8%；贵州铜仁睿力酒店有限公司、贵州睿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陈林、陈建国、陈建华分别与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睿力铜仁公司将自行开发的位于

铜仁市碧江区滨江大道“睿力国际城”B区商业物业 2,000.00 平方米、住宅 13,350.00 平方米作价 3,000.00 万元销售给本公司，双方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做了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登记，睿力铜仁公司按期归还本息后，公司与钢固达公司解除上述销售合同；若借款到期后睿力铜仁公司不能归还借款本金，则睿力铜仁公司应按与公司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无条件为公司办理房产证和土地使用权证。2014 年 4 月 4 日，公司向睿力铜仁公司发放贷款 3,000.00 万元。

上述借款到期后，睿力铜仁公司未能按约偿还借款。2014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以睿力铜仁公司、贵州铜仁睿力酒店有限公司、贵州睿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陈林、陈建国及陈建华为被告，向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清镇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睿力铜仁公司等被告偿还借款本金、支付违约金、承担律师费及全部诉讼费用。

2015 年 1 月 19 日，清镇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5）清民初字第 150 号），裁定：对睿力铜仁公司等被告价值 3,980.00 万元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

2015 年 3 月 3 日，清镇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15）清民初字第 150 号），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睿力铜仁公司等被告自愿连带向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3,000.00 万元（2015 年 4 月 30 日前偿还 455.00 万元，2015 年 5 月 31 日前偿还 455.00 万元，2015 年 6 月 30 日前偿还 464.00 万元，2015 年 7 月 31 日前偿还 472.00 万元，2015 年 8 月 31 日前偿还 480.00 万元，2015 年 9 月 30 日前偿还 674.00 万元），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支付 2015 年 3 月 4 日起的借款利息；睿力铜仁公司等被告自愿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公司 2015 年 3 月 4 日前的借款利息 486.00 万元等。

上述《民事调解书》生效后，睿力铜仁公司等被告未按照《民事调解书》约定的还款进度还款。2015 年 5 月 13 日，公司向清镇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本案尚在强制执行过程之中。

该诉讼借贷关系明确，事实清楚；有充足的抵押担保、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方式，公司已对被告相关财产采取保全措施；同时，公司根据谨慎性的原则严格公司的五级分类办法充分计提了减值准备，对公司造成的风险可控。

（2）公司诉安顺市钢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固达公司）

民间借贷纠纷案。

2013年10月29日，公司与钢固达公司签订《借款及担保合同》，约定：钢固达公司向公司借款3,000.00万元，期限6个月，月利率2%；钢固达公司将其开发的位于安顺市西秀区龙青路竹园·清水湾A区1、2层37套商业门面作为担保物作价3,000.00万元出售给公司；钢固达公司按期归还本息后，公司与钢固达公司解除上述商业门面的销售合同；若借款到期后钢固达公司不能归还借款本息，则钢固达公司应按与公司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无条件为公司办理房产证和土地使用权证。

2013年10月29日，公司与钢固达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双方一致确定上述商业门面的总价为3,000.00万元；因该价格与安顺市房产局网签价格不一致，双方同意最终实际成交价格以本补充协议中的价格为准。

2013年11月1日，公司与钢固达公司就上述商业门面签订三份《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办理了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登记。

2013年11月5日，公司向钢固达公司发放贷款3,000.00万元。

上述借款到期后，钢固达公司未能按约偿还借款。2014年12月26日，公司以钢固达公司为被告向清镇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其偿还借款本息，否则应履行双方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为公司办理上述商业门面的过户登记手续。

2015年2月10日，清镇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4）清民初字第1285号），判令钢固达公司偿还公司借款本金3,000.00万元及其利息（按月利率2%，自2014年3月9日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并承担违约金及律师费损失；如钢固达公司未能履行前项债务，则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将上述商业门面过户给公司。

2015年2月25日，钢固达公司向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要求撤销一审判决。

2015年5月26日，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5）筑民二（商）终字第611号），判令驳回上述，维持原判。**公司于2015年8月4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民事判决书》已生效。

该诉讼借贷关系明确，事实清楚；有充足的抵押担保，公司已对被告相关财产采取保全措施；同时，公司根据谨慎性的原则严格公司的五级分类办法充分计提了减值准备，对公司造成的风险可控。

(3) 公司诉贵州绅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绅达地产）、湖北绅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绅达集团）、王永权等借款合同纠纷案

2013年12月9日，公司与绅达地产签订《企业最高额授信协议》，约定由公司向绅达地产提供最高额综合授信，授信金额为3,0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2个月；绅达地产将其开发的位于大方县金龙新区绅达国际豪庭A3、B3栋1层51套商业门面，作为担保物出售给公司；绅达地产以其名下位于大方县大方镇龙昌村的两块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绅达集团及王永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3年12月12日，公司与绅达地产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双方一致确定上述商业门面总价为1,500.00万元；因该价格与大方县房产局网签价格不一致，双方同意最终实际成交价格以本补充协议中的价格为准。

2014年4月16日，公司与绅达地产就上述商业门面签订四份《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办理了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登记。

2014年3月20日，公司与绅达地产依据授信协议签订《企业借款合同》，约定绅达地产向公司借款1,500.00万元，期限3个月，月利率为1.8%。2014年3月21日，公司向绅达地产发放了1,500.00万元贷款。

2014年4月15日，公司与绅达地产依据授信协议签订《企业借款合同》，约定绅达地产向公司借款1,500.00万元，期限3个月，月利率为1.8%。公司于当日向绅达地产发放了1,500.00万元贷款。

上述借款到期后，绅达地产未能按约归还贷款。

2014年11月18日，公司以绅达地产、绅达集团、王永权为被告向清镇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偿还1,500.00万元本金及利息、支付违约金等，并向清镇法院提出诉讼保全申请。2014年11月27日，清镇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4）清民初字第1912号），裁定：查封绅达地产、绅达集团、王永权共计银行存款1,980.00万元或查封其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

2014年11月28日，公司以绅达地产、绅达集团、王永权为被告向清镇法

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偿还 1,500.00 万元本金及利息、支付违约金等，并向清镇法院提出诉讼保全申请。2014 年 11 月 28 日，清镇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4）清民初字第 1962 号），裁定：查封绅达地产、绅达集团、王永权共计银行存款 1,980.00 万元或查封其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

2015 年 5 月 6 日，清镇法院作出（2014）清民初字第 1912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绅达地产偿还黔中泉小贷借款本金 1,980.00 万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从 2014 年 6 月 21 日起按每日 0.2% 计算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绅达集团、王永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

2015 年 5 月 6 日，清镇法院作出（2014）清民初字第 1962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绅达地产偿还黔中泉小贷借款本金 1,500.00 万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从 2014 年 7 月 20 日起按每日 0.2% 计算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绅达集团、王永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

2015 年 5 月 22 日，绅达地产向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要求撤销（2014）清民初字第 1962 号及（2014）清民初字第 1962 号《民事判决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作出开庭通知。

该诉讼借贷关系明确，事实清楚；有充足的抵押担保、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方式，公司已对被告相关财产采取保全措施；同时，公司根据谨慎性的原则严格公司的五级分类办法充分计提了减值准备，对公司造成的风险可控。

（4）公司诉安顺紫云自治县汇鑫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鑫小贷）等借款合同纠纷案。

2014 年 3 月 21 日，公司与汇鑫小贷、郭成勇、杨芬、齐庆业、王惠、韩定红及李贵生签订《借款及担保合同》，约定汇鑫小贷向公司借款 200.00 万元，期限 6 个月，月利率 1.5%。郭成勇、杨芬、齐庆业、王惠、韩定红及李贵生同时共同签署《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承诺函》，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同日向汇鑫小贷发放了 200.00 万元贷款。上述借款到期后，汇鑫小贷未能按约偿还借款。

2014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以汇鑫小贷、郭成勇、杨芬、齐庆业、王惠、韩定红及李贵生为被告，向清镇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贷款本金、利息及罚息，并承担诉讼费、保全费、代理费。同时，公司向清镇法院提出诉讼保全

申请，请求查封被告银行存款 300.00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并承担保全费用。

2015 年 3 月 19 日，清镇法院作出（2015）清民初字第 101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当事人达成如下协议：汇鑫小贷自愿向黔中泉小贷偿还借款本金 200.00 万元（2015 年 6 月 30 日前偿还 100.00 万元；2015 年 8 月 30 日前偿还 100.00 万元）；汇鑫小贷自愿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 2015 年 3 月 1 日前的利息 6.20 万元，2015 年 3 月 2 日起利息每月按实际未还借款本金的 17.8% 计算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利息支付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8 月 30 日）；若汇鑫小贷未按前两条约定期限履行义务，则从逾期之日起按未偿还借款本金每日 0.2% 向黔中泉小贷支付违约金；汇鑫小贷自愿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黔中泉小贷律师代理费 8 万元、案件受理费等；郭成勇、杨芬、齐庆业、王惠、韩定红及李贵生等为本协议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5 年 5 月 29 日，公司向清镇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本案尚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该诉讼借贷关系明确，事实清楚；有充足的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方式，公司已对被告相关财产采取保全措施；同时，公司根据谨慎性的原则严格公司的五级分类办法充分计提了减值准备，对公司造成的风险可控。

（5）公司诉平坝县阳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小贷）等借款合同纠纷案。

2013 年 9 月 26 日，公司与阳光小贷签订《借款合同》，约定阳光小贷向公司借款 200.00 万元，期限 3 个月，月利率 1%。郭华、福康琴、张举武、陈秀朋、朱庾涛、黄薇、潘英、谭学银及郭敏共同签署《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承诺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3 年 9 月 26 日，公司向阳光小贷发放了 200.00 万元贷款。上述借款到期后，阳光小贷未能按约归还借款。2014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以阳光小贷、郭华、福康琴、张举武、陈秀朋、朱庾涛、黄薇、潘英、谭学银及郭敏为被告，向清镇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本金、利息及罚息并承担诉讼费、保全费、代理费。公司同时向清镇法院提出诉讼保全申请，请求查封被告名下价值 300.00 万元的财产。**该案件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在清镇法院开庭审理。**

该诉讼借贷关系明确，事实清楚；有充足的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方式，公司已对被告相关财产采取保全措施；同时，公司根据谨慎性的原则严格公司的五级分类办法充分计提了减值准备，对公司造成的风险可控。

(6) 公司诉贵州恒博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博经贸）等借款合同纠纷案。

2014年6月5日，公司与恒博经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恒博经贸向公司借款300.00万元，期限3个月，月利率1.8%。余德虹与公司签订《抵押合同》，以其名下座落于贵阳市南明区红岩路35号中天世纪新城-香邸T5栋1-3层1号房屋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梁永强、余德虹、李争、李战共同签署《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承诺函》，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4年6月6日，公司向恒博经贸发放了300.00万元贷款。

上述借款到期后，恒博经贸未能按约偿还借款。2014年12月25日，公司以恒博经贸、梁永强、余德虹、李争及李战为被告，向清镇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借款本金、利息及罚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同时，公司向清镇法院提出诉讼保全申请，请求对被告名下价值390.00万元的财产进行保全。

2015年4月14日，清镇法院作出(2015)清民初字第1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恒博经贸偿还黔中泉小贷借款本金300.00万元及利息（按月利率1.8%的标准，从2014年11月6日起计算至借款本金付清之日止），李争、梁永强、余德虹、李战对此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恒博经贸以300.00万元为本金，按月利率9%的标准，支付黔中泉小贷从2014年9月6日起计算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起的逾期利息，李争、梁永强、余德虹、李战对此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等。

2015年5月29日，恒博经贸不服一审判决已向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5年5月14日，恒博经贸向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要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即“恒博经贸偿还黔中泉借款本金300万元及利息（按月利率1.8%的标准，从2014年11月6日起计算至借款本金付清之日止），李争、梁永强、余德虹、李战对此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恒博经贸以300万元为本金，按月利率9%的标准，支付黔中泉从2014年9月6日起计算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起的逾期利息，李争、梁永强、余德虹、李战对此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该案**

件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在清镇法院开庭审理。

该诉讼借贷关系明确，事实清楚；有充足的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方式，公司已对被告相关财产采取保全措施；同时，公司根据谨慎性的原则严格公司的五级分类办法充分计提了减值准备，对公司造成的风险可控。

(7) 公司诉贵州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城地产）等借款合同纠纷案。

2014 年 1 月 17 日，公司与星城地产、向涛、张桂凤签订《借款合同》，约定星城地产、向涛、张桂凤向公司借款 300.00 万元，期限 10 天，月利率 1.5%。向涛以其位于龙里县洗马镇西门街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于当日向星城地产、向涛、张桂凤发放了 300.00 万元贷款。借款到期后，星城地产、向涛、张桂凤未按约偿还借款。

2015 年 3 月 10 日，公司以星城地产、向涛、张桂凤为被告向清镇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利息及罚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公司同时向清镇法院提出诉讼保全申请，请求查封被告名下价值 390.00 万元的财产。

2015 年 4 月 23 日，清镇法院作出（2015）清民初字第 57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被告共计银行存款 390.00 万元或查封其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

2015 年 5 月 8 日，清镇法院作出（2015）清民初字第 572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星城地产、向涛、张桂凤自愿连带向黔中泉小贷偿还借款本金 300.00 万元（2015 年 5 月 20 日前偿还 277.10 万元，2015 年 6 月 20 日前偿还 50.00 万元，2015 年 7 月 20 日前偿还 22.90 万元），并按月利率 1.8% 的标准，支付从 2015 年 5 月 20 日起计算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的借款利息，利随本清。星城地产、向涛、张桂凤自愿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前连带支付黔中泉小贷 2015 年 5 月 20 日前的借款利息 45 万元及违约金 27.90 万元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上述《民事调解书》已生效，星城地产等被告已向本公司支付本息 230 万元。

该诉讼借贷关系明确，事实清楚；有充足的抵押担保，公司已对被告相关财产采取保全措施；同时，公司根据谨慎性的原则严格公司的五级分类办法充分计提了减值准备，对公司造成的风险可控。

(8) 公司诉贵州醪坛窖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醪坛窖酒业）等借

款合同纠纷案。

2014年8月15日，公司与酩坛窖酒业签订《企业最高额授信协议》，约定由公司向酩坛窖酒业提供最高额综合授信，授信金额为1,2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2个月；贵州伊盛达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其名下位于贵阳市云岩区太平路8号小吃楼4幢商业用房提供抵押担保；陈再明、梁海东、艾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4年8月15日，公司与酩坛窖酒业依据授信协议签订《借款合同》，约定酩坛窖酒业向公司借款300.00万元，期限6个月，月利率为1.86%。公司于当日向酩坛窖酒业发放了300.00万元贷款。

2014年8月18日，公司与酩坛窖酒业依据授信协议签订《借款合同》，约定酩坛窖酒业向公司借款200.00万元，期限6个月，月利率为1.86%。公司于当日向酩坛窖酒业发放了200.00万元贷款。

上述借款到期后，酩坛窖酒业未能按约归还贷款。

2015年3月11日，公司以酩坛窖酒业、陈再明、梁海东、艾焰为被告向清镇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偿还500.00万元本金、利息及罚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公司同时向清镇法院提出诉讼保全申请，请求查封被告名下价值590.00万元的财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之中。

该诉讼借贷关系明确，事实清楚；有充足的抵押担保、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方式，公司已对被告相关财产采取保全措施；同时，公司根据谨慎性的原则严格公司的五级分类办法充分计提了减值准备，对公司造成的风险可控。

(9) 公司诉贵阳市云岩区黔商市西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案

2014年9月28日，公司与贵阳市云岩区黔商市西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商市西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黔商市西公司向公司借款1500万元，期限6个月，月利率1.86%。公司与贵州黔商市西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被告贵州黔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保证合同》，约定由贵州黔商市西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向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冉先黎、谢兰琴、李勇、杜萍、姚剑、焦永梅、朱兵、李五一向公

司出具《连带责任担保函》，承诺对上述借款向原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4年9月29日，公司依约定向黔商市西公司发放贷款1500万元。述借款到期后，黔商市西公司未能按约偿还借款。

2015年7月1日，公司以黔商市西公司、贵州黔商市西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冉先黎、谢兰琴、李勇、杜萍、姚剑、焦永梅、朱兵、李五一为被申请人，申请裁定对被申请人名下共计价值1980万元的财产进行诉前保全。2015年7月30日，公司以黔商市西公司、贵州黔商市西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被告贵州黔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冉先黎、谢兰琴、李勇、杜萍、姚剑、焦永梅、朱兵及李五一为被告，向清镇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黔商市西公司等被告偿还借款本金、支付违约金、承担律师费及全部诉讼费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之中。

该诉讼借贷关系明确，事实清楚；有充足的抵押担保、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方式，公司已对被告相关财产采取保全措施，对公司造成的风险可控。

(10) 除上述涉诉贷款外，截至本公开说明书出具日，其余涉诉案件均为公司诉借款人，涉及8笔贷款，涉及贷款余额为3,307,008.05元。

(二) 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除已披露的涉诉期后进展外，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 承诺事项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四) 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系为客户提供贷款收取利息收入和相关服务费收入，业务单一因此无法区分业务分部。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并无资产评估报告。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分配股利应坚持以下原则：1、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本章程，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2、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3、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3）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2,129,156.96	19,971,822.32	5,102,669.6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2,129,156.96	19,971,822.32	5,102,669.6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3,438,470.29	25,939,181.21	18,097,526.9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552,297.87	1,809,752.6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9,548.70	1,418,621.53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21,2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5,567,627.25	22,129,156.96	19,971,822.32

2、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2014年1月2日，公司通过了关于股东分红的股东大会决议：决议通过分配方案，2013年度税后净利润在计提法定盈余公积之后，总股本以21200万元为准，每股分配红利0.1元，由公司代扣代缴20%个人所得税后，全部红利以每股1.05元价格转增为实收资本；2014年初增资的股份不参与此次利润分配，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本次利润分配相关事宜。

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十三、子公司的情况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即贵州普信源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贵州普信源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云岭东路1幢1单元2层1号
法定代表人	赵小月
注册资本（万元）	5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投融资咨询（不得从事投融资业务），财务咨询（不含记账等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前置许可的凭前置许可的内容及时效经营）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6日

十四、特有风险提示

（一）融资风险

小额贷款公司的性质有别于其他类型企业，具有一定的特殊性，依据银监会发布的《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将小额贷款公司的性质描述为“由自然人、企业法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述规定，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相比，小额贷款公司不能吸收公众存款，贷款的资金来源只能为自有资金、捐赠资金、不超过两家的银行贷款、股东定向借款和同业之间的资金调剂拆借。受限的融资渠道一方面导致小额贷款公司存在融资难、融资成本高的问题，另一方面导致小额贷款公司融到的资金不稳定，融资渠道不通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资金的需求量也将大幅增加。如公司无法及时筹措到所需资金，将导致公司业务无法正常开展，从而影响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

（二）行业风险

国家金融体制改革在不断深化，目前对小额贷款公司的扶植力度比较大。随着国家政策门槛的放低，今后小额贷款行业会进入一个供求平衡甚至供大于求的阶段，各个小额贷款公司之间的竞争加剧，如若国家扶植力度减弱，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会出现一定下滑。

（三）业务模式单一的风险

公司经营范围为：小额贷款业务和票据贴现业务。但就营业收入来看，目前企业主要的收入来源于企业办理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公司业务模式较为单一，这种单一的业务模式对公司的长远健康稳定发展是不利的。

（四）区域集中风险

由于政策的限制，小额贷款公司往往只能在当地经营，不允许跨区域经营业务，这导致小额贷款公司存在区域集中度高的风险，造成其经营业绩和风险与该区域的经济波动紧密关联。目前，公司经营范围为在清镇市行政区域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业务，公司所处的区域一旦发生自然灾害、当地支柱产业不景气、担保

链条断裂等情况，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

（五）政策变化的风险

目前贵州省小贷公司的监管权属于贵州省金融办，小额贷款公司在法律地位、市场准入条件、运行机制及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尚不完善，因此其法律地位尚不明确，公司在未来的经营中自身权益可能难以得到法律的保护。

小额贷款业务在目前虽已步入正轨，但政策调整变化的风险仍较大，在运行过程中，因国家、省级人民政府政策变化，小贷公司的业务会受到很大的影响。

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一直在变更、修订，公司如果不能及时根据政策去做调整，会很容易引发一些法律风险。

（六）多头监管与法律监督空白并存的风险

目前我国与小额贷款行业相关的政策法规均为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没有上升到法律层面，对小额贷款公司的法律监督存在空白。

《指导意见》规定：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部门为省级政府明确的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小额贷款公司受到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及省级政府明确的主管部门的多头监管，实际监管过程中，一般由省级政府明确的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牵头负责，并协调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的地方分支机构及工商等部门进行联合监管。

（七）重大诉讼风险

企业有 9 笔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全部为贷款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息所导致企业对贷款人进行的诉讼。如果不能如期回收则可能对公司盈利状况产生较大波动。目前企业已对未了解的诉讼全部采取了抵押权生效流程及对贷款人的财产进行保全。抵押及保全金额能够全部覆盖贷款本息。

（八）利率变化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面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等法人、自然人提供贷款服务，公司经营业绩主要取决于发放贷款的规模、发放贷款利率；根据相关法规的要求，小额贷款公司的贷款利率上限不得超过司法部门规定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 4 倍”。如果央行的基准利率下降，公司的利率上限下降将导致公司利润下降。

（九）关联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有向关联方提供贷款的情况，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关联方贷款余额为 3020 万元，利息收入第一季度为 309.92 万元。同时，公司存在与关联方钱口贷的合作、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以及向关联方康筑地产购买房产及老焦家的员工用餐的关联交易。从公司的长远健康稳定发展角度来说，公司的关联交易存在必要性和持续性。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风险。

黔中泉小贷成立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就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及利率情况进行了确认。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公司出具承诺，未来将减少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与平均利率的差异。

（十）对外担保的风险

公司所有对外担保皆系与钱口贷 P2P 公司开展业务合作而发生，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7992.5 万元，其中对关联方泰筑建设担保为 7510 万元、为陈静担保为 300 万元，关联方泰筑建设担保由钱口贷母公司康筑集团提供反担保。

若泰筑建设不发生违约情形或泰筑建设发生违约康筑集团履行反担保义务的情况下，即 7510 万元不需偿还，按照当期公司不良贷款率 3.14% 计算，公司与钱口贷合作发生不良贷款约为 15.15 万元，按公司 2014 年净利润为 2593.92 万元，能够实现风险覆盖。若泰筑建设完全违约且康筑集团无法履行反担保义务的情况下，公司与钱口贷合作发生不良贷款约为 7525.15 万元，将对公司产生较大的经营影响，截至 2015 年一季度公司净资产为 35407.71 万元，具备一定的风险抵抗能力。

公司为了控制风险，将严格控制与钱口贷的合作规模，对钱口贷总体服务额度不超过一亿元，对泰筑建设担保余额不超过 8000 万元，且严格按照自身风险控制措施对推荐的每一笔业务进行审核。在反担保的风险控制方面公司定期和钱口贷、康筑集团进行沟通，严控业务信用风险。

2015 年 5 月公司与钱口贷签订补充协议，对业务合作模式进行了调整，除

泰筑外的借款人由黔中泉提供综合服务，对外担保调整为债权回购。公司承诺未来一年内将采用收购钱口贷或者不再提供代偿等措施降低上述风险。

（十一）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利息收入现金入账的现象，提示投资者注意风险

2015年5月之前，公司存在部分客户利息收入通过现金方式收取的情况，尽管公司如实确认利息收入并缴纳相应税款，且2015年5月之后，公司已杜绝上述现象，但对于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这一现象，提示投资者注意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监管风险。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组成员：

周帆

周帆

齐跃

齐跃

陈珊

陈珊

项目负责人：

杨薇

杨薇



中发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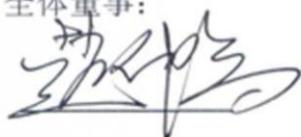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r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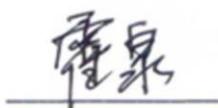
2015年10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贵阳市清镇黔中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



赵向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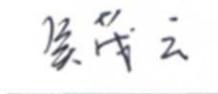
霍泉



李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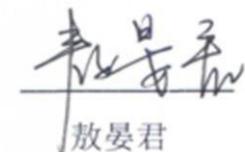
王晓健



吴茂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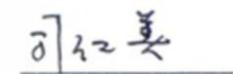


郑新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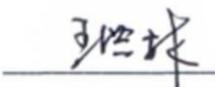


敖晏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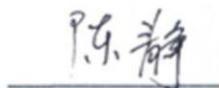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司仁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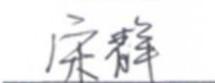
王洪林



陈静



杨魁



宋静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王力

贵阳市清镇黔中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10 月 22 日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签名：_____



李 波



张 凯



2015 年 10 月 22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贵阳市清镇黔中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贵阳市清镇黔中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斌
30081000026

李斌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丘刚
30081000762

陈丘刚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龙文虎
文虎

龙文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